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宁丰木业干燥系统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9358272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348w7
建设项目名称	宁丰木业干燥系统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7--034人造板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MA2RLJ4M76
法定代表人（签章）	耿振荣
主要负责人（签字）	耿振荣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耿振荣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安徽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94MA8NAP371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双双	2020110353200000000 13	BH04271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双双	全文	BH042712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　　名：陈双双

证件号码：342201199006112854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6月

批准日期：2020年11月15日

管 理 号：20201103532000000013

安徽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安徽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413010802　　当前参保地：　宿州市市本级企业

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缴费月份	缴费情况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202601	5	5224.8	5	217.7	5	195.95
202602	5	5224.8	5	217.7	5	195.95
202603	5	5224.8	5	217.7	5	195.95
202604	5	5224.8	5	217.7	5	195.95
202605	5	5224.8	5	217.7	5	195.95
202606	5	5224.8	5	217.7	5	195.95
202607	5	5224.8	5	217.7	5	195.95
202608	5	5224.8	5	217.7	5	195.95
202609	5	5224.8	5	217.7	5	195.95
202610	5	5224.8	5	217.7	5	195.95
202611	0	0.0	0	0.0	0	0.0

人员缴费信息（2026年01月至2026年11月）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企业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1	陈双双	342201199006112854	10	10	10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OJ87 2F4D 3302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2026-11-02 1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94MA8NAP371M（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安徽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思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安全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壹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住　　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三八街道恒大名都3栋116室商铺

登记机关　宿州市埇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413020426171

2025年08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安徽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94MA8NAP371M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宁丰木业干燥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陈双双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01103532000000013 ，信用编号 BH042712 ），主要编制人员 陈双双 （信用编号 BH042712 ），上述人员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 11 月 2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宁丰木业干燥系统改造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610-340661-04-02-195682</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 116 度 50 分 56.309 秒， 33 度 49 分 29.787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2023 刨花板制造</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十七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4 人造板制造 202</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淮北高新区经济发展局</td><td>项目审批（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1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4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2.7%</td><td>施工工期</td><td>3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面积（m^2）</td><td>233333（不新增用地）</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table><tr><td>专项评价的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拟建项目</td></tr></table></td></tr>
</table>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2]标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故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拟建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标准A标准及修改单后排入濉河，故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运营期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淮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规划； 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皖政秘〔2011〕314号 2018年7月20日，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淮北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撤销安徽淮北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将其整体并入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并更名为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规划名称：《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 审批机关：淮北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变更主导产业的批复》淮政秘〔2025〕1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文件：《淮北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淮北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评函[2011]1129号）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印发〈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淮环函〔2026〕2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分析** 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1996年2月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由淮北经济开发区老区、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以下简称“新区”）和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龙湖高新区”）组成。2004年9月设立龙湖工业开发区，作为淮北经济开发区的补充用地。2013年1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同意筹建安徽淮北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8年7月，撤销安徽淮北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将其整体并入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并更名为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产业定位 主导产业为汽车零部件、新能源、现代纺织服装业。 ◆规划范围 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括 3 个片区，即老区片区、龙湖片区和新区片区，具体划分 4 个区块，规划面积共计 2978.48 公顷，其中区块一（龙湖片区 1），面积为 30.28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梧桐路，南至龙湖沟，西至海龙路，北至龙跃路；区块二（龙湖片区 2），面积为 758.81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龙河，南至梧桐路跨龙河桥，西至梧桐路，北至龙啸路；区块三（老区），面积为 424.27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相山路，南至新濉

河，西至符夹铁路线，北至黎苑路；区块四（新区），面积为1765.13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滨河路，南至淝河路，四至山前路-平山路，北至飞来峰路。

◆用地布局规划

开发区用地总面积为2978.48公顷，包含4个区块，其中区块一（龙湖片区1）， 面积为30.28公顷；区块二（龙湖片区2），面积为758.81公顷；区块三（老区片区），面积为424.27公顷；区块四（新区片区），面积为1765.13公顷。产业用地主要为工业用地。

项目拟建地址为安徽省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属于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块四范围。项目已于2026年10月22日经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610-340661-04-02-195682）。因此，本项目与规划相符。

2、与《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1-1 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表

类别	主导产业	产业介绍	行业类别	
鼓励类	汽车制造	抢抓安徽大力发展汽车产业机遇，强化产业空间布局，加快推进汽车制造产业园建设，积极承接长三角地区和汽车头部企业产能转移，以汽车零部件制造为重点发展方向，引进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入园，围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关键环节，以科技创新为手段，快速提升汽车制造产业生产规模、产品档次水平、市场竞争力，逐步形成科技含量高、精加工能力强、产业链长的汽车制造工业体系，推动汽车制造产业集聚发展，构建新的汽车制造产业集群。	C36 汽车制造业	C362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C366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抢抓新能源汽车产业高速发展机遇，加快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完善供应链条，打造区域有影响力的动力电池品牌，瞄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行业龙头企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业，招大引强，促进电池制造企业向园区集聚。重点发展以锂离子电池为代表的高能量、高功率、长循环寿命及高安全性的新型动力电池。加大高端电池材料、电池制造设备和工艺以及电池管理系统研发力度，提升动力电池及电池集成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鼓励企业对动力电池关键技术进行自主研发和攻关，重点突破动力电池一致性、成组匹配和电池管理技术。培育引进电池模组和电池包组装生产线（PACK 线），支持做大做强新能源电池终端产品，加快新型储能示范推广应用。	制造业	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C384 电池制造
	现代纺织服装	依托华孚时尚等纺织服装企业，坚持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市场为导向，以创名牌为重点，以高档服装、产业用纺织品、新型化学纤维及功能纺织材料为发展方向，加速集聚壮大纺织服装业规模，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鼓励传统纺织服装制造企业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品。加快行业技术进步和高端产品开发，注重质量、标准建设，推动生产模式向智能化、网络化、柔性化转变，产品向个性化、定制化、小型化转变。积极发展相关配套产业，提升产业整体实力和发展水平。	C17 纺织业	C176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C177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C17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限制类	限制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限制新建、扩建与主导产业不符的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产业项目；			
		限制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禁止类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设备。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禁止引入不满足《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的项目。			
		禁止引入涉及以电镀加工为主的电镀中心项目。			
		禁止引入专门从事贮存、运输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根据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开发区产业准

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产品属于C2023刨花板制造，对照上表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类产业。

表1-2 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协调发展加强《规划》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等的协调衔接。统筹推进开发区整体发展和生态保护，基于区域资源、生态、环境等制约因素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环境保护的关系。统筹开发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集约及循环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引导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改建，不新增用地	符合
2	（二）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管控措施开发区应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开发区发展存在的环境制约因素。根据国家和安徽省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妥善解决区域现存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均经过污染物治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将加强并落实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3	（三）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结合国家和地方发展负面清单管控要求、区域资源优势和环境制约因素、开发区变更后的产业定位等，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功能分区和重大项目布局。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做好开发区与周边地表水、居住区及其它生态敏感区之间的有效隔离和管控，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为C2023刨花板制造，不属于园区禁止和限制类产业。周边无居民区	符合

	4	（四）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控结合区域供水、排水、供热等规划，合理确定开发规模、强度，进一步细化依托相关基础设施建 设要求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保障受纳水体的水环境功能及相关考核断面水质达标。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规划。	本项目依托园区建设，严格符合园区规划及环保管控要求，依托园区现有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等完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处置方式合规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各类污染物依托园区配套系统集中管控、达标处置，可保障区域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契合园区绿色发展建设要求	符合
	5	（五）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 量现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等，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进主导产业集聚发展，严禁引入相关发展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本项目为C2023刨花板制造，对照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表，不属于园区禁止和限制类产业	符合
	6	（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着力提升开发区环境管理水平，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物排放、大气环境保护、水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要求，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落实应急处理处置方案要求。加强日常环境监管与监测，落实区域环境管理要求。做好开发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与管控，确保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及时处置。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	本项目将加强厂区内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与园区内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	符合
	综上，项目与《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 拟建项目为刨花板制造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视为允许类。项目已经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备案。本项目不在《市场准			

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内，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及过剩产能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用地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改建不新增用地。对照《淮北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可知该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见附图），符合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用地性质要求，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用地规划。

三、选址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建，现有厂址位于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场址北侧为淮北建投江南建设有限公司，西侧为安徽汇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东侧为萃星(安徽)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澥河路，与周边企业相容性较好。选址评价从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条件两方面对本项目选址的可行性进行分析：

①环境保护要求

A·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区、自然保护区、历史文物古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

B·项目所在的区域环境承载力能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

C·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不会污染周边自然水体。

D·由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级别。

②工程建设条件

A·项目场地地形起伏不大，理论上没有地质灾害隐患。

B·项目拟建地市政基础设施完善，给排水、供电、电讯等均可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综上所述，项目厂址区域基础条件较好，交通便利，厂址区域声环境、大气环境以及地表水环境现状质量较好，项目地周边无环境特殊敏感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周边环境也不存在对本项目的制约因素，项目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故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选址可行。

四、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①水环境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对照淮北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重点管控区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淮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淮北市相关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后，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标准A标准后排入濉河。综上，该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及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②大气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对照淮北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要求：“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安徽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淮北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本项目废气采取污染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因此项

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淮北市上年度为大气质量不达标区域，本项目大气污染物VOCs新增排放量指标需实行区域“倍量替代”。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对照淮北市土壤环境风险分区防控图，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一般管控区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北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本项目建设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及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服务平台”叠图分析，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4060420153。

表 1-3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订）》《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修正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安徽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要求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高新区新区，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种植资源保护区和湿地，且不涉及禁止和限制区域
	水土保持功能区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质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防风固沙极重要和重要区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等	

		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禁止滥捕、乱采，乱猎等行为，加强外来入侵物种管理		
		禁止砍伐、樵采、开垦、放牧、采药、狩猎、勘探、开矿和滥用水资源等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砍伐、樵采、开垦、放牧、采药、狩猎、勘探、开矿和滥用水资源等破坏植被的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根据《2024 年度淮北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淮北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指标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污染物控制要求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	/
			因地制宜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系统，支持建制镇加快补齐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短板	/
	环境风险防控	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强化“一废一品一库”管理，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以及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		本项目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达到省下达指标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线供给
		土地资源	达到省下达指标	本项目不占耕地和基本农田
		能源	达到省下达指标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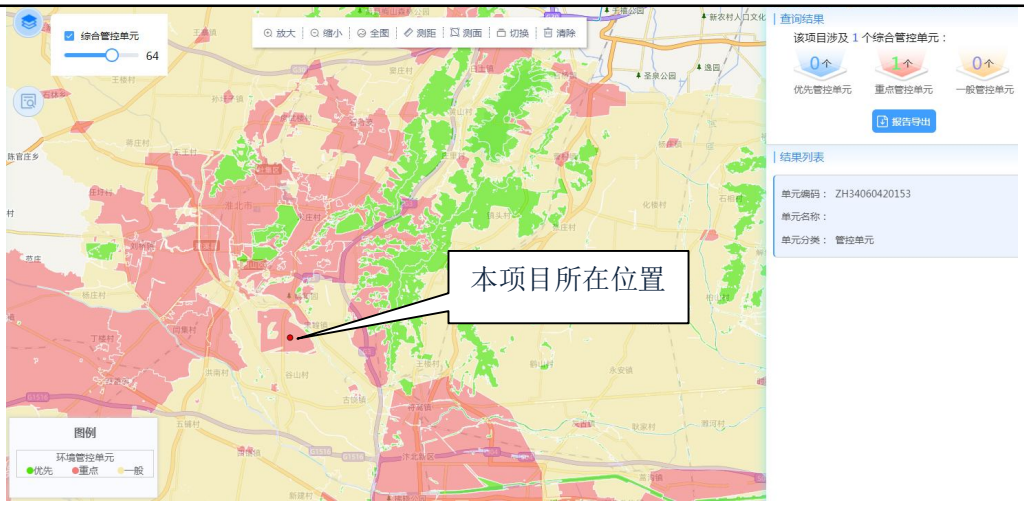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

五、与相关政策相符性

表1-6　　与相关政策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政策名称	政策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企业有机废气经生物质锅炉焚烧净化后达标排放，刨花干燥尾气 VOCs 采取《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刨花干燥工段 VOCs 可行技术“湿处理、湿法静电除尘、RTO”中的”湿法静电除尘”。	符合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危废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运行与监测。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企业已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	符合
《安徽省生态环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管控。积极督促指导 VOCs 年排放量 1 吨及以上企业对	本企业积极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一企一	相符

		境厅关于强化2024-2025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通知》	照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一企一策”方案，对原辅材料替代、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及环境监管等环节逐一梳理，及时排查整治跑冒滴漏问题。着重对有机液体储罐、物料装卸、敞开液面、旁路、泄露检测等问题推进治理，更新排查台账实现涉 VOCs 企业全覆盖。积极推进吸附剂、活性炭更换智能化全程管理，定期更换。2025 年 3 月底前完成高效低泄漏呼吸阀全接液浮盘等改造工作。	策”方案。	
		《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	（一）优化产业布局。在城市建成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VOCs高污染企业。	拟建项目位于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不涉及重要生态功能区。	符合
			（二）严格建设项目准入。新建、建设VOCs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入工业园区并符合规划要求，必须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90%。建立VOCs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报批环评文件时应附VOCs等量替代的来源说明，并落实相应的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拟建项目位于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采取焚烧、湿电除尘等措施，总净化效率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810—2024）要求。总量控制指标满足生态环境局总量指标要求。	符合
			（四）强化污染治理。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科学制定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污染防治技术方案。采用密闭式生产和环保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装备，着力从源头控制VOCs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加大VOCs废气的回收利用，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应根据废气的产生量、污染物的组分和性质、浓度、温度、压力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合理选择废气回收或末端治理工艺路线，科学治理，达标排放。要妥善处置次生污染物，防范二次污染。要加强基础工作。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明确VOCs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监控方案，提升现场管理水平，确保VOCs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	符合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	三、严格环境准入。各地不得受理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铸造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的环评文件；对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环评文件，一律不批；沿江各市应按国家推长办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	本企业为刨花板制造，不属于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两高”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符合

		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单指南（试行）》及我省实施细则要求，对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两高”项目的环评文件一律不批。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相应的减排措施应在项目投产前完成。		
		《淮北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四、主要任务-（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制胶、热压等环节有机废气采取热能中心焚烧。刨花干燥有机废气采取湿电除尘法对 VOCs 进行治理。	符合
			四、主要任务-（二）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针对我市多数涉 VOCs 企业无组织排放情况严重，需要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对于无法实现有组织排放的企业要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进行监管。	建设单位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有效，无组织达标排放。	符合
		《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协同推进，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以降低 $Pm_{2.5}$ 污染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核心目标，推动 O_3 污染的协同控制，以质量改善目标引领大气污染防治布局，采取多种手段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粉尘采取布袋除尘、旋风+湿电除尘。制胶、热压等环节有机废气采取热能中心焚烧。刨花干燥有机废气采取湿电除尘法对 VOCs 进行治理。	相符
			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推进重型柴油车远程排放在线监管，基本消除柴油货车和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基本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和上牌，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拟建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采用符合污染控制要求的运输机械。	相符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施工扬尘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长效机制。	拟建项目施工期无土建工程，仅设备安装，基本无施工扬尘产生。	相符	
			加强固定源污染综合治理。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持续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和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6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超低排放标准要求，安装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烟气用于刨花干燥，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810—2024）中干燥尾气要求。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企业概况及项目由来**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04月09日，公司位于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澥河路66号（116.84890°、33.82465°），是一家从事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木材收购等业务的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1-1。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在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投资实施《年产40万立方米定向刨花板项目》，2018年5月淮北经开区经济发展计划局给项目备案立项，2018年11月原淮北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以淮环开行[2018]18号对《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40万立方米定向刨花板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建设。2021年4月，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40万立方米定向刨花板项目大部分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21年9月，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通过年产40万立方米定向刨花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年产40万立方米定向刨花板，贴面板生产未建）。 2022年12月，《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宁丰年产5万立方米OSB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的批复（淮环开行[2022]26号），2023年5月，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通过《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宁丰年产5万立方米OSB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生产之初为确保刨花板的原木色泽及刨花的完整性，开展了低温带式干燥刨花的创新生产（人造板行业国内仅此一例），而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低温带式干燥存在闪爆安全隐患，导致生产过程中发生火灾设备损坏，加上国内带式干燥机已不再生产。企业综合考虑和研究后，决定将低温带式干燥改为目前国内的常用干燥方式——滚筒干燥，改造完成后，年产定向刨花板45万立方米的生产能力不变，刨花干燥工序为一台新型滚筒干燥机，其余生产设备保持不变。2026年10月22日淮北高新区经济发展局给项目备案立项，项目代码：2610-340661-04-02-195682。 **2、项目环评管理类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中有关规定，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详见附件 2）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的环评工作。拟建项目属于人造板制造，改建项目不新增产能。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说明：2.名录中涉及规模的，均指新增规模。”，本项目属于“十七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4 人造板制造 202-其他”应当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在接到委托后，按项目特点与专业要求，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针对项目可能涉及的污染问题，从工程角度和环境角度进行了分析，并对污染等问题提出了相应的防治对策和管理措施，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宁丰木业干燥系统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 建设项目报环评类别判定一览表

项目类别 一级	项目类别 二级	环评类别		最终确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4.人造板制造 202	报告书	年产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	报告表
		报告表	其他	
		登记表	/	

3、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根据备案文件，拟建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年修订版）》（GB/T4754-2017）中的“C2023 刨花板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 11 号），拟建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中的“十五、33 人造板制造业 202”中“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类别项目，为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类别。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判定一览表

行业类别 一级	行业类别 二级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最终确定类别
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	33.人造板制造 202	重点管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胶合板制造 2021（年产 10 万立方米	

品业 20			及以上的）、纤维板制造 2022、刨花板制造 2023、其他人造板制造 2029（年产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	
		登记管理	其他	

4、项目组成

（1）拟建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宁丰木业干燥系统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

建设规模：拟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改变刨花干燥方式，将现有带式干燥机和小型滚筒干燥机，更新为一台新型滚筒干燥机。改造完成后定向刨花板的生产能力不增加。

（2）拟建项目工程内容

拟建项目工程内容主要为在现有厂区内改变刨花干燥方式，将现有带式干燥机和小型滚筒干燥机，更新为一台新型滚筒干燥机，其余生产工序均不发生改变。

拟建项目具体组成内容详见表2-1。

表 2-3　　拟建项目具体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物名称	现有建设内容	改建工程内容	变化
主体工程	备料综合车间	设置多功能刨片机、长材刨片机、环式刨片机、旋切机等将枝丫材、原木加工成一定尺寸要求的刨花并储存在湿刨花料仓，占地面积约为 14984.77 平方米。	/	/
	筛选打磨车间	放置刨花筛选机、打磨及风选设备；占地面积约为 3000 平方米	/	/
	定向刨花板车间	含砂光线，放置拌胶机、铺装机、预压机、热压机、裁边机、砂光机等设备，对刨花进行加工处理，制作成刨花板。	现有带式干燥机、小型滚筒干燥机更新为一台新型滚筒干燥机。	改变刨花干燥方式

		深加工车间	未建	/	/
	公用工程	热能中心	1台DHW75-1.25-SCIII锅炉和1台QC67.5/850-14-0.7/280油炉，以木屑、木材废料为燃料。锅炉主体是低压蒸汽炉，带了一部分余热的导热油炉。导热油用在刨花板热压机、调施胶系统。蒸汽用于制胶车间的生产。蒸汽经过热交换器产生的热空气用作带式干燥机介质。热能中心净化后的烟气同时作为滚筒干燥机的介质。	保持不变	刨花干燥全部改为滚筒干燥，热源为热能中心净化后烟气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已建成处理规模300t/d污水处理站；制胶反应釜冷凝水、制胶尾气喷淋水更新水和湿电除尘喷淋循环水更新水、干燥网带喷淋清洗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一并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初期雨水和淋溶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由园区污水管网送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无变化
		变电站	供电电源引自市政110/35kV变电站	/	无变化
		空压站	位于刨花板生产主车间内	/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制胶车间	放置甲醛过滤器、反应釜等设备；占地面积1110m^2	/	无变化
		机修车间	用于存储修理机械设备工具车间，并对简单的设备故障进行简单的修理。	/	无变化
		办公楼	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1010m^2	/	无变化
		倒班宿舍楼	5层，建筑面积2360m^2	/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原木料场	共6个原木料场，位于厂区东侧及北侧，其中1个为料棚，其余为露天原木料场。	/	无变化
		锯屑及湿燃料处理计量间	位于厂区中间，占地面积3775m^2	/	无变化
		成品库	共设两个成品库，占地面积21630m^2	/	无变化

		MDI 胶储罐	共设 6 个 35m³MDI 储罐	/	无变化
		甲醛储罐	2 个 220m³ 甲醛储罐	/	无变化
		脲醛胶储罐	2 个 100m³ 脲醛胶储罐	/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刨花制备工段在每一个粉尘源设备加封闭吸尘罩，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1-1#、1-3#、1-4#）排出。	/	无变化
			打磨、板坯齐边、砂光工段在每一个粉尘源设备加封闭吸尘罩，采用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处理；风选加管道负压收集，调施胶、铺装、对角锯、裁板锯、锤刨工段在每一个粉尘源设备加封闭吸尘罩，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出。	/	无变化
			锅炉烟气：锅炉烟气经 SNCR 脱硝+高效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净化后全部回用到干燥机。 温度较高的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后通往**滚筒干燥机**，用于普通刨花干燥，经过滚筒干燥机的尾气通往湿电除尘器后通过 1 个 61m 高排气筒（2#）达标排放。 温度较低的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后通往**带式干燥机，**同时换热器产生的热空气也通往带式干燥机，用于高档刨花的干燥，经过带式干燥机的尾气通往湿电除尘器后通过 1 个 61m 高排气筒（2#）达标排放；2#排气筒设置在线监测系统；	**锅炉烟气：**锅炉烟气经 SNCR 脱硝+高效旋风除尘后**全部用于滚筒干燥，**经过滚筒干燥机的尾气经高效旋风除尘后通往湿电除尘器后通过 1 个 61m 高排气筒；	高温烟气经高效旋风除尘全部用于滚筒干燥
			热压工段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热能中心焚烧处置。	/	无变化
			制胶车间反应釜设置集气装置，反应釜投料和排空气经冷凝器回收装置和水喷淋装置后，送至热能中心燃烧。甲醛储罐呼吸废气由引风机通过管道送至热能中心燃	/	无变化

		烧。料尿素存量较少，堆放仓库氨气无组织排放较少，通过车间通风换气改善。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	/	无变化
	废水治理措施	制胶反应釜冷凝水、制胶尾气喷淋水更新水和湿电除尘喷淋循环水更新水、干燥网带喷淋清洗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一并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初期雨水和淋溶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由园区污水管网送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深度处理。	/	无变化
	固废措施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和 1 座占地面积 30m^2 的危废暂存场所	/	无变化
	噪声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以及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以及基础减振、隔声	无变化
	土壤地下水防渗措施	危废仓库、化粪池、事故池、初期雨水池、制胶车间、储罐区、车间施胶区设置重点防渗区；其他生产车间和仓库设置为一般防渗区	/	无变化
	风险	设置 2 个 700m^3 消防水池，污水处理站西侧建成容积为 1000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制胶车间西侧建成 11.5m*28m*1.8m 的事故池	/	无变化

（3）拟建项目产品方案

拟建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详见表 2-4。

表 2-4　拟建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规格	现有规模	未建规模	改建新增规模	改建完成后规模	备注
刨花板	2440×1220×(8~40)mm	45 万 m^3	/	0	45 万 m^3	OSB 刨花板、普通定向刨花板根据市场需求生产
贴面板	2440×1220×(8~40)mm	0	1000 万 m^2	0	1000 万 m^2	贴面板为未建工程内容及产品

（4）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现有数量	改建数量	改建后数量
1	横向提木机	/	1	/	1
2	纵向提木机	/	1	/	1
3	鼓式削片机	BX2216/3	1	/	1
4	环式刨片机	BX4615L/BX4618L7	5	/	5
5	滚筒干燥机械辅助设备	22t/h	1	/	1
6	链式拉木机	BZY4135/2/BZY41100/9	2	/	2
7	剥皮机	BBP1280/4	2	/	2
8	出料拉木机	BZY4110/6	2	/	2
9	辊台运输机	BZY3110/7BZY3112/2	2	/	2
10	皮带运输机	BZY11100/13	2	/	2
11	金属探测仪	赛多利斯（德国）/JTC-1200	2	/	2
12	皮带运输机	BZY1150/6/BZY11120/10	2	/	2
206	链式运输机	601M04/BZY4112/15	1	/	1
13	翻斗器		2	/	2
14	皮带运输机	BZY4130/6	2	/	2
15	横向拉木机 1	BZY4130/6	2	/	2
16	横向拉木机 2	BZY4130/14	2	/	2
17	长材刨片机		2	/	2
18	皮带运输机	BZY1150/6	2	/	2
19	皮带运输机	BZY1180/46	2	/	2
20	皮带运输机	BZY1180/46	2	/	2
21	横向拉木机	BZY4135/20	4	/	4
22	皮带运输机	BZY1180/46	4	/	4
23	清洁辊		4	/	4
24	金属探测器		4	/	4
25	链板机	BBP280	4	/	4
26	国产长材刨片机	YL1800	2	/	2

	27	皮带运输机	BZY3110/7	4	/	4
	28	皮带运输机	BZY3110/7	1	/	1
	29	皮带运输机	BZY3110/7	1	/	1
	30	皮带运输机 3	BZY3110/7	1	/	1
	31	除铁器		1	/	1
	32	木片皮带运输机 1	BZY11100/13	1	/	1
	33	辊筛		1	/	1
	34	木片皮带运输机 2	BZY11100/13	1	/	1
	35	废料皮带运输机 1	BZY1150/6	1	/	1
	36	废料皮带运输机 2	BZY1150/6	1	/	1
	37	废料皮带运输机 3	BZY1150/6	1	/	1
	38	双螺旋运输机	2-φ1000×10500	1	/	1
	39	皮带运输机	BZY11100/6/B1600*55m	1	/	1
	40	湿刨花料仓		2	/	2
	41	双螺旋运输机	2-φ1000×10500	1	/	1
	42	刮板运输机	RBG1250×32634mm/RBDG750×28105mm	1	/	1
	43	刨片气力吸尘输送系统		3	/	3
	44	湿刨花料仓	200m^3	2	/	2
	45	刮板运输机	RBG1250×32634mm	1	/	1
	46	锯屑及回收料仓	50m^3	1	/	1
	47	配料螺旋	2-φ500×8860mm	1	/	1
	48	1 号刨片机组	HB1469	1	/	1
	49	2 号刨片机组	HB1469	1	/	1
	50	3 号刨片机组	HB1469	1	/	1
	51	4 号刨片机组	HB1469	1	/	1
	52	5 号刨片机组	BX4616	1	/	1
	53	6 号刨片机组	BX4616	1	/	1
	54	1#木片摇筛	3021M1	1	/	1
	55	2#木片摇筛	3021m^2	1	/	1
	56	1#木片筛出料皮带	B1200×22097mm	1	/	1

	57	1#木片筛出料运输皮带	B1200×22097mm	1	/	1
	58	1#木片筛选料运输皮带	B1200×22097mm	1	/	1
	59	2#木片筛出料皮带	B1200×22097mm	1	/	1
	60	2#木片筛出料运输皮带	B1200×23180mm	1	/	1
	61	2#木片筛选料运输皮带	B1200×23180mm	1	/	1
	62	1#刨片机左进料螺旋	2-φ500×7200mm	1	/	1
	63	1#刨片机右进料螺旋	2-φ500×7200mm	1	/	1
	64	2#刨片机左进料螺旋	2-φ500×7200mm	1	/	1
	65	2#刨片机右进料螺旋	2-φ500×7200mm	1	/	1
	66	3#刨片机左进料螺旋	2-φ500×7200mm	1	/	1
	67	3#刨片机右进料螺旋	2-φ500×7200mm	1	/	1
	68	4#刨片机左进料螺旋	2-φ500×7200mm	1	/	1
	69	4#刨片机右进料螺旋	2-φ500×7200mm	1	/	1
	70	5#刨片机左进料螺旋	2-φ500×7200mm	1	/	1
	71	5#刨片机右进料螺旋	2-φ500×7200mm	1	/	1
	72	6#刨片机左进料螺旋	2-φ500×7200mm	1	/	1
	73	6#刨片机右进料螺旋	2-φ500×7200mm	1	/	1
	74	7#刨片机左进料螺旋	2-φ500×7200mm	1	/	1
	75	7#刨片机右进料螺旋	2-φ500×7200mm	1	/	1
	76	8#刨片机左进料螺旋	2-φ500×7200mm	1	/	1
	77	8#刨片机右进料螺旋	2-φ500×7200mm	1	/	1
	78	1#刨片机除尘风机	BP-CC-1	1	/	1
	79	1#刨片机除尘回收下料器	BP-CC-2	1	/	1
	80	1#刨片机除尘螺旋	φ300×5200mm	1	/	1
	81	1#刨片机风机除尘下料器	BP-CC-3		/	

	82	2#刨片机除尘风机	BP-CC-2	1	/	1
	83	2#刨片机除尘回收下料器	BP-CC-2-1	1	/	1
	84	2#刨片机除尘螺旋	φ300×5200mm	1	/	1
	85	2#刨片机风机除尘下料器	BP-CC-2-2	1	/	1
	86	1#木片筛前排废皮带	B800×11961mm	1	/	1
	87	1#木片筛后排废皮带	B800×11961mm	1	/	1
	88	2#木片筛前排废皮带	B800×11961mm	1	/	1
	89	2#木片筛后排废螺旋	φ300×5200mm	1	/	1
	90	1#刨片机出料刮板	RBG1250×32634mm	1	/	1
	91	1#刨片机出料运输皮带	B1800×6500	1	/	1
	92	2#刨片机出料刮板	RBG1250×32634mm	1	/	1
	93	2#刨片机出料运输皮带	B1600×14341mm	1	/	1
	94	木片筛 1#出料左螺旋	2-φ500×8860mm	1	/	1
	95	木片筛 1#出料右螺旋	2-φ500×8860mm	1	/	1
	96	木片筛 2#出料左螺旋	2-φ500×8860mm	1	/	1
	97	木片筛 2#出料右螺旋	2-φ500×8860mm	1	/	1
	98	木片筛 3#出料左螺旋	2-φ500×8860mm	1	/	1
	99	木片筛 3#出料右螺旋	2-φ500×8860mm	1	/	1
	100	木片筛进料运输皮带	B1600×47071mm	1	/	1
	101	削片机出料运输皮带	B1600×47071mm	1	/	1
	102	削片机分料皮带	B1600×14341mm	1	/	1
	103	削片机	2116	1	/	1
	104	削片机进料皮带 1	B1200×22097mm	1	/	1
	105	削片机进料皮带 2	B1200×22097mm	1	/	1
	106	削片机进料刺辊		1	/	1
	107	除铁器	赛摩斯特	1	/	1
	108	削片机排废皮带 1	B650×22950mm	1	/	1

	109	纵向拉木机	9000*12000mm	1	/	1
	110	横向拉木机	1250*11000mm	1	/	1
	111	低温干燥机/带式干燥机	320- 1	1	-1	0
	112	分料挡板	m²02	1	/	1
	113	刮板运输机	RBG1250×17000mm	1	/	1
	114	刮板运输机	RBG1250×26560mm	2	/	2
	115	含水量测定仪	MCT50X	1	/	1
	116	盘筛	Q-DYN1-9000(48Q)-2700/3F+FLR400/2600	2	/	2
	117	刮板运输机	RBG1250×36560mm	3	/	3
	118	超级筛	DP-3P-26-EJ	3	/	3
	119	超级筛	DZPAIER-26	1	/	1
	120	螺旋运输机	2-φ500×5000	1	/	1
	121	风选系统	C6-48 10C	1	/	1
	122	打磨机	BX5615	3	/	3
	123	分料阀		3	/	3
	124	锤刨机	PCM1212-1	1	/	1
	125	料仓出料螺旋	2-Φ500*6350MM	2	/	2
	126	锤刨机进料皮带	B800X32177MM	1	/	1
	127	锤刨物料风机	C6-48 8C	1	/	1
	128	钻石辊筛	8700*5234*4400MM	1	/	1
	129	钻石辊筛进料刮板	RBDG1250*14800mm	1	/	1
	130	钻石辊筛进料螺旋	2-Φ500*6350MM	2	/	2
	131	钻石辊筛出料皮带	B1800×6200	2	/	2
	132	芯层风选机	CL-8/FQ12.5-CL	1	/	1
	133	芯层风选机进料刮板	RBDG1250*20800mm	1	/	1
	134	芯层风选机除尘风机	FXCC-CL-1	1	/	1
	135	滚筒式干燥机	GTGZ-35T	1	-1	0
	136	滚筒干燥机	7 米长度 35 米	/	1	1
	137	滚筒干燥机引风机	GTGZFJ-26	1	/	1

	138	滚筒干燥机进料刮板 1	RBDG1250*20800mm	1	/	1
	139	滚筒干燥机进料刮板 2	RBDG1250*20800mm	1	/	1
	140	滚筒干燥机出料刮板	RBDG1250*20800mm	1	/	1
	141	滚筒干燥机出料螺旋	2-Φ400×9500mm	2	/	2
	142	滚筒干燥机多级除尘系统	GTGZ-CC-1	2	/	2
	143	滚筒干燥机多级除尘刮板 系统	GTGZ-DCC-1	2	/	2
	144	滚筒干燥机混合室调温风 机	108m^2	1	/	1
	145	表层细料刨花料仓及出料 装置	4113M1	1	/	1
	146	表层细料皮带称的计量料 仓	4113M1. 1	1	/	1
	147	表层刨花拌胶机	4113m²	1	/	1
	148	芯层刨花料仓料仓出料装置	4113m² . 1	1	/	1
	149	芯层计量料仓带皮带称	4113m^3	1	/	1
	150	芯层拌胶机	4117M1/BJ1200*6000	1	/	1
	151	OSB 表层刨花料仓及出料 装置	PAL-35	1	/	1
	152	OSB 表层皮带称的计量料仓	PAL-2	1	/	1
	153	OSB 表层刨花拌胶机	PAL-3	1	/	1
	154	胶黏剂各组分制备，储存 和运输系统	YP-1	1	/	1
	155	石蜡储存和输送系统	YP-2	1	/	1
	156	胶原计量系统	YP-3	1	/	1
	157	水计量系统	YP-4	1	/	1
	158	固化剂计量系统	YP-5	1	/	1
	159	尿素计量系统	YP-6	1	/	1
	160	储备计量系统	YP-7	1	/	1
	161	石蜡计量系统	YP-8	1	/	1
	162	静态混合器	PAL-5	1	/	1
	163	表层刨花皮带运输机	RBP1000X35739	1	/	1

	164	除铁器	5210M02	1	/	1
	165	转向活门	5210M01	1	/	1
	166	表层刨花铺装皮带运输机	RBP1000X35739	1	/	1
	167	表层刨花铺装皮带运输机	RBP800X40785	1	/	1
	168	芯层刨花皮带运输机	RBP1000X10360	1	/	1
	169	除铁器		1	/	1
	170	盘片式铺装上料头		1	/	1
	171	铺装机	MF PBS2700	6	/	6
	172	板坯预压设备		1	/	1
	173	含水率分析仪（红外）	MCT50X	2	/	2
	174	板坯喷淋系统	1550+PC3	1	/	1
	175	皮带秤	PZYL-4	1	/	1
	176	除铁器	PZYL-5	1	/	1
	177	连续预压机	PZYL-6	1	/	1
	178	连续预压液压装置	PZYL-7	1	/	1
	179	移动式单位面积重量检测 仪	XK3900-C801	1	/	1
	180	金属探测器	BIGpba 3200*0500	1	/	1
	181	废板坯回收料斗	RBMG-1	1	/	1
	182	废板坯双螺旋运输机	2-φ400×3100	1	/	1
	183	废板坯刮板运输机	RBMG2000x29809	1	/	1
	184	废板坯回收料仓	$50m^3$	1	/	1
	185	连续热压机	DBP-8.5E-45.5	1	/	1
	186	热压机液压系统	DBP-8.5E-45.5-YY	1	/	1
	187	二次热循环系统	DBP-8.5E-45.5-ECXH	1	/	1
	188	连续压机的灭火系统	STANDARD CC5036-STD	1	/	1
	189	压机烟气湿处理系统	YJFS-1	1	/	1
	190	铺装 PB 表层钻石棍铺装机	YJH-2750	2	/	2
	191	辊式运输机带有鼓泡锯	600M03	1	/	1
	192	齐边锯设备	600M04	1	/	1
	193	对角锯	600M05	1	/	1

	194	对角锯锯台	600M06	1	/	1
	195	辊式运输机	600M07	1	/	1
	196	消音柜	600M08	1	/	1
	197	鼓泡探测系统	600M09	1	/	1
	198	多皮带运输	600M10	1	/	1
	199	素板称	600M11	1	/	1
	200	废板剔除站	600M12	1	/	1
	201	辊筒运输机 1	600M13	1	/	1
	202	冷却翻板机	600M14	5	/	5
	203	辊筒运输机 2	600M15	1	/	1
	204	板垛夹持车架	600M16	1	/	1
	205	垛板台	5641M1	1	/	1
	207	横向移动小车	601M03	2	/	2
	208	毛板转运小车	601M05	1	/	1
	209	推板机	S1M5	1	/	1
	210	液压升降台	S1M6	1	/	1
	211	进板斜直辊台	S1M1	1	/	1
	212	二砂架砂光机	S1m²	1	/	1
	213	过渡辊台	S2M5	1	/	1
	214	八砂架砂光机	S2M6	1	/	1
	215	加速辊台	S2M7	1	/	1
	216	摆动式预堆垛机	S20m²	1	/	1
	217	预堆垛机	S22m²	1	/	1
	218	过渡辊台	S2M4	1	/	1
	219	卸垫板装置	S3M5	1	/	1
	220	辊筒运输机	S1M5	1	/	1
	221	镜面分级站	S1M6	1	/	1
	222	辊筒式运输机 1	S1M1	1	/	1
	223	纵锯	S11M6	1	/	1
	224	纵向卸料机	S2M5	1	/	1
	225	辊筒式运输机	10M1	1	/	1
	226	横锯	10m²	1	/	1
	227	横向卸料机	10m^{3}1	1	/	1

	228	卸料装置	11M1	1	/	1
	229	辊筒式运输机 2	11m²	1	/	1
	230	辊筒式运输机 3	11m²2	1	/	1
	231	叠板运输机	DBYSJ16-21	1	/	1
	232	转角台	11M4	1	/	1
	233	堆垛平台	11M5	1	/	1
	234	出板叉车辊台	13M1	1	/	1
	235	保护板进板器	13m^2	1	/	1
	236	板垛辊筒式运输机	1M1	1	/	1
	237	打包线	2750*1330*X	1	/	1
	238	刨片除尘系统	Bp-1	3	/	3
	239	热能中心除尘系统	Nyzx-1	1	/	1
	240	打磨机除尘系统	Dmfx-1	1	/	1
	241	筛选除尘系统	Sxcc-1	1	/	1
	242	风选除尘系统	Fxcc-1	1	/	1
	243	铺装线除尘系统	Pzx-1	1	/	1
	244	板坯齐边除尘系统	Bbcc-1	1	/	1
	245	对角锯除尘系统	Djjcc-1	1	/	1
	246	砂光除尘系统	Sgx-1	1	/	1
	247	裁板锯边除尘系统	Cbx-1	1	/	1
	248	火花探测和灭火系统	STANDARD CC5036-STD	9	/	9
	249	自动化，驱动和控制技术	SINAMICS-400	1	/	1
	250	叉车	HELI-3	8	/	8
	251	实验室设备		1	/	1
	252	磨锯设备	MST-5000	1	/	1
	253	磨刀设备	MST-5000	1	/	1
	254	输送设备监控	DDS-1	2	/	2
	255	支架平台		1	/	1
	256	尿素加料斗	V-10m^3	3	/	3
	257	反应釜	V=40m^3	3	/	3
	258	回流冷凝器	W1	3	/	3
	259	抽风机	2000 m^3/h	3	/	3

	260	循环取样泵	m^3	3	/	3
	261	胶过滤器	W2	6	/	6
	262	出胶泵	M4	2	/	2
	263	胶贮槽	V=60m^3	2	/	2
	264	输胶泵	M5	4	/	4
	265	湿料仓	200m^3	1	/	1
	266	液压站	453	1	/	1
	267	出料螺旋运输机	544	1	/	1
	268	皮带运输机	878	1	/	1
	269	炉前料仓	10m^3	1	/	1
	270	高压罗茨风机系统	548	2	/	2
	271	热油加热器辐射段	7MW	1	/	1
	272	热油加热器对流段	7MW	2	/	2
	273	吹灰器	102M1	2	/	2
	274	烟道膨胀节	DN200	2	/	2
	275	热油主循环泵	20KW	2	/	2
	276	紧急冷却循环柴油泵	195-65-230	1	/	1
	277	冷却水罐和紧急冷却盘管	弯头要求带直段	1	/	1
	278	热油膨胀罐	50m^3	1	/	1
	279	储油/排污罐	50m^3	1	/	1
	280	油气分离器	DN40-3300	1	/	1
	281	供油泵	2CY-5/3.3- 1 3kW	2	/	2
	282	蒸汽发生器	10 吨/H 1.6MPa	1	/	1
	283	全自动钠离子交换器	2T/H	1	/	1
	284	软水箱	30m^3	1	/	1
	285	给水泵	699M9	2	/	2
	286	分汽缸	DN500	1	/	1
	287	定期排污装置	701M02	1	/	1
	288	冷却取样台器	306M01	1	/	1
	289	蒸汽炉吹灰装置	705M04	4	/	4
	290	蒸汽炉多管除尘器	705M05	1	/	1
	291	蒸汽炉飞灰收集螺旋	705M06	1	/	1

292	热油炉多管除尘器	705M07	1	/	1
293	主多管除尘器	705M08	2	/	2
294	湿灰出渣运输机	705M09	1	/	1
295	飞灰收集螺旋	705M11	2	/	2
296	热能中心	74MW	1	/	1
297	有机热载体液相炉	QC67.5/850-14-0.7/280	1	/	1
299	承压蒸汽锅炉	DHW75-1.25-SCIII	1	/	1
300	除尘设备	/	12	/	12
301	带式干燥配套风机	/	18	-18	0
302	高效旋风除尘	/	/	24	24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新型滚筒干燥机干燥能力为 80t/h，按照年工作 330 天，每天 24 小时计算，新型滚筒干燥机干燥能力为 80*24*330=633600t/a，能够满足全年 620000 吨原料的干燥。

（5）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6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物料名称	现有年用量 t	改建后年用量 t	规格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地点	变化量 t
刨花板生产线	木材原料	620000	620000	/	400	原料仓库	0
	MDI 胶水	3775	3775	桶装	2	原料仓库	0
	石蜡	2250	2250	袋装	70	原料仓库	0
	脲醛树脂	20000	20000	储罐	400	储罐区	0
	固化剂	1600	1600	桶装	200	原料仓库	0
	粘合剂	2600	2600	桶装	200	原料仓库	0
	防水剂	2000	2000	桶装	200	原料仓库	0
热能中心	生物质燃料	221239	221239	/	50	原料仓库	0
	导热油	10	10	/	10	导热油炉	0
制胶车间	甲醛（纯度 37%）	9730	9730	储罐	400	储罐区	0
	尿素（纯	8390	8390	袋装	50	原料仓	0

	度 98%）						
	氢氧化钠	7.13	7.13	袋装	0.2	原料仓	0
	甲酸	4.33	4.33	储罐	0.1	储罐区	0
	三聚氰胺	2060	2060	袋装	20	原料仓	0
废水处理	生石灰	11	11	/	1	原料仓	0
贴面板生产	定向刨花板	16.8 万 m^3	16.8 万 m^3	/	1 万 m^3	原料仓	0
	浸渍纸	2100 万 m^3	2100 万 m^3	/	70 万 m^3	原料仓	0
水		146520m^3	146520m^3	/	/	/	/
电		3400 万 kWh	3400 万 kWh	/	/	/	/

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中间品及产品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毒性
石蜡	白色、无臭、无味、透明的晶体，主要组分为 C18～30 的烃类混合物，在 47℃ -64℃熔化，密度约 0.9g/cm^3，溶于汽油、二硫化碳、二甲苯、乙醚、苯、氯仿、四氯化碳、石脑油等非极性溶剂	皮肤刺激、消化系统影响及潜在慢性风险
MDI 胶	常温下为深棕色液体,主要成分为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99%），液体可燃，与水反应。	潜在过敏性
导热油	导热油具有抗热裂化和化学氧化的性能，传热效率好，散热快，热稳定性很好。	低毒或轻度刺激性
脲醛树脂	脲醛树脂又称尿素甲醛树脂，是一种无色、无臭、无毒、透明的热固性树脂，变定前溶于水，易固化。耐光性强，长时间使用后不变色，成型时受热固化亦不变色，能耐矿物油。比重1.2~1.52，热变形温度在128~138℃，176℃开始热解，并释放出甲醛。主要用作粘合剂。	与皮肤接触,可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固化剂	固化剂又名硬化剂、熟化剂或变定剂，是一类增进或控制固化反应的物质或混合物。	对皮肤、眼睛和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长期接触可能引发过敏、皮炎或

			呼吸道敏感
	防水剂	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20℃）1.20—1.23，黏度25 mPa·s（25℃），渗透深度达3-5mm	可能刺激眼睛和呼吸道
	粘合剂	乳白色液体，主要成分为35%聚乙烯醇、15%醋酸乙烯、50%水，常温密封储存，产品稳定。	可能损伤呼吸道、神经系统，长期或高浓度接触有致癌风险
	甲醛溶液	分子式（分子量）：HCHO（30.03） 俗称福尔马林，是一种常用防腐剂，有刺激性气味的液体，保藏于冷处时，生成仲甲醛而变浑浊，有强还原作用。闪点 85℃。	急性毒性：LD_{50}：800mg/kg（大鼠经口）；2700mg/kg（兔经皮）；LC_{50}：90mg/m³，2 小时（大鼠吸入）； 刺激性：甲醛有刺激性气味，低浓度即可嗅到，人对甲醛的嗅觉阈通常是.06-0.07mg/m³。具有致突变和致癌性。
	三聚氰胺	分子式（分子量）：$C_3H_6N_6$（126.12） 又称氰尿酰胺，白色晶体，由尿素缩聚而成，相对密度1.573，难溶于水，乙二醇、甘油，略溶于乙醇，不溶于乙醚、苯和四氯化碳，水溶液呈弱碱性，当温度超过 150℃时有升华性。	未见毒理性报导
	尿素	分子式（分子量）：$CO(NH_2)_2$（60.06） 又称脲或碳酰胺，无色晶体，大量存在哺乳动物的尿中，熔点 132.7℃，加热温度超过熔点即分解并放出氨气，水溶液呈中性。	未见毒理性报导
	氢氧化钠	俗称烧碱、火碱、苛性钠，为一种具有强腐蚀性的强碱，一般为片状或颗粒形态，易溶于水(溶于水时放热)并形成碱性溶液，另有潮解性，易吸取空气中的水蒸气(潮解)和二氧化碳(变质)。 密度 2.130g/cm³。熔点 318.4℃。沸点 1390℃。工业品含有少量的氯化钠和碳酸钠，是白色不透明的晶体。有块状，片状，粒状和棒状等。式量 40.01	腹注- 小鼠 LD50: 40 毫克/ 公斤

甲酸	甲酸（化学式 HCOOH，分子式 CH_2O_2，分子量 46.03），俗名蚁酸，是最简单的羧酸。无色而有刺激性气味的液体。弱电解质，熔点 8.6℃，沸点 100.8℃。酸性很强，有腐蚀性，能刺激皮肤起泡。存在于蜂类、某些蚁类和毛虫的分泌物中。是有机化工原料，也用作消毒剂和防腐剂。	急性毒性：LD_{50}1100mg/kg（大鼠经口），LC_{50}15000mg/m^3（大鼠吸入，15min）。刺激性：家兔经皮：610mg，轻度刺激（开放性刺激试验）；家兔经眼：122mg，重度刺激。

（7）公用工程

（a）供水

本企业用水由工业园给水管网供给。

（1）给水

①干燥尾气喷淋用水

项目干燥尾气采用湿法静电除尘处理，该系统循环水量为 50m^3/h、1200m^3/d，则需要补充的水量为 24m^3/d，7920m^3/a。喷淋水及经过快速过滤机的循环水进入调节池，经板框压滤机处理过后的水池进入循环水池，作为清洗用水及循环喷淋水使用。

改建后干燥尾气喷淋喷淋时间不变，喷淋用水不新增。

（2）排水

①喷淋废水

尾气干燥系统配备调节池，循环水池，污水池等 3 个功能性水池。喷淋废水经过快速过滤机的循环水进入调节池，经板框压滤机处理过后的水池进入循环水池，作为清洗用水及循环喷淋水使用，不外排。

改建后，现有人员可满足正常生产需求，无需新增人员。

综上，因此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生产工艺中其他生产工段均不变，厂区不新增喷淋用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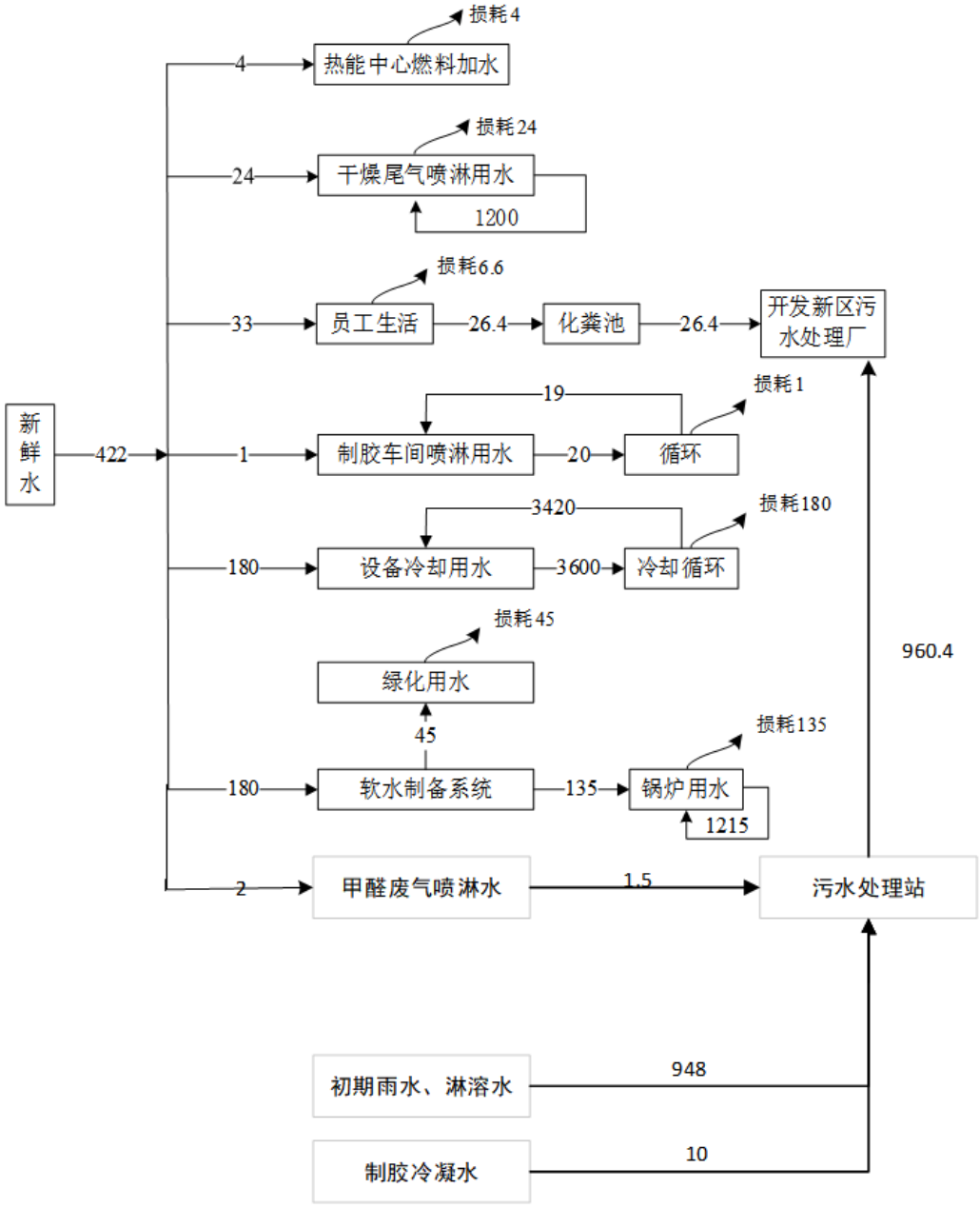


图 2-1　改建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m^3/d）

（b）供电

企业供电由工业园供电管网供给。

（8）总定员人数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拟建项目不新增人员。

工作制度：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30 天。

（9）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位于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企业生产区布置在厂区的中南部，原料堆场布置在厂区的东北部。厂区主出入口布置在南侧。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西南角，布置办公楼、综合楼。办公生活区远离生产区设置，最大程度减弱生产加工对办公生活影响。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 地形地貌利用合理， 生产流程顺畅， 物流便捷，动力设施居中，路线短、损耗小。拟建项目厂区布置见附图 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拟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及厂房内进行设备更新，施工期无土建工程，污染源主要为老旧设备拆除、新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废弃固体废物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和生活垃圾等。 **2、营运期** 本次改建不涉及制胶、贴面板生产，仅涉及刨花板生产过程干燥工艺的改变（**由“滚筒干燥+带式干燥”改为"滚筒干燥”）**。 **（1）刨花板生产工艺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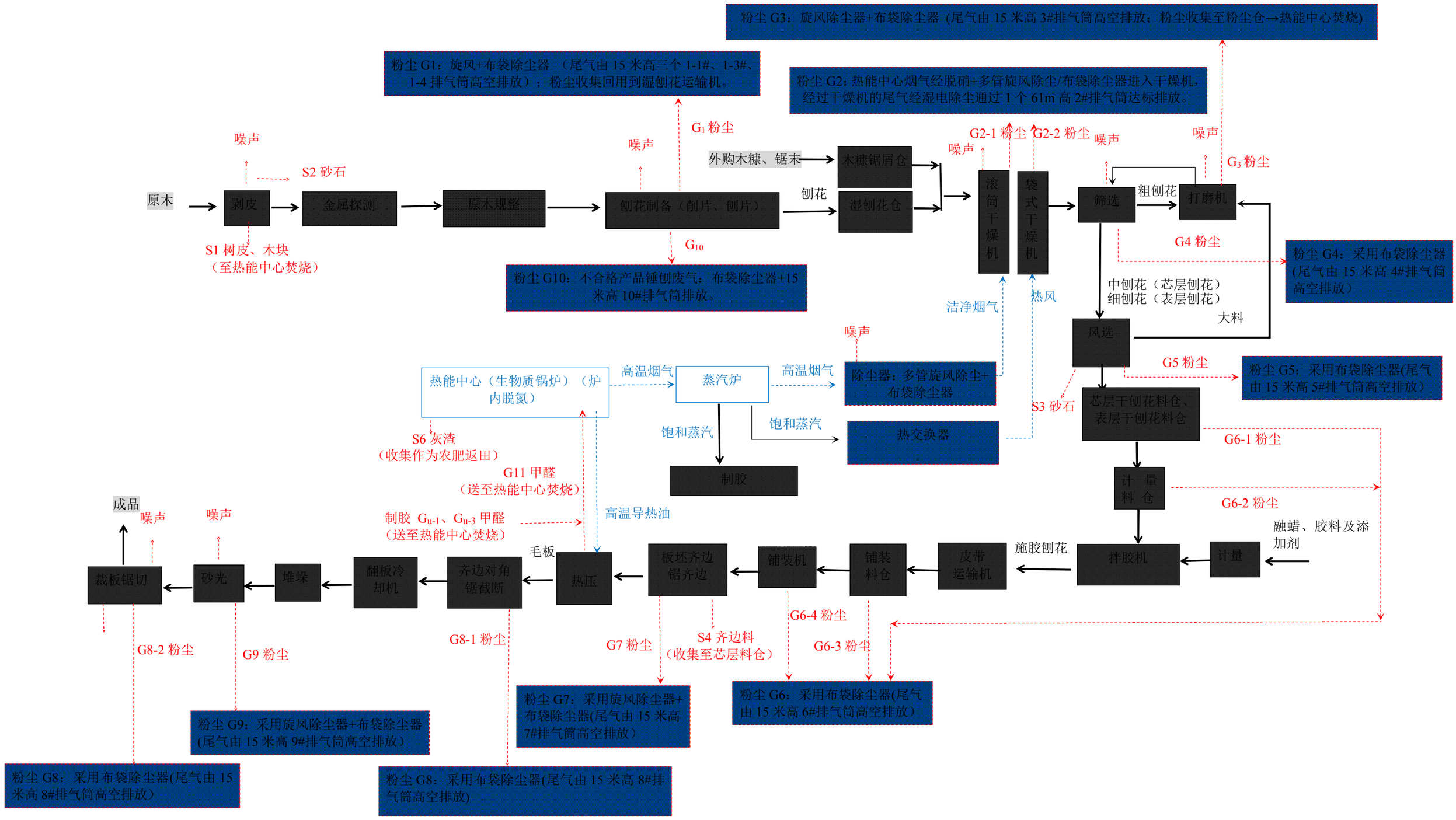


图 2-2　刨花板生产线工艺流程图（**改造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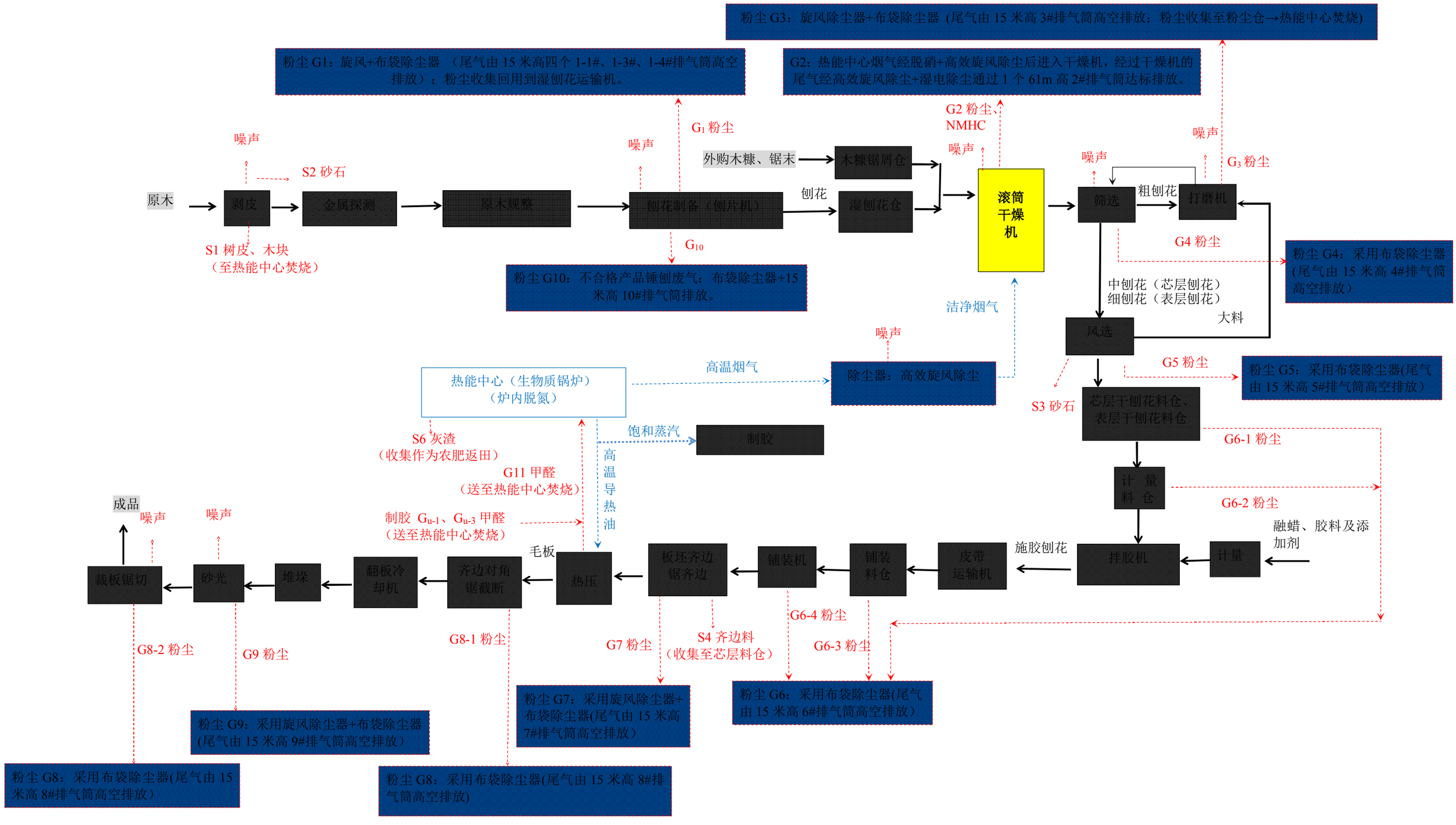


图 2-3　刨花板生产线工艺流程图（**改造后**）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刨花板生产工艺流程描述： **改建项目刨花板生产工段没有变化，各生产工序中仅干燥工序进行改造，其余生产工序均无变化：** 刨花板生产主要分为 5 个工段：（1）备料工段：上料剥皮系统、刨片、贮存等工序；（2）干燥筛选工段：包括干燥、筛选、打磨、贮存等工序；（3）调施胶工段：包括防水剂制备及贮存；胶液贮存及配制；防水剂和胶液的计量、输送；刨花计量及输送；刨花和胶液拌和等工序；（4）铺装、热压工段：包括铺装、预压、连续热压、裁边、板坯横截、冷却翻板、中间贮存等工序。（5）砂光锯切工段：包括砂光、锯切、包装等工序。 1、备料工段 ①木材原料：原木由装载机运至横向链式运输机上料，木材经金属探测器后，进入削片、刨片机，刨片产生的刨花运至湿刨花料仓。 ②外购木糠、锯末：通过锯末地面料仓的螺旋运输机和皮带运输机直接送入湿料仓。 **2、干燥筛选工段** **改建前为“带式干燥+滚筒干燥”改建后为“滚筒干燥”。** 湿刨花料仓的刨花、湿料仓的木糠锯末通过皮带运输机送至滚筒干燥机干燥。经过滚筒干燥机干燥之后，干刨花送至盘式筛选机，筛选出定向刨花板表层大刨花、芯层刨花和细刨花。细刨花又经过超级筛选机，筛选出粉尘、表层刨花、芯层刨花和过大刨花。表层刨花经过风选选出粉尘、砂石和合格的表层料。过大刨花进入打磨机进行打磨，打磨料送回超级筛选机重新进行筛选。表层刨花、定向刨花板表层大刨花和芯层刨花分别存放入各自的干料仓。 3、调施胶、施蜡工段 胶种采用脲醛树脂胶和 MDI 生态胶。芯、表层刨花分别经计量后连续均匀地进入芯、表层拌胶机。与此同时，原胶以及各种添加剂按芯、表层刨花量的一定比例分别计量泵入拌胶机，在拌胶机中通过摩擦而使胶液均匀地分布在刨花表面。

施胶刨花经皮带运输机送入分级式铺装机中。调、施胶采用集中自动在线控制。施胶后刨花含水率为：表层 10-12%，芯层 8-10%。

固体石蜡在石蜡熔融罐中经蒸汽加热融化后，用石蜡泵送入石蜡计量罐中，再经石蜡施放泵送入拌胶机中，石蜡是刨花板常用的防水剂，当刨花表面吸附石蜡等憎水物质颗粒后，可以部分堵塞刨花之间空隙，截断水分传递的渠道，增大水与刨花间接触角，缩小了接触面积，降低了吸附作用，起到防水的目的。施胶工序在完全密闭的环境中进行。

4、铺装成型、热压工段

施胶刨花由表、芯层施胶机出来后，分别经皮带运输机落入铺装机计量仓中，准确计量后的刨花再送入高精度铺装机内进行铺装，铺装好的板坯经除铁器检测后由板坯运输机经板坯齐边锯齐边后送入连续平压热压机中进行热压。

不合格的板坯卸料打散后由气力输送装置送回到湿刨花仓回用。

连续平压热压机的加热介质为热油，通过压机不同区段的连续热压（区段不同其压力、温度各异），板坯被压成工艺要求的密度。热压后的连续毛板经对角锯截断后送入翻板冷却机进行自然冷却，然后进行堆垛、中间贮存，以使胶粘剂得到充分固化。

5、砂光、裁板工段

经中间贮存的板垛送到砂光锯切线的运输机上，然后进入辊台式升降台上，推板机将毛板逐块推出，经进料辊台进入砂光机砂光。砂光后的板子再经规格锯锯成要求尺寸的成品板，然后进入堆垛机堆垛。板垛由辊台式升降台送到横向运输机上，然后用叉车送到检验分等处进行人工分等包装。包装后的成品板由叉车送入成品库。

锯边、砂光产生的锯屑、粉尘分别通过一套气力吸尘装置，收集到粉尘料仓，再经风送系统送入热能中心作为燃料使用。边条作为包装垫条或者打碎作为热能中心的燃料使用。

（2）拟建项目产污环节分析

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8。

表 2-8　拟建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产生点	污染物	特征	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气	备料	颗粒物	连续	刨花制备工序在每一个粉尘源设备加封闭吸尘罩，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1-1#、1-3#、1-4#）排放
		干燥	烟尘	连续	干燥尾气经高效旋风除尘+湿电除尘器后通过 1 个 61m 高排气筒 2#排放
			SO_2		
			NOx		
			NMHC		
			甲醛		
		筛选	颗粒物	连续	每一个粉尘源设备加封闭吸尘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4#排放
		风选	颗粒物	连续	每一个粉尘源设备加管道负压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5#排放
		打磨	颗粒物	连续	每一个粉尘源设备加封闭吸尘罩，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3#排放
		铺装	颗粒物	连续	每一个粉尘源设备加封闭吸尘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6#排放
		板坯齐边	颗粒物	连续	每一个粉尘源设备加封闭吸尘罩，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7#排放
		热压	甲醛和NMHC	连续	集气装置收集后送热能中心焚烧处置
		毛板对角锯、成品锯切	颗粒物	连续	每一个粉尘源设备加封闭吸尘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8#排放
		砂光	颗粒物	连续	每一个粉尘源设备加封闭吸尘罩，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9#排放
		不合格产品锤刨	颗粒物	连续	粉尘源设备加封闭吸尘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10#排放
	废水	无新增外排废水	/	/	/

	固废	刨花板加工	木材边角料	连续	送热能中心焚烧
		风选	砂石	连续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筛选	废金属	连续	外售
		燃料燃烧	灰渣	连续	外售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间歇	送热能中心焚烧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	污泥	间歇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设备维修	废机油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导热油炉	废导热油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连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厂区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情况等各类环保手续均合规履行。

1、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厂区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相关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汇总如下：

表 2-9　现有环评及验收执行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产品方案	环评手续执行情况	验收情况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定向刨花板项目	年产刨花板 40 万立方米、贴面板 1000 万 m^2。	2018.11 取得原淮北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对该项目审批意见（淮环开行[2018]18 号）	2021 年 9 月完成年产 40 万立方米定向刨花板生产项目竣工阶段性验收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 OSB 改建项目	年产（OSB）刨花板 5 万立方米	2022.12 取得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审批意见（淮环开行[2022]26 号）	2023 年 5 月完成年产 5 万立方米（OSB）刨花板改建项目竣工验收
宁丰定向刨花板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年产刨花板 45 万立方米、贴面板 1000 万 m^2。	2025.10 取得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审批意见（淮环高行[2025]21 号）	不再建设

2、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许可证编号	业务类型	版本	有效期限
91340600MA2RLJ4M76001Q	申领	1	2020-04-14 至 2023-04-13
91340600MA2RLJ4M76001Q	变更	2	2020-04-14 至 2023-04-13
91340600MA2RLJ4M76001Q	延续	3	2023-04-14 至 2028-04-13
91340600MA2RLJ4M76001Q	重新申请	4	2023-04-14 至 2028-04-13
91340600MA2RLJ4M76001Q	变更	5	2023-04-14 至 2028-04-13
91340600MA2RLJ4M76001Q	变更	6	2023-04-14 至 2028-04-13

91340600MA2RLJ4M76001Q	重新申请	7	2026-04-20至2031-04-19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手续履行情况汇总如下：

表 2-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一览表

序号	备案部门	备案日期	备案编号
第三版	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6.4.10	340661-2026-05-M

二、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依据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2025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2025年各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①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废气（手工监测）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排放口编号	颗粒物浓度 mg/m^3	甲醛浓度 mg/m^3
筛选废气排放口	4#	1.4	/
调施胶铺装废气排放口	6#	1.0	0.06
裁板锯切废气排放口	8#	1.0	/
齐边对角据废气排放口	7#	1.0	/
刨花制备废气1-3废气排放口	1-3#	2.4	/
刨花制备废气1-1废气排放口	1-1#	1.0	/
刨花制备1-4废气排放口	1-4#	1.0	/
砂光废气	9#	2.2	/
干燥尾气	2#	/	0.15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810—2024）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

②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依据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2025 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20.519t/a、二氧化硫 1.784t/a（二氧化硫检测浓度低于在线监测检出限时总量不参与统计）、氮氧化物 106.186t/a、非甲烷总烃 8.108094t/a。

（2）废水

废水达标情况

依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FCm²509059），企业废水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2-1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5-09-23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采样位置	废水综合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8.4（26.4℃）	8.1（22.2℃）	8.0（23.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8	19	3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8	9.0	12.7	200	达标
甲醛	1.46	1.34	1.55	5.0	达标
总磷	0.73	0.63	0.63	4	达标
总氮	6.90	17.1	11.4	40	达标
氨氮	1.11	0.784	0.618	35	达标
悬浮物	11	10	10	400	达标

由检测结果可以看出，现有工程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③废水排放量

依据依据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2025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企业2025年废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2-13　废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废水	COD	0.155t/a	/
	总氮	0.0158t/a	/
	氨氮	0.0039t/a	/
	总磷	0.0026t/a	/

（3）噪声

依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FCm^{2}509059），现有工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2-14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天气	风速(m/s)
厂界东	厂界环境噪声	2025.9.23	56	46	阴天	1.9-2.1
厂界南	厂界环境噪声		50	48		
厂界西	厂界环境噪声		58	48		
厂界北	厂界环境噪声		58	48		

（4）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木材边角料、除尘器收集木质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送入热能中心焚烧；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风选砂石、风选金属、锅炉灰渣、污水处理污泥外售综合利用；甲醛过滤器滤渣、废包装袋、废原料桶、反应釜及调胶槽底残渣、更换的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5）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2-1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废水	废水量	4600t/a
	COD	0.155t/a
	氨氮	0.0039t/a
废气	颗粒物	20.519t/a
	二氧化硫	1.784t/a
	氮氧化物	106.186t/a
	非甲烷总烃	8.108094t/a
一般工业固废	废木材边角料	122891t/a
	砂石	5.3t/a
	废金属	0.9t/a
	灰渣	13274t/a
	烟灰	8285t/a
	收集的粉尘	1813t/a
	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	0.1t/a
	污泥	4.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3t/a
危险废物	甲醛过滤器滤渣	0.5t/a
	废原料桶	1.8t/a
	反应釜及调胶槽底残渣	0.5t/a
	废包装桶	0.2t/a
	废机油	0.6t/a
	废导热油	0.2t/a

（6）总量控制

依据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2025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现有工程2025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20.519t/a、非甲烷总烃8.108094t/a、二氧化硫1.784t/a、氮氧化物106.186t/a，满足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总量要求：颗粒物56.497t/a、非甲烷总烃8.61t/a、二氧化硫24.291t/a、氮氧化物135.144t/a。

三、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要求

	由2025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可知，2025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未见风选、锤刨等废气检测结果；现有工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8.108094t/a，接近排污许可证许可的8.61t/a总量要求。 改建项目进一步结合刨花板生产实际情况核实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及排放量，采取切实可行的治理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按照监测计划完善自行监测内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1）常规污染物现状数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选用淮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开的淮北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各基本污染物评价因子现状如下表所示。

表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浓度	8	60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20	40	达标
PM_{10}	年平均浓度	66	70	达标
$Pm_{2.5}$	年平均浓度	40	35	不达标
CO	24h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0.9mg/m³	4mg/m³	达标
O_3	最大8h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	164	160	不达标

（2）其他污染物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拟建项目距离新风花园1780米，拟建项目特征污染物TSP、非甲烷总烃引用《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4年6月编制）中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数据，满足数据引用要求。

表3-2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小时值

			浓度范围 mg/m³	Iij 范围	超标率%
非甲烷总烃	新风花园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5 日	0.32-0.59	0.16-0.31	0
TSP	新风花园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5 日	日均值		
			0.153-0.168	0.51-0.56	0

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甲醛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表3-2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最高允许一次浓度限值；TSP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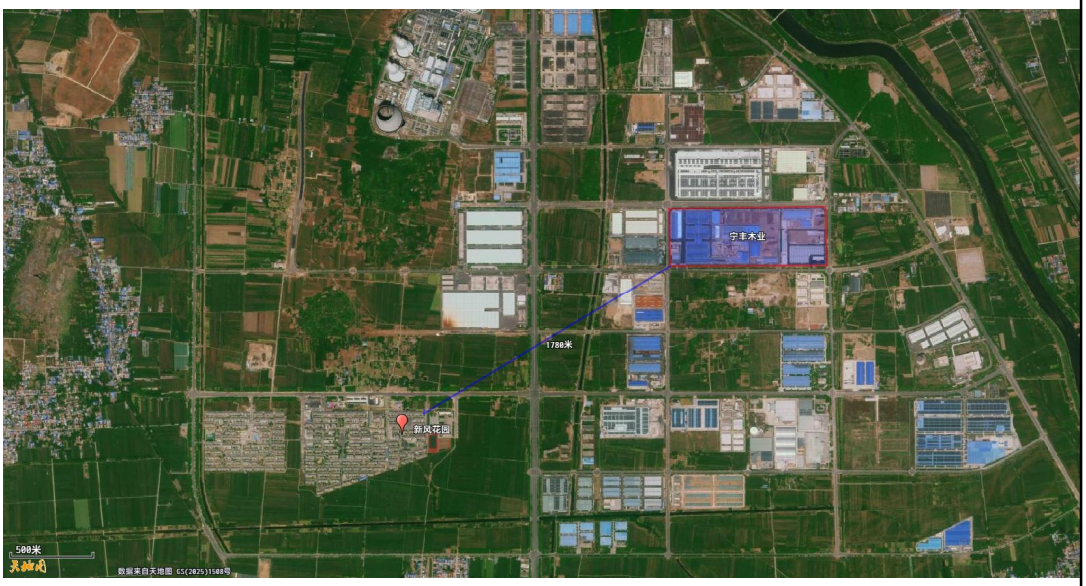


图 3-1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2）大气环境现状达标判定

由上述数据可见，PM_{10}、SO_2、NO_2 年平均浓度，CO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年平均浓度、O_3 最大 8h 平均浓度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最高允许一次浓度限值；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

该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2025 年淮北市地表水共监测 25 个断面，淮北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轻度污染，水质指数为 4.8666。在淮北市 25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中，水质达到Ⅲ类比例为 40.0%（10 个），Ⅳ类水质断面占 48.0%（12 个），Ⅴ类水质断面占 4.0%（1 个），劣Ⅴ类断面占 8%（2 个）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氟化物（氟化物受环境本底值影响）和高锰酸盐指数。

萧濉新河：2025 年萧濉新河水系共 10 个监测断面，其中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有 5 个，占比 50.0%，Ⅳ类水质断面 5 个，占比 50.0%，水质状况轻度污染。同比水质无明显变化。濉河出境水质好于入境水质，氨氮明显降低（从 0.79 毫克/升降至 0.11 毫克/升），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总磷均有所下降，五日生化需氧量、氟化物有小幅升高。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淮北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中划定的声功能区划，本评价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评价不进行声环境现状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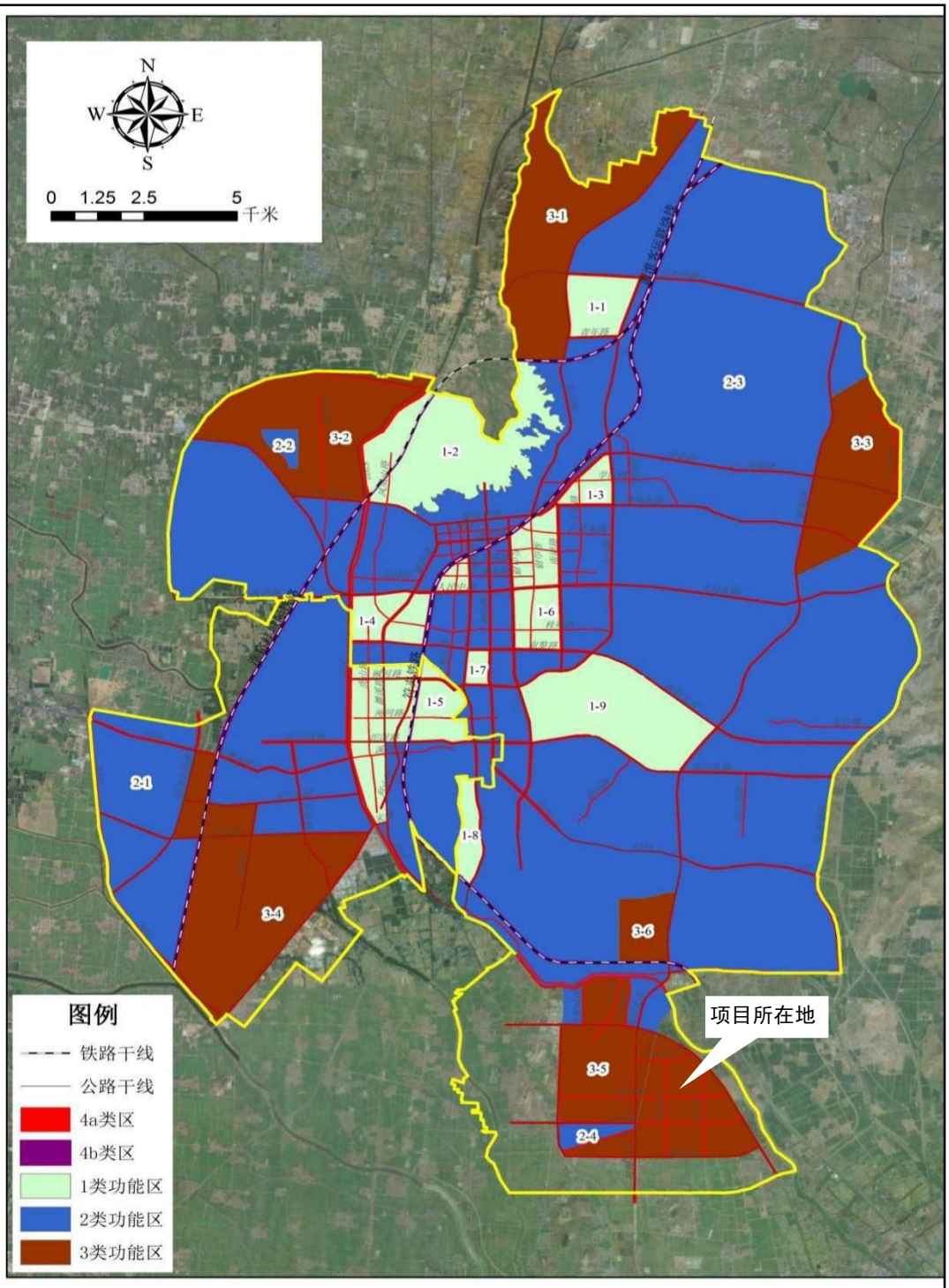


图 3.2 淮北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4、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

2025 年淮北市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地下水）监测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Ⅲ类标准，饮用水源地（地下水）水质达标率为 100%。

	2025年，淮北市暂无农用地超标点位，无严格管控类耕地，未发生因耕地土壤污染导致农产品质量超标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事件。淮北市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淮北市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持续保持100%高水平。 **5、辐射环境质量** 淮北市2025年环境累积伽玛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范围为101～105纳戈瑞/小时，属本底正常水平，同比保持稳定。 **6、生态环境质量** 2025年，淮北市生态质量指数（EQI）为50.87，生态质量分类为“三类”。与上年相比，生态质量变化幅度（ΔEQI）为+1.67，修复向好，反弹幅度显著，实现轻微变好，前期下行态势得到扭转，整体由稳转弱再重回向好态势。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保护目标包括： （1）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拟建项目位于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拟建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 （2）声环境。明确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拟建项目位于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根据对厂址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项目所在区域边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 项目区域地表水为濉河，距离本项目约980m。 （4）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拟建项目位于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根据对厂址周边环境

现状的踏勘，项目所在厂区边界500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拟建项目位于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拟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根据对厂址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用地范围内无文物保护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敏感点，未发现有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拟建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经度	纬度	性质规模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无	/	/	/	/	500 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GB3095-2026）
声环境	无	/	/	/	/	厂界外50米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
地表水环境	濉河	小型河流			E	98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体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项目施工期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中相关标准的规定。

表 3-4　监测点颗粒物排放要求

控制项目	单位	监测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标准来源
TSP	μg/m³	1000	超标次数≤1次/日	《施工场地颗粒物排

		500	超标次数≤6 次/日	放标准》（DB34/4811-2024）

任一监测点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 分钟的 TSP 浓度平均值不得超过的限值。超标次数指一个日历日 96 个 TSP15 分钟浓度平均值超过监测点浓度限值的次数。

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_{10}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μg/m³ 后再进行评价。

项目运行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810—2024）表 1、表 3、表 4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3-5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排气筒高度（m）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干燥尾气[a]	20	不低于 15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810—2024）
	其他	15		
非甲烷总烃	其他	50		
甲醛		5		
二氧化硫[a]		50		
氮氧化物[a]		150		

[a]采用烟气干燥工艺产生的废气

表 3-6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甲醛	0.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810—2024）
NMHC	6			
颗粒物	1			
NMHC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甲醛	0.05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810—2024）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厂预处理达到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均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类标准，尾水排入濉河。具体见表3-8。

表 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	项目所执行排放限值
1	pH	6~9	6~9	6~9
2	COD	500	500	500
3	SS	400	400	400
4	氨氮	/	35	35
5	TN	/	40	40
6	TP	/	4	4
7	动植物油	100	100	100
8	甲醛	5.0	/	5.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由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安徽省环境保护厅，2017年03月28日）：“为进一步加强大气主要污染物源头管控，有效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等，确保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现就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04月起，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必须取得的总量指标从两项增加为四项。在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_2）的基础上增加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两项指标。

二、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上年度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城市，相应污染物指标应执行“倍量替代”。其中，上年度$Pm_{2.5}$不达标的城市，新增SO_2、NO_x和VOCs指标均要执行“倍量替代”。上年度PM_{10}不达标的城市，新增烟（粉）尘指标要执行“倍量替代”。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新建火电项目无需执行“倍量替代”。

本项目改建后全厂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60.39t/a、$SO_2$24.291t/a、NOx135.144t/a、VOCs（非甲烷总烃）72.99t/a。

表3-9　改建后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变化情况表

污染物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已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t/a）	改建后污染物排放总量(t/a)	仍需申请总量（t/a）
颗粒物	56.497	60.39	+3.89
SO_2	24.291	24.291	0
NOx	135.144	135.144	0
非甲烷总烃	8.61	72.99	+64.38

	（2）废水 拟建项目改建后不新增污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不新增。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和车间内进行设备更新，施工期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影响是拆除的老旧设备、废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设备拆除、安装噪声等。 **1、施工期大气防治措施** 1.1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阶段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老旧设备拆除过程中的风力扬尘、废弃固体废物车辆运输所产生的道路扬尘和作业扬尘。 针对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防治制定如下措施： ①在施工场所四周设置围挡，围挡高度应在 2.5m 以上。 ②施工场地应定时洒水，以防止浮沉颗粒，在大风日还应适当增加洒水量及洒水次数。 ③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应及时清扫、冲洗，以减少汽车运输扬尘；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限速行驶，以减少产尘量；并对施工现场外围也应该加强管理，采取各种措施，防止在运输途中发生材料洒漏等现象。 ④避免起尘材料的露天堆放，多尘物料应加盖篷布或库内堆放。 ⑤废弃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应注意加盖防尘布进行防风抑尘。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涉尘拆除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1.2 燃油废气的防治措施 ①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尾气排放。加强加强路面维护及施工运输车辆的运输管理，尽可能防止运输的物料洒路，运输车辆加蓬盖、装卸场地在装卸前将先冲洗干净，减少车轮、底盘等携带泥土散落路面。 ②疏导好场内交通，减少机械、车辆的怠速行驶时间，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③加强交通管理，维持交通顺畅，防止因交通不畅产生的汽车尾气增多。

只要合理规划、科学管理，切实按照规定执行，施工活动不会明显影响场地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而且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这些污染也将消失。

2、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住宿，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手洗脸废水，经化粪池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采取以下措施对施工噪声进行防治：

①因施工期噪声不可避免，而对局部施工单位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又不现实，建设单位必须对施工时段作统筹安排，尽量将高噪声作业安排在昼间非敏感时段，同时尽量控制多高噪源同时进行。

②应从规范施工秩序着手，高噪声设备应安排在白天（除中午 12：00～14：00）使用，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22：00～6：00）。

③尽量引进低噪声设备，并对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以减少机械故障噪声的产生。

④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施工机械，如切割机、电锯等，应将其设置在专门的工棚内，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一定的吸声、隔声、降噪措施，控制施工机械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做到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4、施工期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拆除的老旧设备、废管道、废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施工过程产生的拆除的老旧设备、废管道、废包装材料等，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施工人员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拟建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拟建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厂区内老旧设备拆除、改造、新生产设备和环保治理设施安装，施工期结束后上述影响也随之消失，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

理，做好施工期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的处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源分析

①热能中心—滚筒干燥废气：

项目改建后刨花干燥全部由热能中心净化后烟气掺混一定量的新鲜空气对刨花进行干燥，干燥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燃料燃烧产生的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氮化物等）、制胶和热压有机废气焚烧废气、刨花木粉尘、刨花自身释放的一些有机物等。

项目改建后刨花板生产能力不变，热能中心燃料无需增加，燃料使用量仍保持现有的 221239 吨/年。

燃料燃烧污染物：热能中心烟气在炉内喷尿素脱硝（SNCR），再通过高效旋风除尘器除尘后通过引风机通入刨花干燥管道，干燥后的尾气通过高效旋风除尘+湿式电除尘器+61m 高排气筒 2#排放。由于改建前后热能中心燃料使用量不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治理措施不变，因而改建后热能中心烟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量保持不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量直接引用原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量：氮氧化物 135.144t/a、二氧化硫 24.291t/a；改建后烟气颗粒物除尘方式由“低温烟气布袋除尘进带式干燥后经湿电除尘，高温烟气经旋风除尘进滚筒干燥后经湿电除尘”变为“高温烟气经旋风除尘进入滚筒干燥后经旋风除尘+湿电除尘”后排放，因而对热能中心-干燥烟气颗粒物排放量进行重新核算。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生物质锅炉产污系数进行污染物核算：

表 4-1　改建后热能中心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燃料	燃料消耗量（t/a）	污染物	产污系数	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t/a）	无组织产生量（t/a）
生物质	221239	烟尘	37.6 千克/吨-原料	8318.586	100	8318.586	0

刨花干燥释放污染物：本项目刨花干燥采用热风气流干燥工艺，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 2018）、《污染源源强

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 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 2019），明确刨花干燥工段管控废气因子包含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计）。

1）颗粒物：高速热风气流裹挟刨花表面细小木屑、刨花碰撞摩擦产生的破碎碎屑，属于木质原料物理夹带粉尘。项目热能中心燃烧烟气作为干燥热源引入干燥系统，烟气自带的燃烧烟尘为外源颗粒物，于热能中心工段单独核算，不计入刨花干燥粉尘源强，避免重复叠加。

<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未发布刨花干燥单一工段独立源强颗粒物产污系数。刨花干燥粉尘系数无官方系数，依据 HJ1032-2019、HJ2.2 大气导则，允许在无普查系数时，采用实测/文献类比法核算源强。根据国内同工艺刨花板项目已批复环评文件、企业竣工监测反推源强数据，作为类比取值支撑。

综合类比国内刨花板工程实测案例，气流式刨花干燥颗粒物排放因子区间 0.20～0.60 kg/t 绝干刨花。刨花干燥粉尘夹带量与热风风速、刨花粒径分布直接相关，热风风速高取区间高值，刨花粒径偏大、低速干燥取低值。综合分析本项目刨花干燥工序选取颗粒物产污系数：**0.3kg/t 绝干刨花**。本项目年投入干燥系统湿刨花 620000t/a，入料含水率 45%，折算绝干刨花处理量 341000t/a。则干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3kg/t*341000t/a=102.3 t/a。

2）VOCs（木材内源挥发组分）：来源于刨花原料天然木质抽提物（萜烯、低级醛、有机酸等）在高温工况下受热解析挥发。该部分有机污染物仅为木材本体释放，与后续施胶、石蜡添加、热压工序树脂分解产生的 VOC 来源完全独立，各工段源强分别核算，无重复计算。

系数法：中国林科院《木材干燥中有机挥发物的研究》：阔叶材、针叶材干燥过程木材内源 VOC 释放试验数据，区分不同树种抽提物释放量；西南林业大学学报等人造板、刨花干燥 VOC 释放相关期刊论文：木材抽提物释放水平受树种、干燥介质温度、停留时间控制：阔叶材（杨木、杂木等）抽提物含量较低，释放区间 0.10～0.30 kg/t 绝干木；针叶材萜烯含量高，释放区间 0.30～0.80 kg/t 绝干木；干燥温度越高因子取值偏大。本项目原料以

阔叶杂木/杨木刨花为主，干燥介质温度200～120℃，综合参考林业干燥试验数据及区域同类人造板项目类比成果，本项目干燥工序选取VOCs产污系数：**0.2 kg/t 绝干刨花**。则木材内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0.2kg/t*341000t/a=68.2t/a。

表4-2 改建后干燥工段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编号	工序	污染物	产污系数	绝干刨花（t）	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t/a）	无组织产生量（t/a）
G2	干燥	颗粒物	0.3kg/t绝干刨花	341000	102.3	100%	102.3	0
		NMHC	0.2kg/t绝干刨花	341000	68.2	100%	68.2	0

②热压有机废气：项目连续平压过程中产生热压废气，热压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甲醛、非甲烷总烃，根据设计资料显示，脲醛树脂胶中的游离甲醛在热压工序散发。根据宁丰集团现有刨花板项目类比分析可知，本项目制备脲醛树脂胶中游离甲醛的挥发量可控制在0.15%以内，本项目取0.15%，即20000t/a脲醛树脂胶热压废气中甲醛最大产生量为30t/a。

项目使用环保型MDI胶作为胶黏剂，无毒无臭，不含游离甲醛、苯酚、二甲苯等有毒有害物质。MDI胶是MDI下游产品的一种为完全不含甲醛的生态粘合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MDI主要为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99%），按最不利影响计算MDI胶挥发性有机物取1%，MDI树脂胶使用量为3775t/a，则VOCs产生量为37.75t/a。

刨花施胶过程需要加入石蜡、固化剂、粘合剂、防水剂等，固化剂、防水剂、粘合剂、石蜡等按比例送入拌胶机中混合施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石蜡主要组分为C18～30的烃类混合物，在47℃ -64℃熔化，热压时石蜡中的部分烷烃挥发，参考人造板行业同类项目及石蜡热重试验数据，热压工况石蜡挥发份取1.5%，本项目石蜡的使用量为2250 t/a，则VOCs的产生量为33.75t/a；根据检测报告固化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60.7g/L，游离甲醛0.02g/kg，本项目固化剂用量为1600t/a，则VOCs的产生量为80.9t/a（固化剂密度取1.2g/cm^3），甲醛产生量为0.032t/a；根据检测报告粘合剂挥发性有机

物含量为 56.4g/L，游离甲醛 0.006g/kg，本项目粘合剂用量为 2600t/a，则 VOCs 的产生量为 97.8t/a（粘合剂密度取 1.5g/cm^3），甲醛产生量为 0.016t/a；根据检测报告防水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44g/L，本项目防水剂用量为 2000t/a，则 VOCs 的产生量为 73.3t/a（粘合剂密度取 1.2g/cm^3）。

表 4-2 改建后热压工段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编号	来源	污染物	产污系数	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t/a）	无组织产生量（t/a）
G11	脲醛树脂胶	甲醛	查阅资料	30	99	29.4	0.6
	MDI	NMHC	查阅资料	37.75	99	36.995	0.755
	石蜡	NMHC	查阅资料	33.75	99	33.075	0.675
	固化剂	NMHC	查阅资料	80.9	99	79.282	1.618
		甲醛	查阅资料	0.032	99	0.0314	0.0006
	粘合剂	NMHC	查阅资料	97.8	99	95.844	1.956
		甲醛	查阅资料	0.016	99	0.0157	0.0003
	防水剂	NMHC	查阅资料	73.3	99	71.834	1.466
合计		甲醛	查阅资料	30.05	99	29.447	0.6010
		NMHC	查阅资料	323.5	99	317.03	6.47

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甲醛、非甲烷总烃等）经密闭集气系统收集后，送入热能中心锅炉炉膛高温区作为助燃空气进行焚烧处理。该工艺属于热力燃烧技术，依据 T/CNFPIA 4022- 2025《人造板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在炉膛温度≥850℃、废气送入炉膛高温区、废气风量不大于锅炉助燃补风能力的前提下，VOCs 去除效率取 95%。

改建后刨花干燥废气量由 152 万/h 减少至 43 万 m^3/h，经计算，改建后热能中心—滚筒干燥尾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为 10.4mg /m^3、7.1mg /m^3、39.7 mg /m^3、0.44 mg /m^3、21.0 mg /m^3，能够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810—2024）表 1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类比现有：根据企业生产统计数据和企业在线监测数据统计可知，2026

年 4 月滚筒干燥时间为 590.15 小时，滚筒干燥机干燥能力为 20t/h，则 4 月份干燥刨花量为 11803 吨；4 月份非甲烷总烃在线排放量为 1.49974 吨，由此可以推算出完成全年 620000 吨原料干燥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49974 吨/11803 吨*620000 吨=78.78 吨。与上述系数法核算刨花干燥有机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72.99 吨比较接近。

通过类比现有滚筒干燥生产情况与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可以认定本次改建后刨花干燥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与实际情况相符。

③刨花板加工含尘废气（削片-刨片、打磨、筛选、风选、铺装、锯边、齐边对角锯、砂光）

刨花板加工过程的削片-刨片工段粉尘源强引用原环评核定结果。具体排污情况见表 4-3。

表 4-2　拟建项目刨片加工含尘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编号	工序	污染物	产污系数	产品（m^3）	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t/a）	无组织产生量（t/a）
G1	刨片	颗粒物	0.45kg/m^3-产品	450000	202.5	98%	198.45	4.05
G3	打磨	颗粒物	1‰-粗刨花	15000	15	98%	14.70	0.30
G4	筛选	颗粒物	0.1‰-刨花	45000	4.5	98%	4.41	0.09
G5	风选	颗粒物	0.1‰-芯层刨花	25000	2.5	99%	2.48	0.025
G6	铺装	颗粒物	0.173kg/m^3-产品	450000	78	98%	76.29	1.56
G7	齐边	颗粒物	0.57kg/m^3-产品	450000	257	98%	251.37	5.13
G8	对角锯、裁板锯	颗粒物	0.57kg/m^3-产品	450000	257	98%	251.37	5.13
G9	砂光	颗粒物	1.71kg/m^3-产品	450000	770	98%	754.11	15.39
G10	锤刨	颗粒物	0.57kg/m^3-产品	8500	4.85	98%	4.75	0.097

表 4-3　拟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工序	污染物	风量 m^3/h	产生情况				收集方式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G11	热压	甲醛	50000	查阅资料	/	/	29.45	管道负压收集	热能中心焚烧	95%	/	/	1.4725	刨花干燥工段	7920
		NMHC		查阅资料	/	/	317.03	管道负压收集		95%	/	/	15.852		
G12*	制胶	NMHC	2000	原环评核定	/	/	14.75	管道负压收集	冷凝回收+水喷淋，尾气送热能中心焚烧	98%	/	/	0.295	刨花干燥工段	7920
G13*	贴面板热压	NMHC	10000	原环评核定	/	/	0.945	集气罩收集	送热能中心焚烧	95%	/	/	0.0473	刨花干燥工段	7920
G14	储罐呼吸	NMHC	2000	原环评核定	/	/	0.07	密封管道	送热能中心焚烧	95%	/	/	0.0035	刨花干燥工段	7920
/	热能中心	烟尘	300000	产污系数	/	/	8318.59	密封管道	SNCR 脱硝+高效旋风（TA001）	80%	/	/	1663.72	刨花干燥工段	7920
G2	刨花干燥	NMHC	430000	产污系数	/	/	68.2	密封管道	高效旋风+湿式静电（TA006）	15%	/	/	57.97	2#排气筒	7920
		颗粒物	430000	产污系数	/	/	102.3			98%	/	/	2.046		
/	热能中心—刨花干燥	颗粒物	430000	产污系数	/	/	8420.89	管道负压收集/集气罩收集	(制胶尾气冷凝回收+水喷淋；热压废气、储罐呼吸气)经管道送入热能中心焚烧；热能中	99.6%	10.4	4.460	35.32	2#排气筒	7920
		SO_2		原环评核定	/	/	/			/	7.1	3.067	24.29		
		NOx		原环评核定	/	/	/			/	39.7	17.06	135.14		
		甲醛		/	/	/	29.45			94.9%	0.4	0.201	1.59		

		NMHC		/	/	/	400.995		心燃烧尾气+SNCR 脱硝+高效旋风+高效旋风+湿式静电	82.2%	21.0	9.026	71.49		
G1-1	刨片	颗粒物	70000	原环评核定	119.3	8.352	66.15	封闭吸尘罩	旋风+布袋除尘器（TA002）	98.5%	1.8	0.1253	0.992	1-1#排气筒	7920
G1-3	刨片	颗粒物	30000	原环评核定	278.4	8.352	66.15	封闭吸尘罩	旋风+布袋除尘器（TA004）	98.5%	4.2	0.1253	0.992	1-3#排气筒	7920
G1-4	刨片	颗粒物	40000	原环评核定	208.8	8.352	66.15	封闭吸尘罩	旋风+布袋除尘器（TA005）	98.5%	3.1	0.1253	0.992	1-4#排气筒	7920
G3	打磨	颗粒物	50000	原环评核定	37.1	1.856	14.70	封闭吸尘罩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TA007）	98.5%	0.6	0.0278	0.221	3#排气筒	7920
G4	筛选	颗粒物	30000	原环评核定	18.6	0.557	4.41	封闭吸尘罩	布袋除尘器（TA006）	98.0%	0.4	0.0111	0.088	4#排气筒	7920
G5	风选	颗粒物	12600	原环评核定	24.8	0.313	2.48	管道负压收集	布袋除尘器（TA008）	98.0%	0.5	0.0063	0.050	5#排气筒	7920
G6	铺装	颗粒物	76000	原环评核定	126.7	9.633	76.29	封闭吸尘罩	布袋除尘器（TA009）	98.0%	2.5	0.1927	1.526	6#排气筒	7920
G7	齐边	颗粒物	50000	原环评核定	634.8	31.739	251.37	封闭吸尘罩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TA010）	98.5%	9.5	0.4761	3.771	7#排气筒	7920
G8	对角锯、裁板锯	颗粒物	60000	原环评核定	529.0	31.739	251.37	封闭吸尘罩	布袋除尘器（TA011）	98.0%	10.6	0.6348	5.027	8#排气筒	7920
G9	砂光	颗粒物	1400	原环评核定	680.1	95.21	754.11	封闭吸尘罩	旋风除尘器+布	98.5%	10.2	1.4282	11.312	9#排	7920

			00			6			袋除尘器（TA012）					气筒	
G10	锤刨	颗粒物	15000	原环评核定	12.0	0.600	4.75	封闭吸尘罩	布袋除尘器（TA013）	98.0%	0.2	0.0120	0.095	10#排气筒	7920

*：制胶、贴面板生产不涉及本次改建，由于制胶、贴面板生产有机废气收集送入热能中心焚烧，经热能中心—干燥尾气主要排放口排放，因而将该部分有机废气纳入主要排放口污染物排放计算。

表 4-4　拟建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序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m）	出口内径（m）	温度（℃）	
刨花制备	1-1#	颗粒物	116° 50′ 58.92″	33° 49′ 27.12″	15	0.4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刨花制备	1-3#	颗粒物	116° 51′ 2.27″	33° 49′ 33.13″	15	1.0	常温	一般排放口
刨花制备	1-4#	颗粒物	116° 51′ 4.97″	33° 49′ 29.93″	15	0.5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热能中心-滚筒干燥	2#	烟尘	116° 50′ 58.99″	33° 50′ 26.99″	61	6.5	60	主要排放口
		SO_2						
		NOx						
		甲醛						

		非甲烷总烃						
打磨	3#排气筒	颗粒物	116° 51′ 2.02″	33° 49′ 27.98″	19	1.50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筛选	4#排气筒	颗粒物	116° 51′ 3.85″	33° 49′ 28.66″	15	1.0	常温	一般排放口
风选	5#排气筒	颗粒物	116° 51′ 2.99″	33° 49′ 27.98″	15	0.82	常温	一般排放口
铺装	6#排气筒	颗粒物	116° 51′ 2.99″	33° 49′ 27.98″	23.5	2.80	常温	一般排放口
齐边	7#排气筒	颗粒物	116° 51′ 1.01″	33° 49′ 27.01″	15	1.0	常温	一般排放口
锯边	8#排气筒	颗粒物	116° 50′ 60.00″	33° 51′ 28.01″	24	2.0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砂光	9#排气筒	颗粒物	116° 50′ 56.98″	33° 49′ 27.01″	19	2.0	常温	一般排放口
锤刨	10#排气筒	颗粒物	116° 50′ 57.98″	33° 49′ 27.98″	15	0.5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2）废气治理措施

含粉尘废气：刨花板加工过程的刨片、打磨、齐边、砂光等工段在每一个粉尘源设备加封闭吸尘罩，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布袋收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筛选、铺装、对角锯、裁板锯、锤刨等工段在每一个粉尘源设备加封闭吸尘罩，风选加管道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热能中心—滚筒干燥废气：热能中心生物质锅炉烟气采取“SNCR 脱硝+高效旋风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密封烟道进入滚筒干燥机对物料干燥，热能中心—滚筒干燥废气量为 430000m^3/h，干燥后尾气再次经“高效旋风除尘器+湿式静电”+61 米排气筒 2#排放；

热压废气：热压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管道负压收集进入热能中心焚烧。

贴面板热压废气：贴面板热压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管道负压收集进入热能中心焚烧。

制胶废气：制胶废气经制胶车间冷凝回收+水喷淋处理后尾气送热能中心焚烧。

（3）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在车间开车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工艺流程，使在生产中所产生的废气都能得到处理。车间停车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完全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废气处理系统和排风机均应设有保安电源，系统设有备用风机（N+1 配置）。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时，工艺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将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造成非正常排放。本工程排风系统均设有安全保护电源和报警系统，设备每年检修 1 次，基本上能保证无故障运行。日常运行中，若出现故障，检修人员可立即到现场进行维修，一般操作在 30 分钟内基本上可以完成。停电、净化装置和风机出现故障，对生产异常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①如果全厂停电，停止生产，无污染物产生。

②风机出现故障时，备用风机立即启动。

③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维修，必要时停止生产原料的供给。

本报告废气非正常排放考虑装置处理效率为0的情况，非正常排放见下表。

表4-5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单元	频次	持续时间	污染物	排放量kg/h	原因及处置措施
刨花制备	2次/年	30min/次	颗粒物	8.352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
刨花制备	2次/年	30min/次	颗粒物	8.352	
刨花制备	2次/年	30min/次	颗粒物	8.352	
滚筒干燥	2次/年	30min/次	颗粒物	225.691	
打磨	2次/年	30min/次	颗粒物	1.856	
筛选	2次/年	30min/次	颗粒物	0.557	
风选	2次/年	30min/次	颗粒物	0.313	
铺装	2次/年	30min/次	颗粒物	9.633	
齐边	2次/年	30min/次	颗粒物	31.739	
对角锯、裁板锯	2次/年	30min/次	颗粒物	31.739	
砂光	2次/年	30min/次	颗粒物	95.216	
锤刨	2次/年	30min/次	颗粒物	0.600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在非正常运行时，短时间内污染物排放浓度较大，但由于持续时间较短，污染物的排放量不会明显增加。企业应在发现设施运行异常时立即停止生产，并对设备进行检修，待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后方能复工。

对于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企业管理和运行部门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环

境风险评估，对环境治理设备、存在隐患的生产工艺环节加强管理和检查，减少异常排放的发生。非计划异常排放发生后，管理和运行部门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及时阻止废气超额排放，避免事故超标排放。企业应建立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非正常排放的概率极小，一般情况下排放的污染物能够得到较好的控制。

（4）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①含粉尘废气：由上述计算结果可以看出，刨花板加工过程的刨片、打磨、齐边、砂光、筛选、铺装、对角锯、裁板锯、锤刨等工段在每一个粉尘源设备加粉尘收集设施，收集后经布袋收尘器/“旋风除尘+布袋收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为0.4mg /m^3-10.6mg /m^3，能够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810—2024）表1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刨花干燥废气：生物质锅炉烟气采取“SNCR脱硝+高效旋风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密封烟道进入滚筒干燥机对物料干燥，干燥后尾气“高效旋风除尘器+湿式静电”+61米排气筒2#排放；改建后热能中心—滚筒干燥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810—2024）表1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5）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人造板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T/CNFPIA 4022- 2025）拟建项目涉及的废气治理技术对比如下表所示。

表4-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对比分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可行技术	拟建项目内容	相符性
刨花干燥工段	VOCs	湿处理、湿法静电除尘、RTO	湿法静电除尘	符合
	颗粒物	旋风分离、湿处理、湿法静电除尘	旋风除尘+湿电除尘	符合
	氮氧化物	SCR、SNCR	SNCR	符合

铺装工段	颗粒物	旋风分离、布袋除尘	袋式除尘	符合
砂光、风选、锯切工段	颗粒物	旋风分离、布袋除尘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	符合

注：由于刨花干燥工段废气废气量为 430000m^3/h，废气温度约 120℃，废气湿度约 12%，有机废气浓度约为 25mg/m^3，颗粒物浓度约 1772mgm^3，根据《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本项目有机废气无法完成自持燃烧，且废气颗粒物浓度不能满足进入蓄热燃烧装置的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应低于 5mg/m^3，需采取颗粒物预处理+有机废气浓缩预处理工艺。目前国内，常用有机废气浓缩工艺包括沸石分子筛转轮浓缩、活性炭固定床吸附浓缩、减风增浓等，由本项目废气特性可看出活性炭固定床吸附浓缩、减风增浓显然不可行；沸石分子筛转轮浓缩对进气颗粒物要求高，前置过滤要求严，而人造板行业干燥废气颗粒物含量高达 1772mg/l，若达到颗粒物含量低于 5mg/m^3 显然难度高投资巨大，且经调研，目前国内刨花干燥尾气尚未见 RTO 治理案例，因此，从经济技术可行性综合考虑，不建议本次改建项目刨花干燥尾气采取 RTO 治理技术。

综上，拟建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中可行技术，且根据工程分析，改建项目废气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拟建项目大气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6）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工序点位较多，包括刨花制备、打磨、风选、筛选、刨花干燥、铺装、热压、锯切、砂光等生产工序以及废板坯回收、热能中心等，建设单位采取了具有针对性的污染防治措施，如：车间封闭、生产线封闭、针对产生污染工序加装封闭集气罩或管道负压收集，加强设备和管道密闭性以提高废气收集率；配置满足要求的集气和净化系统，处理达标后废气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项目粉尘颗粒较大，未能有效收集的粉尘大部分在车间内得到沉降，定期清扫车间积尘；厂区地面全部水泥硬化，除原木以外的物料全部不得室外堆放，厂区每天洒水降尘。

评价要求生产期间保持车间封闭，加强废气收集；在车间开车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生产，使在生产中所产生的废气都能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车间停车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生产中的废气完全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废气处理系统和排风机均应设有保安电源，系统设有备用风机（N+1 配置）。

（7）废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 1206—2021），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拟建项目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1-1#排气筒	颗粒物	手工	/	/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1-3#排气筒	颗粒物	手工	/	/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1-4#排气筒	颗粒物	手工	/	/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2#排气筒	烟尘	自动	是	排气筒	/	/
	NOx	自动	是	排气筒	/	/
	非甲烷总烃	自动	是	排气筒	/	/
	甲醛	手工	/	/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3#排气筒	颗粒物	手工	/	/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4#排气筒	颗粒物	手工	/	/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5#排气筒	颗粒物	手工	/	/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6#排气筒	颗粒物	手工	/	/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7#排气筒	颗粒物	手工	/	/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8#排气筒	颗粒物	手工	/	/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9#排气筒	颗粒物	手工	/	/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10#排气筒	颗粒物	手工	/	/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手工	/	/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手工	/	/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甲醛	手工	/	/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厂区内	颗粒物	手工	/	/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手工	/	/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甲醛	手工	/	/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二、废水

拟建工程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三、噪声

（1）主要噪声源源强

拟建项目新增噪声源为鼓式削片机、环式刨片机、滚筒干燥机、拉木机、运输机、风选机、拌胶机、翻板机、风机等设备，同时拆除滚筒干燥机、带式干燥机以及带式干燥机配置的 18 台风机。设备噪声源强一般在 70~85dB(A)之间。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主要噪声源合理布置，采取消声、减振、设置隔声间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风机	540	158	1.5	85	设置消声器或者隔声罩等	0:00-24:00
干燥机	530	150	5	70		

备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0，0，0，0），东西为X轴，南北为Y轴，上下为Z轴，东、北、上为正，西、南、下为负。

（2）预测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预测模式采用“8.4 预测方法”计算模式。

①室外声源

计算基本公式为：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r_0处的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L_w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障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为保守起见，本次预测仅考虑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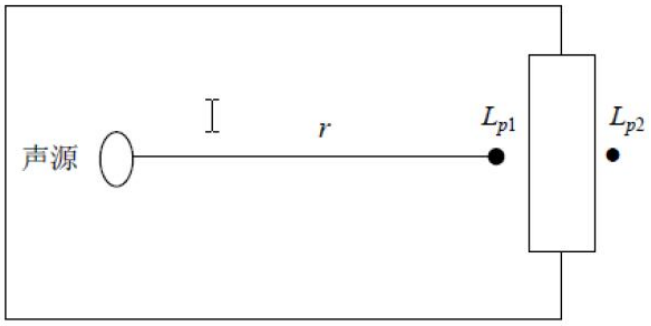
$$L_p(r) = L_p(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②室内声源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Lp1和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也可按照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入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的计算：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见下式：

$$L_w = L_{p2}(T) + 10\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计算总声压级

①多声源声压级的叠加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LAj——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④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叠加公式为：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预测等效声级，dB(A)；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⑤预测结果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位点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9.1	39.1	56	46	56.1	46.8	65	55	达标
南厂界	36.5	36.5	50	48	50.2	48.3	65	55	达标
西厂界	32.3	32.3	58	48	58.0	48.1	65	55	达标
北厂界	38.2	38.2	58	48	58.0	48.4	65	5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因此，拟建项目噪声经减振、厂房隔声、距离降噪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拟建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应加强噪声的治理，治理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对个别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隔声罩等；在设备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②合理布局，合理布置厂内各功能区的位置及厂区内部设备的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厂区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搞好厂区绿化：据资料显示，密植槐树林带可以使中频率的声音衰减 3.5dB（A）/10m，高于 30cm 的草地可以降低 0.7dB（A）/10m；

④利用好距离衰减，减少对场界外环境的影响；

通过以上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预计场区边界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拟建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声环境监测计划

表 4-11　　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实施单位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各一个监测点	噪声	1 次/季度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1）拟建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本次改建仅对刨花干燥方式进行变动，其余生产工艺均保持现有，刨花板式生产各工段固体废物保持现有不变。

（1）边角料、杂质

项目刨花板加工过程的边角料主要为剥皮产生的树皮、削片产生的边角料、气流风选产生的木屑、齐边产生的齐边料、锯边和裁板产生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刨花板加工过程各类木材边角料产生总量约为122891t/a，砂石约5.3t/a，金属0.9t/a。其中木材边角料用作热能中心燃料，砂石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金属收集后外售。

（2）收集的粉尘

项目布袋除尘器、旋风分离器收集的粉尘尘渣约为1813t/a，送热能中心焚烧。

（3）灰渣、烟灰

项目生物质燃料燃烧过程中产生灰渣，类比同类型企业，灰渣产生量约占原料量的6%，项目年烧生物质燃料约221239吨，则灰渣产生量约13274t/a。热能中心—干燥废气处理收集的烟灰约8285t/a，外售综合利用。

（4）废包装桶

项目MDI胶为桶装，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桶，项目废包装桶主要委托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进行处理。则项目包装桶产生量约为0.2t/a。

（5）污泥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沉淀池产生的污泥量为4.5t/a（含水率80%）。

（6）废机油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生产设备维修会产生少量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6t/a。

（7）废导热油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导热油炉会定期更换废导热油，更换量约为0.2t/a。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木材边角料	刨花板加工	固态	木材	122891
2	砂石	剥皮	固态	石头	5.3
3	废金属	筛选	固态	金属	0.9
4	灰渣	燃料燃烧	固态	SiO2、CaSO4 等	13274
5	烟灰	热能中心—干燥尾气处理	固态	含 C 的烟灰等	8285
6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木材	1813
7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废塑料	0.2
8	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	4.5
9	废机油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0.6
10	废导热油	导热油炉	液态	矿物油	0.2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等项目产生的固废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见下表。

表 4-13　拟建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木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99	202-001-99	122891	热能中心焚烧	热能中心
砂石	一般固废	99	202-001-99	5.3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废金属	一般固废	99	202-001-99	0.9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灰渣	一般固废	64	202-001-64	13274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烟灰	一般固废	66	202-001-66	8285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66	202-001-66	1813	热能中心焚烧	热能中心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	委托有资质单	厂家

					位处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处置单位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处置单位

（2）环境管理要求

（一）一般固废管理要求：拟建项目设置一般固废间，该固废堆场堆场设置于车间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物质灰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备料工段产生的粉尘收集后暂存在锯屑及湿燃料处理计量间，送热能中心焚烧。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与拟建项目相关的重点内容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②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二）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化学品包装废桶、废气机油、废导热油，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所有危险废物均在产废点位采用密闭容器分类单独收集，杜绝混装混放、随意堆放现象，统一转运至厂区专用危险废物暂存间密闭贮存，定期委托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本项目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生态环境法典》《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对危险废物实施全过程闭环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①收集包装管理

危险废物按种类、危废代码分类收集，固态危险废物采用密封防渗袋、密闭防腐桶盛装，包装容器完好无破损、无渗漏、无变形。不同类别、不相容危险废物严禁混合收集存放，每一个盛装容器均粘贴规范的危险废物标签，清晰标注废物名称、危废代码、产生日期、产生重量、危险特性、产废单位等信息，标识清晰可辨。

②暂存贮存管理

厂区设置专用独立危废暂存间，严格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火、防盗六防要求。地面采用耐腐蚀、防渗硬化处理，配套设置导流沟、应急收集池，可有效收集泄漏废液；暂存间内划分独立分区，各类危险废物分区隔离存放，设置专属分区标识，严禁与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混存混放。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严格控制在 1 年以内，定期清运，杜绝超期贮存；暂存间配套通风设施及警示标识，定期开展巡检，排查渗漏、积尘、安全隐患。

③台账及备案管理

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完整、连续的危险废物出入库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转运、入库、出库、处置全流程信息，台账资料至少留存 5 年备查。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按时编制、报备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定期盘点危废库存，确保账物、账账、账单相符。

④转移处置管理

危险废物仅委托具备对应处置资质、合法合规的单位处置，提前签订正式处置合同，核实受托单位资质有效期及处置范围。危险废物转移前，通过全国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系统申报转移计划，严格执行电子转移联单制度，全程留痕追溯；配套危险货物合规运输车辆转运，严禁无资质、无联单擅自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⑤风险应急管理

将危险废物贮存、转运、处置过程的环境风险纳入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危废环境风险排查。暂存间配套吸附棉、防渗沙袋、消防器材等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危废管理及应急处置培训、应急演练，有效防范危废泄漏、燃烧、二次污染等环境风险，保障厂区环境安全。

本项目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总面积 30㎡，用于暂存全厂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本次改建，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量，因此，现有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改建后危废的暂存。

（三）生活垃圾管理要求：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位，配备收集容器并保持正常使用，收集容器出现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应当

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配备。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城市管理部门分类收集、运输、处理。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可行的处置去向，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对项目所用原辅材料进行识别，拟建项目不涉及危险单元内风险物质变化，环境风险不增加。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定向刨花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宁丰年产 5 万立方米 OSB 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进行完善的风险影响分析，同时企业也编制《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日常生产中进行实施。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企业应建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并定期组织环境风险及环境应急知识宣传与培训。针对大气环境风险防范、物料泄漏事故防范、火灾和爆炸事故防范、三级防控体系、事故水池、范事故污染物向环境转移措施、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等制定相应的方法措施和应急措施，同时编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

泄漏和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泄漏事故防范措施：泄漏事故的防止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其它防范措施：

①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厂区内设置环行道路，以利于消防和疏散。

②在每年的雷雨季节到来之前，对车间的防雷、防静电的接地装置进行检测检查，如有不合格，必须进行整改。

	③所有排液、排气均集中收集，并进行妥善处理，防止随意流散。为了避免因容器破损造成环境污染，必须设置事故池，一旦发生物料泄露事故，及时回收后，将剩余部分引入事故池中，不得排入地表水体，可避免对水体的污染。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该项目的建设要严格按照防火规范，存储容器等确保防火间距、消防通道、消防设施等满足规定要求。存储容期间间距要充分考虑气体扩散距离，一旦发生火灾，其火焰热辐射对临近存储容器的影响要有足够的防火距离，消防设备要达到规定配备。 ①平面布置 总平面布置和贮存、生产区内部设备布置严格执行有关防火、防爆规定。 该项目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厂内职工和厂外敏感目标的安全，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时，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小。 ②设备的安全管理 根据生产工艺介质的特点，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选用电器设备，并采取静电接地措施，同时设置避雷装置。 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以及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率和次数。 ③火源的管理 建立厂库火源管理制度。①明火控制，其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接近贮存的原料仓库的一定区域内不得有明火。②维修用火控制，在此区域内维修设备实行严格的用火控制，需要进行维修焊接应经过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有监管人员在场方可进行施工。③严禁穿带铁钉的鞋进入，操作人员严禁穿化纤类、丝绸类衣服入内。 ④灭火装置的设置 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 在重要岗位设置火焰探测器和火警报警系统，并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

运转。在现场布置小型灭火器材。

⑤火灾报警系统的设置

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等组成，构成自动报警检测系统，以利于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并对该系统作定期检查。除自动火灾报警系统外，还应设有若干手动火灾报警按钮，以便及时报警和处理。

⑥消防系统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消防采用以水消防、泡沫灭火为主，干粉灭火次之，其它消防为辅的消防方案。

雨水和污水接管口分别设置截流阀，发生泄露、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露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截流阀，可将泄露物、消防水截流在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内，整个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不能容纳伴生、次生污水时，则临时架设系统泵，将伴生、次生污水打入厂内事故池，消防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若厂内污水处理装置不能处理泄露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宁丰年产 5 万立方米 OSB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厂区设置不小于 580m^3 的应急事故池，目前企业已在污水处理站西侧建成容积为 1000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制胶车间西侧建成 11.5m*28m*1.8m 的事故池。该容积可满足事故时消防废水、泄漏的物料暂存，可避免外流进入周围环境。

事故水池在正常生产时应置空，一旦出现危险物质泄漏或火灾事故，泄漏的物料及消防水全部经导流槽排入事故水池，保证消防尾水不会进入周围水体，待事故排除后再将暂存的废水引入污水处理装置，确保事故废水不会对水环境造成污染。建设单位设置事故应急池以满足事故时消防废水、泄漏的物料暂存，可避免外流进入周围环境。拟建项目在实施中应针对事故情况下的火灾扑救中的消防废水等危险物质采取了控制、收集及储存措施，切断危险物质进入外部水体的途径，从根本上消除了事故情况下对周边水域造成污染的可能。

（3）应急预案

企业根据具体生产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6 年 4 月 10 日在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40661-2026-05-M）。改建完成后企业根据实际需求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并在日常生产管理中贯彻实施。

（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企业已建立和落实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其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六、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无土建工程，仅在现有车间内新增部分设备，同时拆除带式干燥及配套设备，对刨花干燥、施调胶等设备进行升级。改建工程不会对地下水体、土壤造成影响。

根据现场勘查建设单位已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措施。

①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在工艺、设备、储罐区、制胶车间、污水输送管线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到最低。例如针对事故废水设置事故水池、污水管网设置切换阀等，确保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能够及时收集进入事故池，并通过控制切换阀防止事故废水直接外排；

建设单位已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对厂区内管道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同时也要加强对管道、阀门采购的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更换。

②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撒落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

防渗区分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A、一般防渗区：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和部位。—般为装置区内除重点防渗区外的部分及装置区外管廊区；污染物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性能采样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5}cm/s，且厚度不小于 0.75 m。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 1.5 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

B、重点防渗区：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和部位。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重点防治区防渗层的性能应不低于 1m 厚渗透系数≤1.0×10^{-7}cm/s 的天然材料防渗结构。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 2 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渗透系数≤1.0×10^{-10}cm/s。

C、简单防渗区：

采取非铺砌地坪或普通混凝土地坪，不设防渗层。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企业污染防治分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4　土壤、地下水已采取污染防治分区情况表

名称	范围	防渗结构
重点防渗区	脲醛胶生产车间、甲醛储罐、MDI 储罐、脲醛胶储罐、危废暂存间、事故池、初期雨水池、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线	天然材料防渗结构：渗透系数≤1.0×10^{-7}cm/s，厚度≥1m 黏土层
		人工防渗材料：其性能至少相当于 2 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渗透系数≤1.0×10^{-10}cm/s。
一般防渗区	原木堆场区、削片间、筛选间、主车间、热能中心、废料棚、锯屑棚、木片仓等	天然材料防渗结构：渗透系数≤1.0×10^{-5}cm/s，厚度≥0.75m
		人工合成材料：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 1.5 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
非污染防治区	综合办公楼、生产厂区其他区域（除绿化用地外）	/

建议项目运营后应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现场巡查，特别是在卫生清理、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泄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

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七、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表 4-15　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 t/a

主要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改建项目排放量	待建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56.497	60.39	/	56.497	60.39	+3.89
	SO_2	24.291	/	/	/	24.291	0
	NO_x	135.144	/	/	/	135.144	0
	VOCs	8.61	72.99	/	8.61	72.99	+64.38
综合废水	化学需氧量	0.7107	/	/	/	0.7107	0
	氨氮	0.0072	/	/	/	0.0072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木材边角料	122891	/	/	/	122891	0
	砂石	5.3	/	/	/	5.3	0
	废金属	0.9	/	/	/	0.9	0
	灰渣	13274	/	/	/	13274	0
	烟灰	8285	/	/	/	8285	0
	收集的粉尘	1813	/	/	/	1813	0
	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	0.1	/	/	/	0.1	0
	污泥	4.5	/	/	/	4.5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3	/	/	/	93	0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2	/	/	/	0.2	0
	废机油	0.6	/	/	/	0.6	0
	废导热油	0.2	/	/	/	0.2	0
	甲醛过滤滤渣	0.5	/	/	/	0.5	0
	废原料桶	1.8	/	/	/	1.8	0
	反应釜及调胶槽底残渣	0.5	/	/	/	0.5	0

* 满负荷时排放量

八、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2021 年 1 月 30 号《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 7 号）文件内容：二、主要任务——第（七）条积极探索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的联动试点中——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可结合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环评文件中一并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附件 1)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附件 2)，生态环境部门在环评文件受理和审批过程中同步审核。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拟建项目属于“重点管理”类别。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因此，企业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变化之前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九、碳排放分析

本项目为刨花板生产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原料削片、破碎、干燥、拌胶、铺装、热压、冷却、砂光、裁板等工序。项目热能中心以生产产生的木屑、木粉、树皮、筛分废料等生物质废料为主要燃料，不足部分（如有）补充天然气 / 生物质颗粒；生物质属于可再生碳源，燃烧释放的 CO_2 为树木生长阶段固定的碳，按碳中性原则，厂内自产生物质燃料燃烧不纳入本项目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碳排放核算边界为厂区内生产运营阶段，核算范围包括：①化石燃料（天然气、柴油等）燃烧直接排放；②外购电力、外购热力间接排放；原料运输、胶粘剂上游生产等 排放本次不纳入核算。本项目生产过程脲醛树脂（或 MDI）胶粘剂在热压固化条件下，主要释放甲醛、VOCs，无显著 CO_2 工艺排放，不核算工业过程碳排放。

依据 GB/T 32150《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外购电力 CO_2 排放因子采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安徽省 2023 年省级电力排放因子 0.6553 $kgCO_2$ /kWh。经测算：本项目运营期二氧化碳年排放量约 22280 tCO_2 /a，单位产品碳排放 0.0495tCO_2 /m^3 。

	项目属于人造板行业，木材本身具有固碳属性，产品在使用周期内可以长期封存碳，具备减污降碳协同效益。 综上，项目符合国家、安徽省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碳排放水平符合人造板行业常规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1#/刨花制备	颗粒物	刨花制备工段在每一个粉尘源设备加装封闭吸尘罩，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由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1-1#、1-3#、1-4#）排出	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810—2024）中标准限值
	1-3#/刨花制备	颗粒物		
	1-4#/刨花制备	颗粒物		
	2#/热能中心-滚筒干燥尾气	烟尘、SO_2、NOx、甲醛、非甲烷总烃	锅炉烟气：锅炉烟气经SNCR脱硝+高效旋风除尘器净化后全部用于刨花滚筒干燥机，经过滚筒干燥机的尾气通往高效旋风除尘+湿电除尘器后通过1个61m高排气筒（2#）达标排放。	
	3#/打磨	颗粒物	粉尘源设备加封闭吸尘罩，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由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4#/筛选	颗粒物	粉尘源设备加封闭吸尘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由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5#/风选	颗粒物	粉尘源设备加装管道负压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由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6#/铺装	颗粒物	粉尘源设备加封闭吸尘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由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7#/齐边	颗粒物	粉尘源设备加封闭吸尘罩，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由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8#/对角锯、裁板锯	颗粒物	粉尘源设备加封闭吸尘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由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9#/砂光	颗粒物	粉尘源设备加封闭吸尘罩，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由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10#/锤刨	颗粒物	粉尘源设备加封闭吸尘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由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地表水环境	废水	pH、COD、BOD5、SS、NH3-N、甲醛	/	达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通过降噪设备安装、墙体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厂区脲醛胶生产车间、甲醛储罐、MDI 储罐、脲醛胶储罐、危废暂存间、事故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池、污水管线等已采取重点防渗，拟建项目不涉及以上重点防渗区域。后期企业运营期间应定期检查维护，防止危害物质污染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实际需求修编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检查、购置应急物资，组织应急演练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原则** 项目建成运行后，应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管理中，根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企业自身特点，制定环境管理的具体内容。环境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 （2）正确处理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关系，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统一起来。 （3）环境管理应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境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同时进行考核和检查。 （4）加强全厂职工环境保护意识，开展经常性的培训和教育活动。 **环境管理内容** （1）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建立完备的污染物排放技术档案。 （2）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连续达标排放。 （3）建立企业完善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对环保设备设施定期检修。 （4）加强环保人员的技术培训和考核，提高其环保意识和专业技术水平。 **开展自行监测** 企业结合“4、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中各要素的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相应监测工作。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环保设施，建设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果需要变更的必须报当地环保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项目需要设置的标识标牌有：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固废暂存场所；此外，各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应挂牌标识名称及操作规程。

排放口图形标志

1.1雨水排放口	1.2污水排放口	1.3废气排放口
		
1.4噪声排放源	**1.5危险废物**	**1.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六、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环境政策，选址合理。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可使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结论是在项目提供的基础资料上作出的评价结论，如果建设单位的规模及相应基础资料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拟建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56.497t/a	56.497t/a	/	60.39t/a	56.497t/a	60.39t/a	+3.89t/a
	SO_2	24.291t/a	24.291t/a	/	24.291t/a	24.291t/a	24.291t/a	0
	NO_x	135.144t/a	135.144t/a	/	135.144t/a	135.144t/a	135.144t/a	0
	VOCs	8.61t/a	8.61t/a	/	72.99t/a	8.61t/a	72.99t/a	+64.38t/a
废水	COD	0.7107t/a	/	/	/	/	0.7107t/a	0
	氨氮	0.0072t/a	/	/	/	/	0.0072t/a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木材边角料	122891t/a	/	/	/	/	122891t/a	0
	砂石	5.3t/a	/	/	/	/	5.3t/a	0
	废金属	0.9t/a	/	/	/	/	0.9t/a	0
	灰渣	13274t/a	/	/	/	/	13274t/a	0
	烟灰	8285t/a	/	/	/	/	8285t/a	0
	收集的粉尘	1813t/a	/	/	/	/	1813t/a	0
	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	0.1t/a	/	/	/	/	0.1t/a	0
	污泥	4.5t/a	/	/	/	/	4.5t/a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3t/a	/	/	/	/	93t/a	0
危险废物	甲醛过滤器滤渣	0.5t/a	/	/	/	/	0.5t/a	0
	废原料桶	1.8t/a	/	/	/	/	1.8t/a	0
	反应釜及调胶槽底残渣	0.5t/a	/	/	/	/	0.5t/a	0
	废包装桶	0.2t/a	/	/	/	/	0.2t/a	0
	废机油	0.6t/a	/	/	/	/	0.6t/a	0
	废导热油	0.2t/a	/	/	/	/	0.2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淮北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表

项目名称	宁丰木业干燥系统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610-340661-04-02-195682	
项目法人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证照号	91340600MA2RLJ4M76		经济类型	私营	
建设地址	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性质	改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刨花板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淮北高新区濉河路66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	对原有干燥系统进行改造，改造完成后滚筒干燥长35米直径7米，产能不变。				
年新增生产能力	不新增产能				
项目总投资（万元）	1100.0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100.0000
资金来源	1、自有资金（万元）			1100.0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费用（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6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6年	
备案部门	淮北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2026年10月22日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2

委托书

安徽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建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宁丰木业干燥系统改造项目，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相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请贵公司接到该委托后，尽快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 日

附件 3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环函〔2026〕29 号

关于印送《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 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 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第 559 号，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规定，2025 年 12 月 12 日，我局组织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计 9 人成立审查小组，对你单位组织编制的《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 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审查意

见》（以下简称《审查意见》），现将《审查意见》印送你单位。

一、根据《条例》要求，《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以下简称《规划》）报送审批时，应当将《报告书》和《审查意见》一并附送规划审批机关，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规划》时，应当将《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二、请你单位将规划审批机关对《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采纳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及时反馈我局。

三、经采纳的《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可以作为《规划》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其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可在规定时间内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规划》内项目环评相应内容可结合实际适当予以简化。

四、根据《条例》要求，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你单位应当及时组织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将评价结果报告规划审批机关，并通报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

五、《规划》经批准后，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

六、《规划》实施过程中，应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

文明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前，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限制新建、扩建与主导产业不符的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产业项目；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环境风险应急与防范措施，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

附件：《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2日

附件：

《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12月12日在淮北市组织召开了《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北市水务局、淮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实施单位）、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报告书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共15人。会议由5名专家和4名相关部门代表共9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观看了开发区影像资料，在听取了规划实施单位、规划编制单位和《报告书》编制单位的介绍后，经认真讨论和审议，审查小组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背景及规划内容概述

（一）规划背景

1. 规划基本情况

1996年2月，安徽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设立淮北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皖政秘〔1996〕26号）同意筹建淮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并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认定为省级开发区，核准用地面积5平方公里。规划四至范围：东至相山路，南至老濉河，西至符夹铁路，北至黎苑路。

2011年9月，安徽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淮北经济开发

区扩区的批复》（皖政秘〔2011〕314号）同意扩区，开发区总体规划面积由5平方公里扩大至30平方公里。规划四至范围：东至滨河路，南至谷山路，西至山前路和虎山路，北至萧濉新河。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与加工、纺织服装、新兴产业。

2004年9月，淮北市人民政府设立龙湖工业园区，作为淮北经济开发区的补充用地。2013年1月，安徽省人民政府以《关于筹建安徽淮北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皖政秘〔2013〕18号）同意筹建安徽淮北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为9.73平方公里。规划四至范围：东至龙河，南至梧桐路跨龙河桥，西至海龙路和梧桐路，北至规划的龙跃路。主导产业为机械加工制造、电工电气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特色高新技术产业。

2018年7月，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淮北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18〕136号），同意撤销安徽淮北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将其整体并入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并更名为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 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

2011年10月，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印发了《关于淮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评函〔2011〕1129号），规划面积为33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山前路、虎山路以东，滨湖路以西，萧濉新河路以南，谷山以北区域；规划年限为2011—2030年。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与加工、纺织服装和新兴产业。

2012年12月，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印发了《关于淮北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环评函〔2012〕1459号），规划面积为9.73平方公里，

四至范围为：东至龙河，南至梧桐路跨龙河桥，西至海龙路、梧桐路，北至规划的龙跃路；规划年限为2012—2020年。主导产业为电工电器、机械装备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0年6月，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关于印发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淮环函〔2020〕173号文）。新区（淮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规划总用地面积33平方公里；龙湖高新区规划总用地面积9.734平方公里。新区（淮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的产业定位为：纺织服装、先进装备制造与加工及综合性新兴产业等。龙湖高新区产业定位：电工电器、机械装备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二）规划内容概述

1. 规划范围：以《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淮北市开发区有关审核意见的批复》（皖自然资用函〔2020〕7号）为准，开发区规划总面积为2978.48公顷，包含4个区块，其中区块一（龙湖片区1），面积为30.28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梧桐路，南至龙湖沟，西至海龙路，北至龙跃路；区块二（龙湖片区2），面积为758.81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龙河，南至梧桐路跨龙河桥，西至梧桐路，北至龙啸路；区块三（老区），面积为424.27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相山路，南至萧濉新河，西至符夹铁路线，北至黎苑路；区块四（新区），面积为1765.13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滨河路，南至淝河路，西至山前路－平山路，北至飞来峰路。

2. 规划期限：近期至2027年，远期至2035年。

3. 产业定位："汽车零部件"（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36）、"新能源"（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38）、"现代纺

织服装”（纺织业行业代码 17）。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审议意见

《报告书》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开展了规划协调性分析，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对规划实施的资源和环境承载力进行了评估，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和固体废物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资源与环境承载力分析、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规划的可行性，提出了优化调整的建议以及环境保护对策与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提出了环境管理、监测与跟踪评价的要求。

审查认为，《报告书》基础资料较详实，评价方法基本适当，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书》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规划（主导产业变更）优化调整和规划报批的依据。

三、对《规划》生态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总体上看，《规划》与《淮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淮北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基本协调。规划确定的产业定位、发展规模和布局与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力基本适应。《规划》应结合《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对产业发展规划、给排水规划等内容进行优化调整，强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轻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和潜在环境风险，进一步提高《规划》的环境合理性。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建议

（一）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协调发展

加强《规划》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等的协调衔接。统筹推进开发区整体发展和生态保护，基于区域资源、生态、环境等制约因素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环境保护的关系。统筹开发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集约及循环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引导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二）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管控措施

开发区应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开发区发展存在的环境制约因素。根据国家和安徽省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妥善解决区域现存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

结合国家和地方发展负面清单管控要求、区域资源优势和环境制约因素、开发区变更后的产业定位等，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功能分区和重大项目布局。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做好开发区与周边地表水、居住区及其它生态敏感区之间的有效隔离和管控，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四）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控

结合区域供水、排水、供热等规划，合理确定开发规模、强度，进一步细化依托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保障受纳水体的水环境功能及相关考核断面水质达标。加强

危险废物管理，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规划。

（五）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

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等，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进主导产业集聚发展，严禁引入相关发展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

着力提升开发区环境管理水平，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物排放、大气环境保护、水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要求，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落实应急处理处置方案要求。加强日常环境监管与监测，落实区域环境管理要求。做好开发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与管控，确保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及时处置。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

附件 4

淮北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文件

淮环开行 [2018]18 号

关于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定向刨花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　　复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定向刨花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评估意见及申请审批的报告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拟在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建设定向刨花板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40 万立方米定向刨花板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为 711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占总投资 1.40%。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市开发区经济发展计划局备案。

项目建设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种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能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受理与批前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反对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按报告书中位置、工艺、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场地内经常洒水抑尘，减少施工过程及物料运输引起的扬尘；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2、原则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污水处理方案。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初期雨水、淋溶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好氧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处理后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热能中心采用生物质燃料，其烟气经过“SCNR脱硝+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回用低温干燥机干燥，干燥尾气通过55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配套一套烟气在线监测装置；热交换产生的较干刨花干燥机尾气、干刨花干燥机尾气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筛选、风选、调施胶、铺装线、齐边对角锯、裁板锯切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板坯齐边、砂光产生的粉尘经“旋

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刨花制备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热压、贴面板热压、储罐区产生的甲醛经集气设备收集后排入热能中心焚烧处置；制胶车间产生的甲醛通过集气设备收集经“冷凝回收+水喷淋”处理后，排入热能中心焚烧处置；尿素堆场产生的氨气通过集气设备后经水喷淋回用于制胶车间；食堂油烟配套油烟净化设施处理。项目烟粉尘、甲醛、NO_x、SO_2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VOC_s排放须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氨气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同时，项目烟粉尘、NO_x、SO_2、VOC_s排放须满足淮北市环保局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烟粉尘132.82吨/年、NO_x86.76吨/年、$SO_2$124.74吨/年、VOC_s0.5584吨/年）。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100米，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4、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加强厂区、厂界周围绿化，确保厂界达标。

5、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废处置措施，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导热油、废包装桶、废离子交换树脂、甲醛过滤器过滤渣、胶车间反应釜残渣、制胶槽渣、废包装袋（沾染石蜡、胶水、氢氧化钠、

三聚氰胺等有毒有害物料）等，其中废导热油、废包装桶交由原厂回收，甲醛过滤器过滤渣、胶车间反应釜残渣、制胶槽渣返回制胶工序回收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袋（沾染石蜡、胶水、氢氧化钠、三聚氰胺等有毒有害物料）应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安全处置，防止污染环境；危险废物在厂内暂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的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综合利用；热能中心木灰渣须设置密闭灰渣库暂贮；生活垃圾交开发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食堂餐厨垃圾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强化厂区建筑的分区防渗处理，落实《报告书》中对各个分区的防渗措施要求，做好脲醛胶生产车间、甲醛储罐区、MDI 储罐区、脲醛胶储罐区、危废暂存间、事故池、化粪池、污水管线等重点防渗区域及原木堆场区、削片间、筛选间、主车间、热能中心、废料棚、锯屑棚、木片仓等一般防渗区的防腐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

7、加强日常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应急指挥机构，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几率及危害程度，在正式运营前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8、优化设备选型及工艺设计，进一步提高行业清洁生产水平。

9、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采纳报告书提出的建议，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0、依据环保部办公厅《关于木材加工及人造板行业有

关环保政策的复函》（环办大气函（2018）136号）文件要求，待《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正式发布后，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按《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应标准执行。

三、建设单位须切实履行全过程的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项目审批后要做到开工前、施工过程、项目建成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各项信息的公开。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企业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监测、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公示；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我局报告，并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待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市环保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负责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淮北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抄送：淮北市环境保护局

附件 5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定向刨花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8 日，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在该公司主持召开了“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定向刨花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会议邀请 3 名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建设单位就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汇报；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介绍。会前与会人员查勘了现场并认真查阅了有关资料，经过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在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投资约 6 亿元，其中环境保护工程投资约 3300 万元，新建成年产 40 万立方米定向刨花板项目。

2018 年 5 月淮北经开区经济发展计划局给本项目备案立项。2018 年 11 月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定向刨花板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2018 年 11 月淮北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以淮环开行[2018]18 号对“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定向刨花板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

2020 年 4 月，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建成定向刨花板生产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600MA2RLJ4M76001Q。2020 年 4 对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备案，备案编号：340600-2020-012-1。目前年产 35 万立方米定向刨花板生产调试运行稳定，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和违法行为，具备阶段性验收条件

受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2021 年 6 月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对其进行了现场勘察，同时收集有关资料。根据现场勘查结果及有关资料编制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方案。2021 年 6 月 26 日和 6 月 27 日、2021 年 8 月 20 日和 8 月 21 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编写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二、项目变动情况

之间各加设置一级水喷淋吸收治理装置，净化处理后引入热能中心锅炉燃烧处置。

（4）含尘废气

本项目刨花制备过程中的刨片、打磨、板坯齐边、砂光等环节粉尘采取“多管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二级净化设施。多管旋风除尘器净化后排放。对于筛选、施调胶、对角锯、板锯切等环节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排放。

（5）热压含醛废气

刨花板主生产线的热压工序产生游离甲醛，此部分废气采取集气装置收集后送热能中心焚烧处置。

（6）无组织排放粉尘本项目产生尘点位较多，包括刨花制备、热压、锯切、砂光、废板坯回收、热能中心、干燥机等，建设方采取加强设备、管道密闭性；设计满足要求的集气和净化系统，处理后废气经排气筒集中排放；洒水降尘、定期清扫车间积尘等。各防尘减尘措施使绝大部分工艺粉尘得以收集、处理，并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最大限度的减轻了无组织排放对厂区内外环境的影响。

2、废水处置设施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高盐废水为清洁废水全部用于绿化；生产设备冷却水循环利用不排放；制胶车间甲醛喷淋用水和制胶冷凝水排入冷凝水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项目初期雨水和淋溶水及湿电除尘循环置换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生产及生活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机械设备数量较多，但大部分安置在厂房内部，其中噪声值较高对环境有影响的噪声源主要来自削片机、刨片机、打磨机、锯木机、运输机、砂光机机等机械设备以及真空机组、各类机泵，为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

具体对策如下：

1、在各类设备、机械等选型时，要优先选用高效低噪设备；提高安装精度，做

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40万立方米定向刨花板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善。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各项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和环境违法行为，符合验收条件，因此，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合格。

后续管理要求：

1. 加强废气收集管理、确保各项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管理。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3406030124751

2021年8月8日

附件 6

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淮环开行[2022]26 号

关于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宁丰年产 5 万立方米 OSB 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宁丰年产 5 万立方米 OSB 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拟利用市高新区新区现有厂区，建设宁丰年产 5 万立方米 OSB 改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0 万元，占总投资 2.88%。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依托现有备料综合车间，增加一削刨片车间，面积 4799.77 平方米，同步新增削刨片设备；同时对现有单通道干燥系统改造，由间接加热空气进行干燥改成直接接触式干燥，新增滚筒干燥机一台，并将两个料场建设为二栋料棚，建筑面积分别为 6419.04 平

方米、3578.19平方米，其余工段及环保治理设施均依托现有设施运行。改建项目建成后将年新增产品OSB板5万立方米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经淮北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淮北高新区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建设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能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我局在受理与批前公示期内未收到关于该项目的反对意见。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位置、内容、工艺、规模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单位应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及本次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置环保设施投资概算，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施工场地内须经常洒水抑尘，减少施工过程及物料运输引起的扬尘；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外购MDI胶，不涉及制胶工艺；削片、刨片工段产生的粉尘经过集气罩密闭收集通过现有多管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筛选工段、分选工段、铺装工段、锯边工段、裁切工段产生的粉尘分别采取收集设施收集，经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工段、砂光工段废气采取收集设施收集，再经现有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对应工段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拌胶工段、热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管道输送至热能中心进行处置，热能中心产

生的废气经现有 SNCR 脱硝+多管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湿式静电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 49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粉尘、NOx、SO_2、VOCs（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限值要求。同时，改建项目完成后，项目全厂粉尘、NO_x、SO_2、VOC_s排放须满足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烟粉尘：56.497 吨/年、NO_x：135.144 吨/年、SO_2：24.291 吨/年、VOC_s：0.6934 吨/年）。

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 200 米，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3、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仅涉及尾气治理设施湿式静电除尘运行时产生的喷淋废水，依托现有“过滤+调节沉淀+板框压滤”治理设施处理后进循环水池，作为循环喷淋水及清洗用水使用，不外排。

4、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废处置措施，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项目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安全处置，防止污染环境；危险废物（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袋（沾染 MDI 胶水）等）在厂内暂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

关规定的要求；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木材边角料、砂石、灰渣、除尘收集的粉尘等）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

6、加强日常风险防范工作，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几率及危害程度，在正式运营前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7、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采纳报告书提出的建议，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建设单位须切实履行全过程的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项目审批后要做到开工前、施工过程、项目建成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各项信息的公开。

四、项目工程建设中应同步进行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企业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监测、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公示；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项目在正式投入生产前，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变更，持证排污。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我局报告，并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待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抄报：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7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宁丰年产5万立方米OSB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21日，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项目实施主体）依据《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宁丰年产5万立方米OSB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在该公司主持召开了《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宁丰年产5万立方米OSB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建设单位就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汇报；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介绍。会前与会人员查勘了现场并认真查阅了有关资料，经过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内。《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宁丰年产5万立方米OSB改建项目》设计年新增刨花板5万立方米，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可形成年产45万立方米定向刨花板生产能力。主要建设内容为依托现有《年产40万立方米定向刨花板项目》的筛选打磨车间生产线、定向刨花板车间生产线、热能中心、储运工程等的基础上，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30万元，改建项目将原木堆场（原料仓库六，面积4799.77平方米）改建为削刨片车间，新增削刨片两工段等工程，对原有单通道干燥系统等工程进行改造等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月27日《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宁丰年产5万立方米OSB改建项目》取得淮北高新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101-340661-04-02-547981）。

2022年6月安徽中青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宁丰年产5万立方米OSB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2022年12月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以《关于〈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宁丰年产5万立方米OSB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开行[2022]26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2023年1月宁丰年产5万立方米OSB改建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和环保设备建成并

136

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机械设备数量较多，但大部分安置在厂房内部，其中噪声值较高对环境有影响的噪声要来自削片机、刨片机、风机等，为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维护运行良好等措施减小噪声影响。

固废处置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木材边角料、砂石、灰渣、除尘收集的粉尘等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袋（沾染 MDI 胶水），收集后暂存于危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

本项目涉及干燥尾气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新增生活废水。

4.2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削片、刨片、打磨、筛选、分选、铺装、齐边、锯边、砂光、切工段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求；拌胶、热压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经废气管道通往生物质燃烧炉焚烧，锅炉燃烧废气 SNCR 炉内脱硝+多管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后通往干燥中心干燥刨花、木屑等原料；干尾气经湿电除尘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干燥尾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均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NMHC 排放满足《挥发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

改建项目年工作时间按照 7200h 计算，则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36.281 吨/年，非甲烷总烃排

附件8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600MA2RLJ4M76001Q

单位名称: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濉河路66号

法定代表人:耿振荣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濉河路66号

行业类别:刨花板制造，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MA2RLJ4M76

有效期限：自2026年04月20日至2031年04月1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年0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9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编号202207--08号）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宁丰年产5万立方米OSB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2023 刨花板制造
建设地点	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	废水排放去向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项目类型	☐鼓励类 ☑其他类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吨/年）	——	SO_2（吨/年）	-100.449
氨氮（吨/年）	——	NO_x（吨/年）	48.384
烟粉尘（吨/年）	-76.323	挥发性有机物（吨/年）	0.135

三、总量置换方案（用于置换的减排项目基本情况）			
1．新建项目（包括新增排放容量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	COD减排量（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	氨氮减排量（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	SO_2减排量（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2019年淮北众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脱硝工程	NO_x减排量（吨/年）	816（剩余121.6）
2．改扩建项目（新增排放容量不超过原总量）			
原COD指标(吨/年)	——	原氨氮指标（吨/年）	——
原SO_2指标（吨/年）	124.74	原NO_x指标（吨/年）	86.7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意见

根据项目单位申请报告、项目相关设计及环评文件等资料，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宁丰年产5万立方米OSB技改项目实施后，核定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1. 烟粉尘排放量56.497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24.291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135.144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0.6934吨/年；

2. 扩建项目实施后将削减烟粉尘排放量76.323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100.449吨/年，新增氮氧化物排放量48.384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0.135吨/年；

3. 请项目单位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确保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超出总量控制指标。

经办人：段志鹏　审核人：王志逸　审批人：

单位（盖章）

2022年7月2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10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环函〔2023〕131号

关于《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总量申请报告》的复函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总量申请报告》和《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45万立方米定向刨花板挥发性有机物专项调查评估报告》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濉河路66号。该公司年产40万立方米定向刨花板项目环评于2018年11月审批通过，2021年9月完成该项目环保“三同时”阶段性自主验收；年产5万立方米OSB改建项目环评于2022年12月审批通过。排污许可证于2020年4月办理完成。

2023年1-7月公司在线监测挥发性有机物平均排放浓度为1.3mg/m^3，远远低于排放标准限值120 mg/m^3，依然无

法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总量0.693吨/年的核定要求。

该公司委托第三方环境咨询机构，对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实际产生和排放情况进行调查评估，依据评估结论提出VOCs排放总量指标8.61吨/年的申请。

二、核查情况

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现场核查后认为：该公司已严格落实了该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污染治理设施均运行情况正常，涉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环节，均已设置密闭、收集、处理措施，最终处理措施为先进燃烧工艺，且厂区内已无明显异味。该公司挥发性有机物通过技术手段排放浓度已无法继续下降、收集效率已无提升空间。

2023年9月12日，针对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报告及企业申请，监测科会同许可科、环科所、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对该公司提交的申请和调查评估报告的内容进行了审查，并开展了现场调查。核查后，核查组认为：评估报告结论总体可信，该公司严格落实了该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该公司挥发性有机物通过技术手段排放浓度已无法继续下降、收集效率已无提升空间的情况属实。

综上，经2023年第33次局长办公会会议研究，同意该公司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指标8.61吨/年。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25日

抄　送：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附件 1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 案 申 请 表

单位名称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600MA2RLJ4M76
法定代表人	耿振荣	联系电话	15191079308
联系人	张建新	联系电话	15552022266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 址	安徽省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濉河路 66 号 （经度：116.852445° 纬度：33.824125°）		
预案名称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Q2-M1-E2）+一般-水（Q2-M1-E3）]		

本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2026 年 4 月 9 日

预案签署人	耿振荣	报送时间	2026 年 4 月 9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6年4月1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2026年4月10日
备案编号	340661-2026-05-M
报送单位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12

MDI 胶成分及检测结果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WANNATE CW20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emwatch 危害警报代码：2

版本号: 24.2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按照GB / T 16483(2008)、GB / T 17519(2013)编制

制表日期: 04/06/2020
打印日期: 04/06/2020
L.GHS.CHN.ZH-CHT

部分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WANNATE CW20
别名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Polymethylene polyphenylene isocyanate
其他识别方式	无资料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相关确定用途	聚氨酯材料、PU泡沫原料之一。

制造者、输入者或供应者

企业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 17 号
电话：	0535-3031150
传真：	0535-338222-1150
网站	http://www.whchem.com
电子邮件	whsds@whchem.com

应急电话

协会/组织	中国危化品应急中心
应急电话：	+86 532-83889090
其他应急电话号码	+86 535-8203123

部分 2: 危险性概述

物质及混合物的分类

部分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请参阅以下部分 - 混合物组成信息。

混合物

CAS 号码	浓度或浓度范围 (质量分数 %)	组分
9016-87-9*	>=99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注：CAS 101-68-8 为 MDI 异构体，属于 CAS 9016-87-9 的一部分。

部分 4: 急救措施

急救

眼睛接触	如果眼睛接触本产品： ▸ 立即用流动清水进行冲洗。 ▸ 通过不时地提起上、下眼睑，确保眼睛得到彻底的清洗。 ▸ 如疼痛持续或重新发作，应当立即就医。 ▸ 眼睛受伤后，隐形眼镜只能由受过专门训练的人员取下。
皮肤接触	如果发生皮肤接触： ▸ 立即脱去所有被污染的衣物，包括鞋袜。 ▸ 用流动清水(如果可能，用肥皂)冲洗皮肤和头发； ▸ 如有刺激感，应当就医。
吸入	▸ 如果吸入烟气或燃烧产物，将患者转移出污染区。 ▸ 使病人平躺，注意保暖和休息。 ▸ 尽可能地在开始急救之前取出假牙等假体，以防堵塞呼吸道。 ▸ 如果呼吸停止，要进行人工呼吸，最好使用带有截止阀型或袋式阀面罩型或袖珍面罩型的人工呼吸器。必要时实行心肺复苏术。 ▸ 立即把病人送到医院或就医。
食入	▸ 立即提供一杯水。 ▸ 通常不需要急救。如有疑问，联系毒物信息中心或医生。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对于亚慢性和慢性暴露于异氰酸盐(酯)：

- 本物质是强烈肺部致敏剂；即使无呼吸道过敏病史的病人中也可能发生支气管痉挛。
- 暴露后出现的临床症状包括呼吸道和胃肠道粘膜的刺激。
- 暴露后不久会发生结膜刺激、皮炎(发红、水疱伴有疼痛)和胃肠失调。
- 肺部症状包括咳嗽、烧痛、胸骨下疼痛和呼吸困难。
- 不同的异氰酸盐(酯)之间可有一定程度的交叉性过敏反应。
- 暴露后发生的最严重后果是非心原性肺水肿和支气管痉挛。应该给症状明显的病人氧气、支持呼吸并建立注射线。
- 可试用吸入性拟交感神经药(肾上腺素、叔丁喘宁)和类固醇类激素治疗哮喘。
- 食入中毒后，活性炭(1 g/kg)和导泄药(山梨糖醇或柠檬酸镁)可能有治疗作用。
- 角膜擦伤可用扩瞳药、全身镇痛药和局部抗生素(磺酰酰胺)治疗。
- 对于被敏化的工作人员无有效治疗方法。

检测报告

编号: GZHL2006032687YC **日期: 2020 年 06 月 23 日** **第 1页 共 3页**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市幸福南路 7 号

样品描述 : CW-20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SGS 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可靠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SGS 参考编号 : CAN20-095957

收样日期 : 2020 年 06 月 15 日

检测日期 : 2020 年 06 月 15 日 至 2020 年 06 月 23 日

执行检测 : 按申请者要求进行检测

检测结果 :

测试要求	测试结果
甲醛	见结果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	见结果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代表签署

刘燕君
授权签字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SGS 样品 ID	描述
CAN20-095957.001	深棕色的液体

备注：
(1) 1 mg/kg = 1 ppm = 0.0001%
(2) MDL = 方法检测限
(3) ND = 未检出 (< MDL)
(4) "-" = 未规定

甲醛

测试方法： 参考 YC/T 332-2010，用 HPLC-DAD 分析。

测试项目	单位	MDL	001-平行样 1	001-平行样 2	001-平均值
甲醛	mg/kg	10.0	ND	ND	ND

注释：
(1) 001 所示结果为湿样品总重量中的含量。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

测试方法： 参考 YC/T 334-2010 第 1 号修改单：2011，用 GC-MS 分析。

测试项目	单位	MDL	001-平行样 1	001-平行样 2	001-平均值
苯	mg/kg	0.01	ND	ND	ND
甲苯	mg/kg	0.1	ND	ND	ND
乙苯	mg/kg	0.1	ND	ND	ND
邻二甲苯	mg/kg	0.1	ND	ND	ND
间二甲苯	mg/kg	0.1	ND	ND	ND
对二甲苯	mg/kg	0.1	ND	ND	ND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nd such sample(s) are retained for 30 days only.
Attention: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86-755) 8307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MSDS)

本报告依据的样品成分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IS MSDS IS AUTHORING BASED ON THE DATA SUPPLIED BY

AND IDENTIFIED ON BEHALF OF THE CLIENT.

样品名称：粘合剂

SAMPLE NAME：Adhesive

委托单位：镇江拓林化工有限公司

CLIENT NAME：Zhenjiang Tuolin Chemical Co., LTD

委托单位地址：江苏省丹阳市

CLIENT ADDRESS：DANYANG CITY IN JIANGSU PROVINCE

MSDS 编号：MSDS NO.：ZX230921-C040201

签发日期：2023 年 09 月 22 日

ISSUE DATE：SEP.22, 2023

北京中科光析科学技术研究所

授权人签字：

安全技术说明书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说明书目录

第一部分	化学品名称及企业标识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Section 1	Identification	Section 9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Section 2	Hazard identification	Section 10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Section 3	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Section 11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Section 4	First-aid Measures	Section 12	Ecological information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Section 5	Fire-fighting measures	Section 13	Disposal considerations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Section 6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Section 14	Transport information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Section 7	Handling and storage	Section 15	Regulatory information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Section 8	Exposure controls/personal protection	Section 16	Other information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SECTION 1: Identification

产品名称:	粘合剂
Product name:	Adhesive
委托方:	镇江拓林化工有限公司
Client:	Zhenjiang Tuolin Chemical Co., LTD
技术说明书编码: MSDS NO.:	ZX230921-C040201
委托单位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
Client address:	Danyang City in Jiangsu Province
电话: TEL:	15369168100
应急电话: Emergency TEL:	15369168100
邮箱: E-mail:	303409755@qq.com

危险性概述
SECTION 2: Hazards identification

物质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the substance or mixture：
本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中。
This product is not included in the List of Hazardous Chemicals.

健康危害：
Health hazards：
吸入、摄入对身体有害，对眼睛有刺激作用
Inhalation and ingestion are harmful to the body and irritate the eyes.

燃爆危险：
Fire and explosion danger：
本品不属于易燃易爆品，具刺激性。
This product is not flammable and explosive, but irritating.

环境危害：
Environmental hazards：
本品不允许随意释放到环境中。
This product is not allowed to be freely released into the environment.

成分/组成信息
SECTION 3: 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物质 Pure chemicals　混合物 Mixture

成分信息 Component	含量（%） Content	CAS NO.
聚乙烯醇 Polyvinyl alcohol	35	9002-89-5
醋酸乙烯 Vinyl acetate	15	108-05-4
水 Water	50	7732-18-5

急救措施
SECTION 4: First aid measures

皮肤接触：
Skin contact：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Remove contaminated clothes, and thoroughly rinse skin with soapy water and clean water.

眼睛接触：
Eye contact：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Lift the eyelids and rinse them with flowing water or normal saline. See a doctor.

吸入：
Inhaled：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就医。
Leave the site to fresh air. See a doctor.

食入：
Swallowed：
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Drink plenty of warm water to induce vomiting. See a doctor.

消防措施
SECTION 5: Firefighting measures

固化剂测试结果

测试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ID）：ZX251217-C040203

样品名称（Sample Name）：固化剂

委托单位（Client）：石家庄洪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测试类型（Test Type）：委托测试

测试要求（Test Requirement）：按照委托方要求测试

分析结果（Test Result）：见后页

扫码查询真伪

编制　　**审核** 王化祥　　**签发**

研究测试报告

（Research Test Report）

研究测试结果(Research Test Result)：

样品名称及编号 Sample Name and NO.	测试项目 Test Item	测试结果 Test Result	参考数值 Index	结论 Conclusion
固化剂 /ZX251217-C040203	游离甲醛，g/kg	0.02	--	--
	苯，g/kg	未检出	≤0.2	符合
	甲苯+二甲苯，g/kg	未检出	≤10	符合
	总挥发性有机物，g/L	60.7	≤100	符合
参考标准：GB 18583-2008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Report ID）:ZX251217-C040203　　日期（Date）:2025.12.31　　第 3 页 共 4 页

样品图片（Sample Picture）：



报告结束

(END)

声明：本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评述仅供参考；不得部分复制本测试报告（复制无效）；请扫描全国报告防伪码查询真伪；如对检测结果有疑问，请致电咨询。

注意事项

1.服务双方必须遵守分析委托登记表/服务合同中服务通用条款的规定；

Both parties must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general service terms in the analysis of entrusted registration form/service contract;

2.本报告无服务方签字人签名无效；未加盖"北京中科光析科学技术研究所"科研测试专用章一律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of the service party;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test of "Beijing ZKGX Research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3.由此测试申请所发出的任何结果，服务方会严格地为委托方保密。除非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院要求，否则未经委托方同意，服务方不得就结果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

Any result of the test application will be strictly confidential to the client.Unless required by releva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laws or courts, the service party shall not discuss or disclose the results to any third party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principal;

4.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Any copy, transfer, misappropriation, false use, alteration or any other form of tampering of the report in whole or in part is invalid. The service party shall strictly investigate the corresponding legal liability for the above-mentioned acts

5.测试结果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征、成份、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本报告为研究测试报告，会参考相关标准的原理，但根据实际情况可能并非完全依据标准进行，结果仅供参考。

The data or conclusions derived from the test results are descriptions of the characteristics, components, performance or quality of the test samples based on the specific time, method and applicable standards, using different methods and standards, in different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to detect samples may lead to different conclusions;This report is a research test report, which will refer to the principles of relevant standards, but may not be carried out according to the actual situation, and the results are for reference only.

6.服务方接受样品进行测试的前提是，委托方不能将该测试报告做为进行法律行动的依据；

The premise that the service party accepts the sample for testing is that the client cannot use the test report as a basis for legal action;

7.测试结果仅代表送检样品，不对送检样品所代表的批量负责；样品来源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保证来源信息的真实性，服务方不负责其真实性；本报告有效期 12 个月。

The test result only represents the sample sent for inspection, and sha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the batch represented by the sample sent for inspection; The sample source information shall be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source information shall be guaranteed. The service party sha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its authenticity; The present report is valid for 12 months.

8.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测试数据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且仅用于委托方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企业产品研发等目的，出具的检测数据结果仅限定为特定委托方内部使用，不对社会具有证明作用，不得用于维权、纠纷、司法等法律用途，对于测试数据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服务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of the tested samples, and the test data only reflect the evaluation of the samples and are only used for the purposes of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or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enterprise product development, etc. The test results issued are limited to the internal use of specific clients, and have no proof role for the society, can't be used for legal purposes such as safeguarding rights, disputes, judicature, etc.The service party shall not assume any economic and legal liability for the use of test data, direct or indirect losses caused by the use and all legal consequences.

9.由于服务方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测试结果内容进行更改的，服务方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测试结果，并承担更改测试结果产生的费用，委托方向服务方交还原测试结果。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测试结果内容进行更改的，委托方应当向服务方提出修改申请。经服务方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测试结果的，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委托方向服务方交还原测试结果。

If the content of the test results needs to be changed due to the reasons of the service party, the service party shall issue the test results for the applicant again, and bear the cost of changing the test results, and entrust the service party to submit the restore test results. If the content of the test results needs to be changed due to the reasons of the applicant, the applicant shall submit an application for modification to the service party. If the test result is re-issued after th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the service party, the related expens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applicant, and the applicant shall submit the test result to the service party for restoration.

防水剂测试结果


211120110045
ilac-MRA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966
检 验 报 告
扫一扫查真伪
扫一扫关注我们
报告编号：HGW20251381
样品名称：VIVASHIELD 8652
委托单位：宁波汉圣化工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5 页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HGW20251381

样品名称	VIVASHIELD 8652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型号规格	/	标称商标	/
生产日期/批号	/	标称等级	/
委托单位(客户)名称	宁波汉圣化工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521931
委托单位(客户)地址	宁波北仑保税西区创业六路18号	样品数量	500mL
标称生产单位或供货单位	宁波汉圣化工有限公司	到样日期	2025-06-17
检验依据	GB 18583-2008《室内装修装饰材料胶黏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2020《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检验项目	共检六项，详见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该样品按上述检验依据和委托方要求检验，所检项目中游离甲醛项目的检测结果提供实测值，其余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要求。 签发日期：2025年07月04日		
备注	此栏空白		

批准：孙行　　审核：程珂嘉　　编制：钱燕群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HGW20251381

样品描述和检验说明

一、样品描述

样品为塑料瓶装白色液体

二、检验日期

2025年06月26日～2025年07月04日

三、检验地点

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1588号D座

四、检验说明

按委托方要求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项目按水基型聚氨酯类胶粘剂检验；游离甲醛按GB 18583-2008水基型胶粘剂检测，提供实测值。总铅、可溶性重金属项目按照GB 18582-2020检测。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HGW20251381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总挥发性有机物，g/L		≤100	44	符合
2	游离甲醛，g/kg		/	未检出（检出限0.05）	实测值
3	苯，g/kg		≤0.20	未检出（检出限0.02）	符合
4	甲苯+二甲苯，g/kg		≤10	未检出（检出限0.02）	符合
5	总铅（Pb）含量（限色漆和腻子），（mg/kg）		≤90	未检出（检出限5）	符合
6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限色漆和腻子），（mg/kg）	镉（Cd）含量	≤75	未检出（检出限1）	符合
		铬（Cr）含量	≤60	未检出（检出限1）	符合
		汞（Hg）含量	≤60	未检出（检出限1）	符合

----------报告结束----------

声　明

1、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报告中的检测数据负责，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2、本报告无编制（主检）、审核、批准等人员签字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3、本报告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4、本机构接受的委托送检样品，其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本机构对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样品及相关技术资料保密并保护所有权。

5、本报告的检验数据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寄送报告的，以签收日期为准）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再受理（特殊样品除外）。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抽检监测等指令性任务，被检方对抽检结果有异议时，应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6、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作不当宣传等其他用途而造成的任何不良后果，本机构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机构对产品标识的检验不包括内容真实性的核查。

8、本报告的检验结论，不证明未经检验的项目或功能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院本部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1588号D座

邮 编 ：315048

电 话 ：0574-87878625

传 真 ：0574-87879216

网址：http://www.nbzjy.cn

检验中心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1588号D座

邮 编 ：315048

电 话 ：0574-87896472

传真：0574-87879216

附件 13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CM2509059

项目名称：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2025 年三季度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合肥创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声明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五、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六、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检测机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繁华西路与万佛山路交口工投立恒工业广场（二期）A3 栋第 3 层 A 区

电话：18930998991

传真：18930998991

邮政编码：230092

合肥创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CM2509059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2025 年三季度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淮北市		
检测类别	废水、噪声	采样人员	林可可、宛伟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23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9 月 23 日-2025 年 09 月 29 日		

检测方法

分类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01	0.05mg/L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风速计	DLY-1603A	HFCM0074	2025.12.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FCM0027	2026.01.12
声校准器	AWA6221A	HFCM0087	2026.01.12

合肥创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CM2509059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HFCM0091	2026.01.07
生化培养箱	SHP-250	HFCM0058	2025.12.29
电子天平	ME204/02	HFCM0013	2025.12.29
电热鼓风干燥箱	WGL-65B	HFCM0014	2025.12.29
酸式滴定管（白色）	50ml	HFCM0201	2027.12.3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CRT）	HFCM0208	2025.12.30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KHCOD-100	HFCM0008	/
COD 标准消解器	JC-102	HFCM0252	/

合肥创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CM2509059

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的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5.09.23昼间	2025.09.23夜间
N1厂界东	56	46
N2 厂界南	50	48
N3 厂界西	58	48
N4 厂界北	58	48

表 2　废水的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名称		
	综合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09.2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性状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pH 值（无量纲）/水温（℃）	8.4/22.7	8.1/22.2	8.0/23.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8	9.0	12.7
化学需氧量（mg/L）	28	19	33
氨氮（mg/L）	1.11	0.784	0.618
悬浮物（mg/L）	11	10	10
总氮（mg/L）	6.90	17.1	11.4
总磷（mg/L）	0.73	0.63	0.63
甲醛（mg/L）	1.46	1.34	1.55

表 3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风速(m/s)	风向
2025.09.23 昼间	阴	1.9	东南
2025.09.23 夜间	阴	2.1	东南

*****本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年报）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600MA2RLJ4M76001Q

单位名称：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报告时段：2025 年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耿振荣

技术负责人：黄岭

固定电话：0561-2256173-806

移动电话：15552022266

排污单位名称（盖章）

报告日期：2026 年 06 月 24 日

二、企业基本信息表

（一）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注 1：计量单位选择其它时，请在备注写明具体单位名称

记录内容	生产单元	名称	数量或内容	计量单位	备注
主要原料用量	PB001 刨花板	石蜡	/	吨	
		原木	38.01	万吨	
		木屑	/	吨	
		MDI 胶水	2909	吨	
主要辅料用量	PB001 刨花板	甲酸	/	吨	
		氢氧化钠（烧碱）	/	吨	

		尿素	/	吨	
		甲醛	/	吨	
能源消耗	PB001 刨花板	生物质用量	16200	t	
		筛选等废料用量	/	t	
		树皮用量	/	t	
		用电量	4847	万 kWh	
运行时间和生产负荷	PB001 刨花板	正常运行时间	4707	h	
		非正常运行时间	0	h	
		停产时间	/	h	
		生产负荷	80	%	
主要产品产量	PB001 刨花板	刨花板	244150	m^3	
取排水	PB001 刨花板	取水量	5750	t	

		废水排放量	4600	t	
污染治理设施计划投资情况	全厂	治理设施编号	/	其它	
		治理设施类型	/	/	
		开工时间	/	其它	
		建设投产时间	/	其它	
		计划总投资	/	万元	
		报告周期内累计完成投资	/	万元	

三、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一）正常运转信息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情况表

注：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费用 指调查年度维持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能源消耗、设备折旧、设备维修、人员工资、管理费、药剂费及与设施运行有关的其他费用等。

设施名称	设施编号	设施类型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其他设施	去除效率	90	%	
			固废产生量	230	t	
			对应的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DA013-刨花制备废气 1-1	/	
			药剂用量	0	t	
			设计处理能力	19999	m^3/h	
			运行时间	4707	h	
			运行费用	10	万元	
	TA002	其他设施	去除效率	90	%	
			固废产生量	240	t	
			对应的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DA014-刨花制备废气 1-3	/	
			药剂用量	0	t	
			设计处理能力	20000	m^3/h	
			运行时间	4707	h	
			运行费用	10	万元	
	TA003	其他设施	去除效率	90	%	
			固废产生量	252	t	
			对应的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DA015-刨花制备废气 1-4	/	
			药剂用量	0	t	
			设计处理能力	30000	m^3/h	
			运行时间	4707	h	
			运行费用	13	万元	
	TA004	其他设施	去除效率	85	%	
			固废产生量	250	t	
			对应的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DA004-干燥机 2-3#排气口	/	
			药剂用量	0	t	
			设计处理能力	720000	m^3/h	
			运行时间	4707	h	

			运行费用	30	万元	
其他	TA005	其他设施	去除效率	99	%	
			固废产生量	115	t	
			对应的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DA005-筛选废气排放口	/	
			药剂用量	0	t	
			设计处理能力	12600	m^3/h	
			运行时间	4707	h	
			运行费用	7	万元	
	TA006	其他设施	去除效率	99	%	
			固废产生量	150	t	
			对应的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DA006-打磨废气排放口	/	
			药剂用量	0	t	
			设计处理能力	12600	m^3/h	
			运行时间	4707	h	
			运行费用	7	万元	
	TA007	其他设施	去除效率	99	%	
			固废产生量	280	t	
			对应的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DA006-打磨废气排放口	/	
			药剂用量	0	t	
			设计处理能力	76000	m^3/h	

			运行时间	4707	h	
			运行费用	15	万元	
	TA008	其他设施	去除效率	99	%	
			固废产生量	240	t	
			对应的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DA006-打磨废气排放口	/	
			药剂用量	0	t	
			设计处理能力	76000	m^3/h	
			运行时间	4707	h	
			运行费用	15	万元	
	TA009	其他设施	去除效率	99	%	
			固废产生量	220	t	
			对应的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DA007-调施胶铺装废气排放口	/	
			药剂用量	0	t	
			设计处理能力	43000	m^3/h	
			运行时间	4707	h	
			运行费用	12	万元	
	TA010	其他设施	去除效率	99	%	
			固废产生量	150	t	
			对应的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DA007-调施胶铺装废气排放口	/	
			药剂用量	0	t	

			设计处理能力	43000	m³/h	
			运行时间	4707	h	
			运行费用	10	万元	
	TA011	其他设施	去除效率	90	%	
			固废产生量	0.2	t	
			对应的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DA004-干燥机2-3#排气口	/	
			药剂用量	0	t	
			设计处理能力	720000	m³/h	
			运行时间	4707	h	
			运行费用	15	万元	
	TA012	其他设施	去除效率	99	%	
			固废产生量	110	t	
			对应的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DA008-风选废气排放口	/	
			药剂用量	0	t	
			设计处理能力	22000	m³/h	
			运行时间	4707	h	
			运行费用	11	万元	
	TA013	其他设施	去除效率	99	%	
			固废产生量	280	t	
			对应的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DA009-板坯齐边废气排放口	/	

			药剂用量	0	t	
			设计处理能力	120000	m³/h	
			运行时间	4707	h	
			运行费用	20	万元	
	TA014	其他设施	去除效率	99	%	
			固废产生量	180	t	
			对应的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DA010-齐边对角锯废气排放口	/	
			药剂用量	0	t	
			设计处理能力	25000	m³/h	
			运行时间	4707	h	
			运行费用	14	万元	
	TA015	其他设施	去除效率	99	%	
			固废产生量	320	t	
			对应的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DA011-砂光废气排放口	/	
			药剂用量	0	t	
			设计处理能力	28000	m³/h	
			运行时间	4707	h	
			运行费用	13	万元	
	TA016	其他设施	去除效率	99	%	
			固废产生量	280	t	

			对应的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DA012-裁板锯切废气排放口	/	
			药剂用量	0	t	
			设计处理能力	30000	m³/h	
			运行时间	4707	h	
			运行费用	15	万元	
	TA018	其他设施	去除效率	90	%	
			固废产生量	0.2	t	
			对应的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DA007-调施胶铺装废气排放口	/	
			药剂用量	0	t	
			设计处理能力	720000	m³/h	
			运行时间	4707	h	
			运行费用	20	万元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情况表

注：

1、工业废水排放总量：过企业厂区所有排放口排到企业外部的工业废水量。包括生产废水、外排的直接冷却水、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和与工业废水混排的厂区生活污水，不包括独立外排的间接冷却水（清污不分流的间接冷却水应计算在内）。

2、直接排入环境的：指企业直接排入环境中的废水量，以及废水经过排污口或经过下水道排入海、河流、湖泊、水库、蒸发地、渗坑以及农田等的废水量。

3、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指企业产生的废水直接或间接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包括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以及其他单位的污水处理设施的废水量。

4、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费用：指企业维持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能源消耗、设备维修、人员工资、管理费、药剂费及与设施运行有关的其他费用等。

设施名称	设施编号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综合废水-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TW001	废水防治设施运行时间	4707	h	
		废水治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300	t/d	
		污水处理量	4600	t	
		污水回用量	0	t	
		污水排放量	4600	t	
		耗电量	340000	KWh	
		运行费用	35	万元	
		污染物处理效率	85	%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TW002	废水防治设施运行时间	4707	h	
		废水治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48	t/d	
		污水处理量	4600	t	

		污水回用量	0	t	
		污水排放量	0	t	
		耗电量	200000	KWh	
		运行费用	0	万元	
		污染物处理效率	50	%	

四、自行监测情况

（一）正常时段排放信息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注：

1、若采用手工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的监测次数。

2、若采用自动和手工联合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两者有效数据数量的总和。

3、超标率是指超标的监测数据个数占总有效监测数据个数的比例。

4、监测要求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污染物浓度超标原因等可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5、有效监测数据数量只允许输入数字和“/”；监测结果只允许输入数字、“/”、“未检出”和“N.D”。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mg/m³）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小时值）	监测结果（折标，小时浓度）（mg/m³）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A004	挥发性有机物	自动	120	8760	0.718	27.185	4.434	0	0	
	氮氧化物	自动	240	8760	3.09	43.80	19.06	0	0	
	甲醛	手工	25	1	0.15	0.15	0.15	0	0	

	颗粒物	自动	120	8760	0.668	19.647	6.304	0	0	
DA005	颗粒物	手工	120	1	1.4	1.4	1.4	0	0	
DA006	颗粒物	手工	120	/	/	/	/	/	/	
DA007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120	1	0.82	0.82	0.82	0	0	
	甲醛	手工	25	1	0.06	0.06	0.06	0	0	
	颗粒物	手工	120	1	ND	ND	ND	0	0	
DA008	颗粒物	手工	120	/	/	/	/	/	/	
DA009	颗粒物	手工	120	/	/	/	/	/	/	
DA010	颗粒物	手工	120	1	ND	ND	ND	0	0	
DA011	颗粒物	手工	120	1	2.2	2.2	2.2	0	0	
DA012	颗粒物	手工	120	1	ND	ND	ND	0	0	
DA013	颗粒物	手工	120	1	ND	ND	ND	0	0	
DA014	颗粒物	手工	120	1	2.4	2.4	2.4	0	0	
DA015	颗粒物	手工	120	1	ND	ND	ND	0	0	

注：超标率是指超标的监测数据个数占总有效监测数据个数的比例。如排污许可证未许可排放速率，可不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速率(kg/h)	排放速率有效监测数据数量	实际排放速率(kg/h)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超标原因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A004	挥发性有机物	100	8760	0.056	2.11	0.344	0	0	
	氮氧化物	12	8760	0.239	1.59	1.12	0	0	
	甲醛	3.8	1	0.224	0.224	0.224	0	0	
	颗粒物	60	8760	0.070	0.619	0.305	0	0	
DA005	颗粒物	3.5	1	0.022	0.022	0.022	0	0	
DA006	颗粒物	3.5	/	/	/	/	0	0	
DA007	挥发性有机物	10	1	0.0436	0.0436	0.0436	0	0	
	甲醛	0.26	1	0.0032	0.0032	0.0032	0	0	
	颗粒物	3.5	1	ND	ND	ND	0	0	
DA008	颗粒物	3.5	/	/	/	/	0	0	
DA009	颗粒物	3.5	/	/	/	/	0	0	
DA010	颗粒物	3.5	1	ND	ND	ND	0	0	
DA011	颗粒物	3.5	1	0.342	0.342	0.342	0	0	
DA012	颗粒物	3.5	1	ND	ND	ND	0	0	

DA013	颗粒物	3.5	1	ND	ND	ND	0	0	
DA014	颗粒物	3.5	1	0.00419	0.00419	0.00419	0	0	
DA015	颗粒物	3.5	1	ND	ND	ND	0	0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生产设施/无组织排放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mg/m³）	监测点位/设施	监测时间	浓度监测结果（折标，小时浓度，mg/m³）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100μm以下）		厂界	2025-12-16	0.259	
	挥发性有机物	4.0	厂界	2025-12-16	0.60	
	甲醛	0.2	厂界	2025-12-16	0.033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mg/L）	有效监测数据（日均值）数量	浓度监测结果（日均浓度,mg/L）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W001	pH值	手工	6-9	4	6.4	7.7	/	0	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手工	300	4	5.3	6.3	5.8	0	0	
	化学需氧量	手工	500	4	22	30	26	0	0	
	总氮（以N计）	手工	40	4	12.1	12.7	12.4	0	0	
	总磷（以P计）	手工	4	4	0.38	0.57	0.48	0	0	
	悬浮物	手工	400	4	8	9	8	0	0	
	氨氮（NH3-N）	手工	30	4	0.717	0.779	0.748	0	0	
	甲醛	手工	5	4	0.06	0.08	0.07	0	0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注：仅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要求，在排污许可证中提出噪声管控要求的企业需填报。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数量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dB(A)	是否达标	超标原

				期	昼间等效声级	评价标准	夜间等效声级	评价标准	频发噪声最大声级	评价标准	偶发噪声最大声 级	评价标准		因
厂界东	东厂界外1m	1	3	2025-12-16	/	65	/	55	/	65	/	70	是	/
厂界北	北厂界外1m	1	3	2025-12-16	58	65	50	55	/	65	/	70	是	/
厂界南	南厂界外1m	1	3	2025-12-16	56	65	53	55	/	65	/	70	是	/
厂界西	西厂界外1m	1	3	2025-12-16	56	65	53	55	/	65	/	70	是	/

（三）小结

2025年，我公司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无超标情况。

六、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

（一）实际排放量信息

废气

注：

1、实际排放量指报告执行期内实际排放量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码及名称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吨）	实际排放量（吨）																备注	
				年度合计	1月	2月	3月	1季度	4月	5月	6月	2季度	7月	8月	9月	3季度	10月	11月	12月	4季度	
全厂合计		NOx	/	106.186	4.138	6.114	11.449	21.701	14.26	6.88	16.07	37.21	2.1011	0.244	12.07	14.415	9.17	13.605	10.085	32.886	
		SO2	/	1.784	0.093	0.12	0.166	0.379	0.086	0.106	0.192	0.384	0.1134	0.009	0.19	0.333	0.171	0.33	0.187	0.688	
		颗粒物	/	20.519	2.521	2.219	2.109	6.849	2.906	1.909	4.44	9.255	0.8445	0.047	0.541	1.433	0.505	1.552	0.925	2.982	
		VOCs	/	8.108094	0.212682	0.3898283	0.465524	1.0776205	0.6077735	0.5571782	1.1946497	2.3596144	0.1273	0.1689088	0.277	0.5773208	1.34	1.931481	0.827586	4.090967	

												3									

废水

注：实际排放量指报告执行期内实际排放量

排放口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口编码及名称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吨）	实际排放量（吨）																备注	
					年度合计	1月	2月	3月	1季度	4月	5月	6月	2季度	7月	8月	9月	3季度	10月	11月	12月	4季度	
全厂间接排放			pH值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悬浮物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日生化需氧量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	0.155	0.107	0	0	0.107	0.016	0.016	0.016	0.048	0	0	0	0	0	0	0	0	

	总氮（以N计）	/	0.0158	0.0149	0	0	0.0149	0.00003	0.00003	0.00003	0.0009	0	0	0	0	0	0	0	0	
	氨氮（NH3-N）	/	0.0039	0.0033	0	0	0.033	0.00002	0.00002	0.00002	0.0006	0	0	0	0	0	0	0	0	
	总磷（以P计）	/	0.0026	0.0017	0	0	0.017	0.00003	0.00003	0.00003	0.0009	0	0	0	0	0	0	0	0	
	甲醛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安徽淮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Huairu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协议

委托方：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安徽淮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HR-FW-HBKGQ20251210006

为加强危险物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生产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倾倒、堆放或将危险废物委托提供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

乙方所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所颁发的具有能力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的资质。

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签定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包装要求

1.1 危险废物名称、代码、数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计划年转移量（吨）	形态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0.8	固态	袋装	C5
2	废润滑油	900-217-08	2	液态	桶装	C5
3						
4						
5						
6						
7						
8						
9						

注：危险废物产量以实际称重为准，处置价格见合同附件

地址：淮北市杜集经济开发区紫藤北路北侧　　邮政编码：235000
电话：18856183388　　电子邮箱：2293828818@qq.com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2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1、固态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2、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对于包装不符合标准及合同约定废物，乙方有权拒收，由甲方按500元/吨向所派车辆装载量向进行补偿，乙方接收后发现相关废物与取样数据或者合同不符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退回,风险及费用由甲方承担。如超时运回的，乙方向甲方收取每天每平方米100元暂存费。

第二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1.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2.甲方危险废物转移须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4.甲方危险废物的收集工作、暂存于危废库（点）内，应符合有关规定的临时设施中，并张贴好危险废物标识及安全用语，确保危险废物不流失，不对环境造成污染，出现的任何违法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应确保所转运危险废物不可混入其它杂物或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危险废物，以确保乙方操作安全，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集。

6.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买卖等；否则，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在资质有效期内方可提供运输转移服务，不得违法转移。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证上的类别收集。

4.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5.乙方如因政府行为、设备检修、维护或遇雨雪天气等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无法接收、处置危险废物时，应及时通告甲方，乙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有至少10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第四条 危险废物转移

1.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险废物转移备案”的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2.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甲方也应填写并审核确认危废转移联单；危废转移联单生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规定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危废转移的有效凭证。并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有效凭证。

3.运输之前甲方危险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1.2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4.如由乙方负责运输的，甲方按照乙方要求装车的危险废物，在车辆行驶出甲方厂区前，责任由甲方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乙方负责；如由甲方负责运输的，车辆在乙方厂区卸货前的责任由甲方负责，在运输过程中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1.标的物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数量为准（若甲方没有地磅，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地磅称重并对数量负责，或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3.乙方有权使用乙方地磅对在第三方称量计重的危险废物复称，称量结果以乙方地磅为准。

第六条 运输服务

1.危险废物的运输由☐甲方☑乙方负责，承担运输的一方应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对乙方危险废物进行收运。

2.承担运输责任的车辆进出对方厂区应主动接受对方门卫检查，按照厂区指定的路线运行，并按对方厂内规定速度行驶以保障双方员工人身安全。

3.如由乙方负责运输的，甲方有危废转运需求时，须达到运输车辆要求的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核载量壹吨，方可安排运输，不足壹吨按每吨壹仟元计算运费，特殊情况下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装货时，由甲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车辆装货完成并离开甲方厂区或指定地点后，由承担运输责任的一方对危险废物的安全负责，除非风险是由于甲方危险废物不符合要求或掺杂其他危险废物导致的由甲方责任；卸货时，由乙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

第七条 费用结算

1.合同生效后5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保证金/元 ，开具收据证明，该笔保证金有效期至/年/月/日。如甲方逾期支付保证金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如甲乙双方形成处置服务合作关系的,保证金可在有效期内最后一次处置完毕结清款项时抵作实际处置服务费。

3.如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乙双方未形成处置服务关系的，则乙方将扣除保证金中的/元作为技术咨询服务费（税率为1%），剩余保证金将于合同到期后20个工作日内退回。但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未形成处置服务关系的，乙方承诺退还全额保证金。

4.完成转运后，根据《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表》及危险废物转移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结清全部费用。

5.若逾期支付处置服务费、运输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开票总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期间，乙方有权停止转运、联单开具及相关服务。逾期达30个自然日及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逾期支付总金额的20%承担惩罚性违约金,并要求甲方支付未付处置费。

第八条 保密条约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按照侵犯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可抗力因素发生之后七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第十条 合同其它事宜

1.甲乙双方双方不得向第三方（除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2.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政策调整与本合同条款不适用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并签定补充合同。

3.本合同执行中未见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前法律诉讼。

4.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2025年 12 月10日至 2026年12月9日止。

5.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表》，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履行中发生其他情况，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亦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淮北宁平水业有限公 乙方（盖章）：安徽淮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 法人或代表（签字）：

业务经办人（签字）： 业务经理（签字）：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18856183388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徽商银行淮北杜集支行

账 号：261656364511000002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地址：淮北市杜集经济开发区紫藤北路北侧 邮政编码：235000
电话：18856183388 电子邮箱：2293828818@qq.com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安徽淮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Huairu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合同附件：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表

致：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

根据贵司提供的工业废物（废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其处置技术工艺和处置成本，贵司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预计转移量（吨）	处置费单价（元/吨）	运输费单价（元/吨）	备注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0.8	3500	1000	
2	废润滑油	900-217-08	2	3500	1000	
3						
4						
5						
6						
7						
8						
9						
说明	1、上述单价均为含税单价，即单价包含1%增值税税率。 2、乙方按照单价*转移量（总量不足1吨按1吨）计算开出对账清单，由甲方确认无误后，开出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个工作日付清处置服务费。 3、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4、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协议》（合同编号：HR-FW-HBKGQ20251210006 ）的结算依据。					

运输方式：由甲方负责运输☐ 由乙方负责运输☑

上述单价：不包含运输费☐ 包含运输费☑。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安徽淮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3406020122988

址：淮北市杜集经济开发区紫藤北路北侧 邮政编码：235000
话：18856183388 电子邮箱：2293828818@qq.com

6/6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公司名称 淮北宁丰 生产线 一线 班次 请选择 开始日期 2026-04-01

结束日期 2026-04-30 停机类型 请选择

大线停机明细表

id	生产线	停机日期	班次	停机类型	停机时长	停机次数	停机原因	设备运行情况	制单人	创建时间
42033	一线	2026-04-27	丙班	操作	1	1	22:13-22:14 金属报警	设备停机	淮北宁丰mes	2026-04-28 07:44:09
42034	一线	2026-04-27	乙班	外因	127	1	13:53-16:00 环保，清理湿电除尘电场	设备停机	淮北宁丰mes	2026-04-28 07:45:10
42035	一线	2026-04-27	丙班	外因	235	1	16:01-19:56 环保，清理湿电除尘电场	设备停机	淮北宁丰mes	2026-04-28 07:45:21
42036	一线	2026-04-27	甲班	操作	34	1	0:29-1:03 铺装右倒齐边锯吸风口堵料	设备停机	淮北宁丰mes	2026-04-28 07:46:14
42037	一线	2026-04-27	甲班	设备	15	1	3:34-3:49 上钢带辊轻脱落	设备停机	淮北宁丰mes	2026-04-28 07:47:14
42070	一线	2026-04-28	丙班	正常	0	0	无	设备正常	淮北宁丰mes	2026-04-29 07:39:59
42074	一线	2026-04-29	甲班	正常	0	0	无	设备正常	淮北宁丰mes	2026-04-29 08:02:54
42084	一线	2026-04-28	甲班	操作	5	1	4:20压机上链条内侧卡大刨花导致上穿针上右	设备停机	淮北宁丰mes	2026-04-29 08:51:41
42085	一线	2026-04-28	乙班	操作	5	1	10:02-10:07中间上托架左极限	设备停机	淮北宁丰mes	2026-04-29 08:51:57
42101	一线	2026-04-29	丙班	操作	2	1	22:57--22:59，金属报警一次	设备停机	淮北宁丰mes	2026-04-29 23:19:26
42112	一线	2026-04-29	乙班	操作	11	1	8-10:54，13:55-13:58，14:09-14:11金属报警	设备停机	淮北宁丰mes	2026-04-30 07:50:42
42122	一线	2026-04-29	丙班	外因	45	1	22.08-22:53 检测环保数据	设备停机	淮北宁丰mes	2026-04-30 08:27:16
42135	一线	2026-04-30	乙班	正常	0	0	无	设备正常	淮北宁丰mes	2026-04-30 20:17:01
42136	一线	2026-04-30	丙班	操作	3	1	22:05-- 22:08 金属报警	设备停机	淮北宁丰mes	2026-04-30 22:21:11
42143	一线	2026-04-30	甲班	正常	0	0	无	设备正常	淮北宁丰mes	2026-05-01 00:19:59
合计：					7791	39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日平均值月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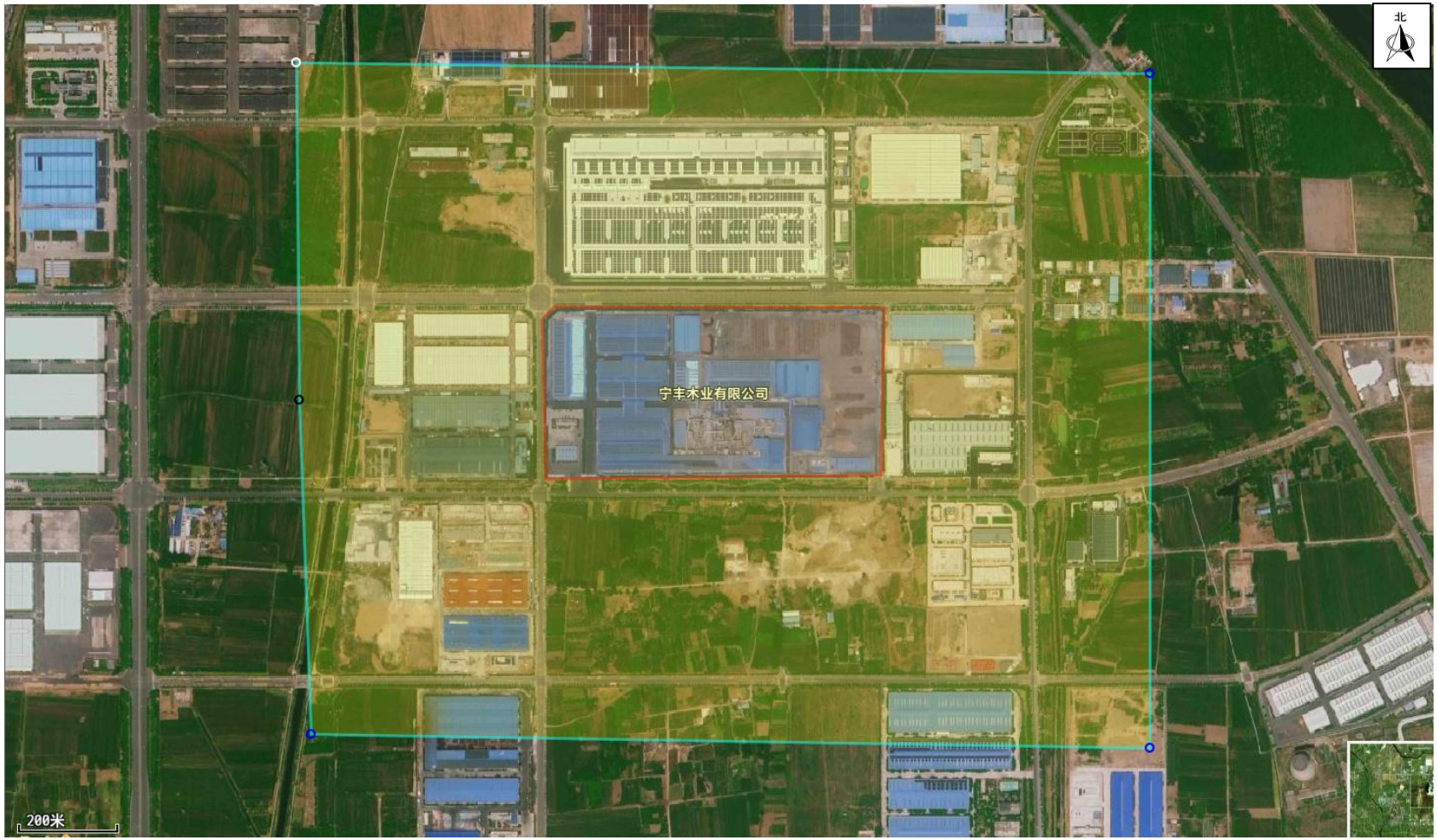
注：烟气排放总量单位：万标立方米

排污单位：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数据类型：月数据　　监测点：干燥机2-3#排气口　　时间：2026-04-01 00:00:00 至 2026-04-30 23:5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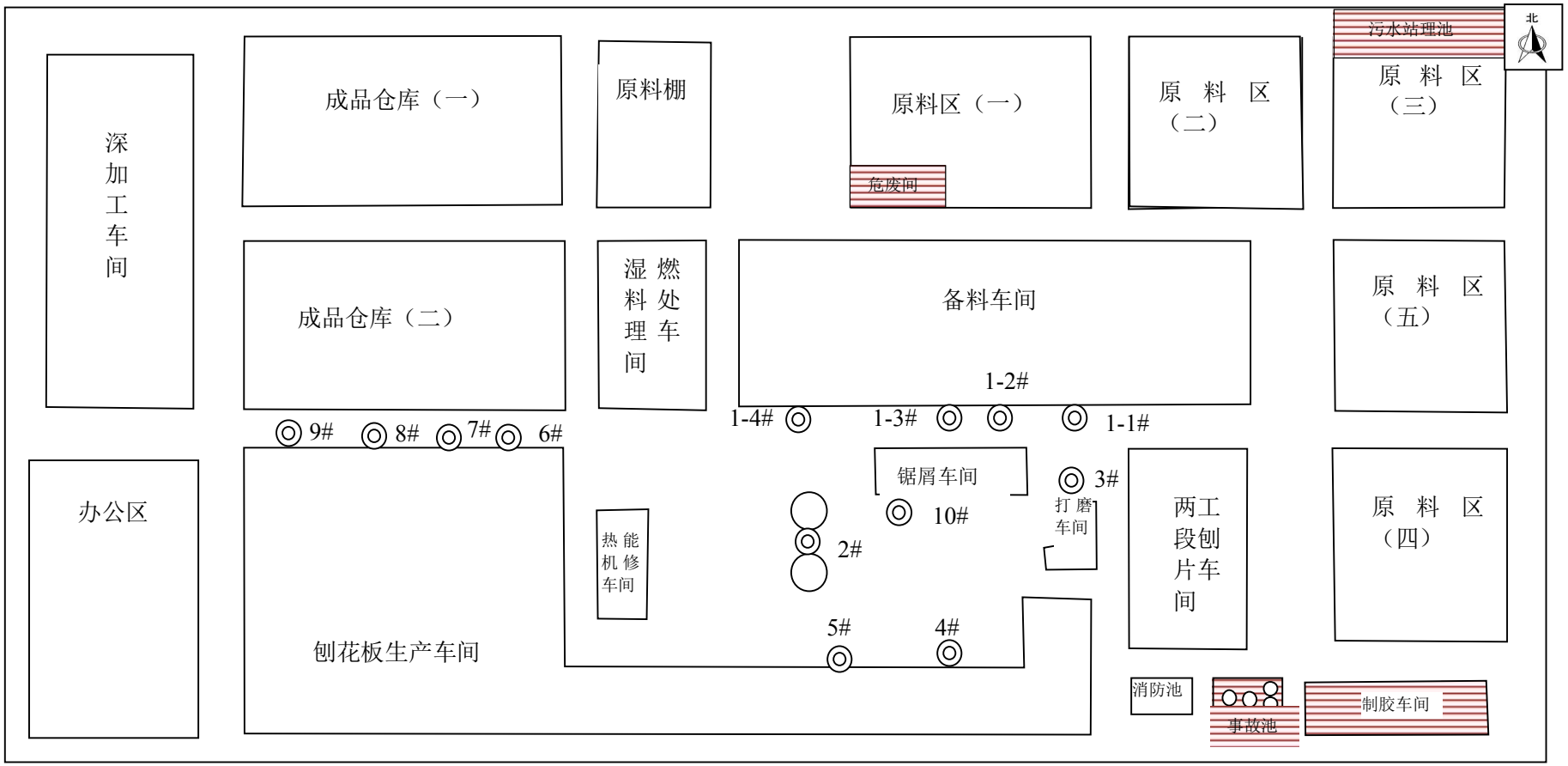
时间	流量(万标立方米)	颗粒物(毫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毫克/立方米)			氮氧化物(毫克/立方米)			非甲烷总烃(毫克/立方米)			氧含量(百分比)	烟气流速(米/秒)	烟气温度(摄氏度)
	累计流量	浓度值		排放量(千克)	浓度值		排放量(千克)	浓度值		排放量(千克)	浓度值		排放量(千克)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01日	2245.14898	1.424	1.068	31.902	0.193	0.142	4.329	17.019	12.905	381.963	3.429	2.351	76.995	16.923	11.096	43.527
02日	2203.44498	1.425	1.042	31.322	0.208	0.151	4.595	18.515	13.585	407.113	2.572	1.864	267.241	16.861	10.92	43.976
03日	1907.32518	1.399	1.021	68.176	0.363	0.264	27.524	21.908	15.991	573.848	1.81	1.321	252.251	16.89	10.756	44.328
04日	2178.27881	1.615	1.118	35.237	0.827	0.572	18.037	23.254	16.161	506.409	2.809	1.785	61.199	16.644	10.739	43.66
05日	2153.18147	1.831	1.254	39.381	0.874	0.595	18.77	22.216	15.206	478.183	2.635	1.676	56.752	16.606	10.646	44.641
06日	2161.15332	1.811	1.193	39.218	1.032	0.682	22.284	21.874	14.448	472.26	3.107	1.891	67.234	16.44	10.805	43.04
07日	2134.28448	1.832	1.292	39.163	0.912	0.643	19.422	21.616	15.293	460.101	2.649	1.713	56.812	16.736	10.731	42.076
08日	2104.5867	2.339	1.822	49.266	1.159	0.904	24.339	24.233	18.978	508.448	2.121	1.522	44.804	17.12	10.689	42.837
09日	857.29085	1.438	1.233	13.55	1.855	1.58	13.344	6.82	5.457	97.168	4.693	3.65	33.543	17.497	4.163	29.894
10日	248.72026	1.678	2.01	5.982	1.244	1.173	5.087	7.097	6.317	41.291	1.77	1.088	9.139	17.978	1.216	20.05
11日	1550.31354	3.911	4.927	61.595	0.396	0.585	3.046	11.747	15.229	186.775	6.838	7.831	58.35	18.556	7.514	36.96
12日	2373.60449	4.236	3.535	100.399	0.1	0.084	2.384	12.919	10.683	307.637	1.967	1.549	46.819	17.337	11.414	41.977
13日	2391.23221	4.593	3.504	109.881	0.104	0.08	2.495	11.745	8.978	282.095	1.857	1.376	44.761	17.065	11.635	43.16
14日	2456.90269	4.379	3.144	107.623	0.102	0.073	2.499	12.495	9.002	307.124	1.95	1.29	47.962	16.814	11.808	43.767
15日	2386.19829	4.109	3.068	98.061	0.102	0.076	2.445	11.915	8.899	284.213	1.888	1.311	45.073	16.97	11.549	43.552
16日	2387.25706	4.095	3.261	100.871	0.101	0.081	2.42	12.452	9.972	297.157	1.639	1.204	39.103	17.233	11.56	43.118
17日	1524.1921	有效数据不足	涉及因子无效	255.665	有效数据不足	涉及因子无效	1.541	有效数据不足	涉及因子无效	209.192	有效数据不足	涉及因子无效	18.286	有效数据不足	有效数据不足	有效数据不足
18日	有效数据不足	有效数据不足	涉及因子无效	有效数据不足	有效数据不足	涉及因子无效	有效数据不足	有效数据不足	涉及因子无效	有效数据不足	有效数据不足	涉及因子无效	有效数据不足	有效数据不足	有效数据不足	有效数据不足
19日	467.69794	有效数据不足	涉及因子无效	26.279	有效数据不足	涉及因子无效	0.5	有效数据不足	涉及因子无效	55.727	有效数据不足	涉及因子无效	0.146	有效数据不足	有效数据不足	有效数据不足
20日	2582.99936	8.893	8.311	233.109	0.102	0.097	2.641	10.696	10.377	273.919	0.958	0.747	24.706	17.712	12.388	41.917
21日	2758.95765	8.657	8.45	238.871	0.101	0.099	2.798	10.685	10.455	294.886	1.153	0.965	31.786	17.924	13.095	40.966
22日	2647.04045	3.616	3.603	96.594	0.102	0.102	2.704	11.378	11.364	299.198	1.534	1.33	40.369	17.983	12.63	41.51
23日	2444.72066	4.563	4.077	110.418	0.103	0.093	2.507	14.171	12.674	346.011	1.756	1.443	43.065	17.675	11.714	42.591
24日	2234.03384	8.397	7.976	237.66	0.291	0.276	6.381	19.042	18.089	459.59	1.735	1.648	44.216	17.842	11.839	42.269
25日	1337.67093	有效数据不足	涉及因子无效	88.344	有效数据不足	涉及因子无效	6.424	有效数据不足	涉及因子无效	254.228	有效数据不足	涉及因子无效	13.205	有效数据不足	有效数据不足	有效数据不足
26日	2509.35273	4.027	8.716	100.995	0.431	0.928	10.817	13.814	31.24	344.712	0.704	1.359	17.659	19.296	13.021	41.124
27日	1402.11558	有效数据不足	涉及因子无效	66.372	有效数据不足	涉及因子无效	5.502	有效数据不足	涉及因子无效	236.134	有效数据不足	涉及因子无效	11.27	有效数据不足	有效数据不足	有效数据不足
28日	2450.00263	4.067	-27.557	99.81	0.54	-4.432	13.161	19.549	-270.342	476.321	0.761	2.311	18.626	19.702	12.792	40.424
29日	2505.63887	2.905	5.723	73.148	0.454	0.827	11.377	15.888	27.934	397.304	0.663	0.976	16.625	18.843	12.777	40.346
30日	2487.09931	1.553	1.553	38.593	0.324	0.323	8.059	14.779	14.779	367.75	0.472	0.082	11.743	18.08	12.408	39.869
平均值		3.559	3.316		0.48	0.417		15.513	13.368		2.138	1.771		17.549	10.796	40.863
最大值	2758.95765	8.893	8.716	255.665	1.855	1.58	27.524	24.233	31.24	573.848	6.838	7.831	267.241	19.702	13.095	44.641
最小值	248.72026	1.399	-27.557	5.982	0.1	-4.432	0.5	6.82	-270.342	41.291	0.472	0.082	0.146	16.44	1.216	20.05
月排放总量(吨)	59110.45536			2.59748			0.24743			9.60875			1.499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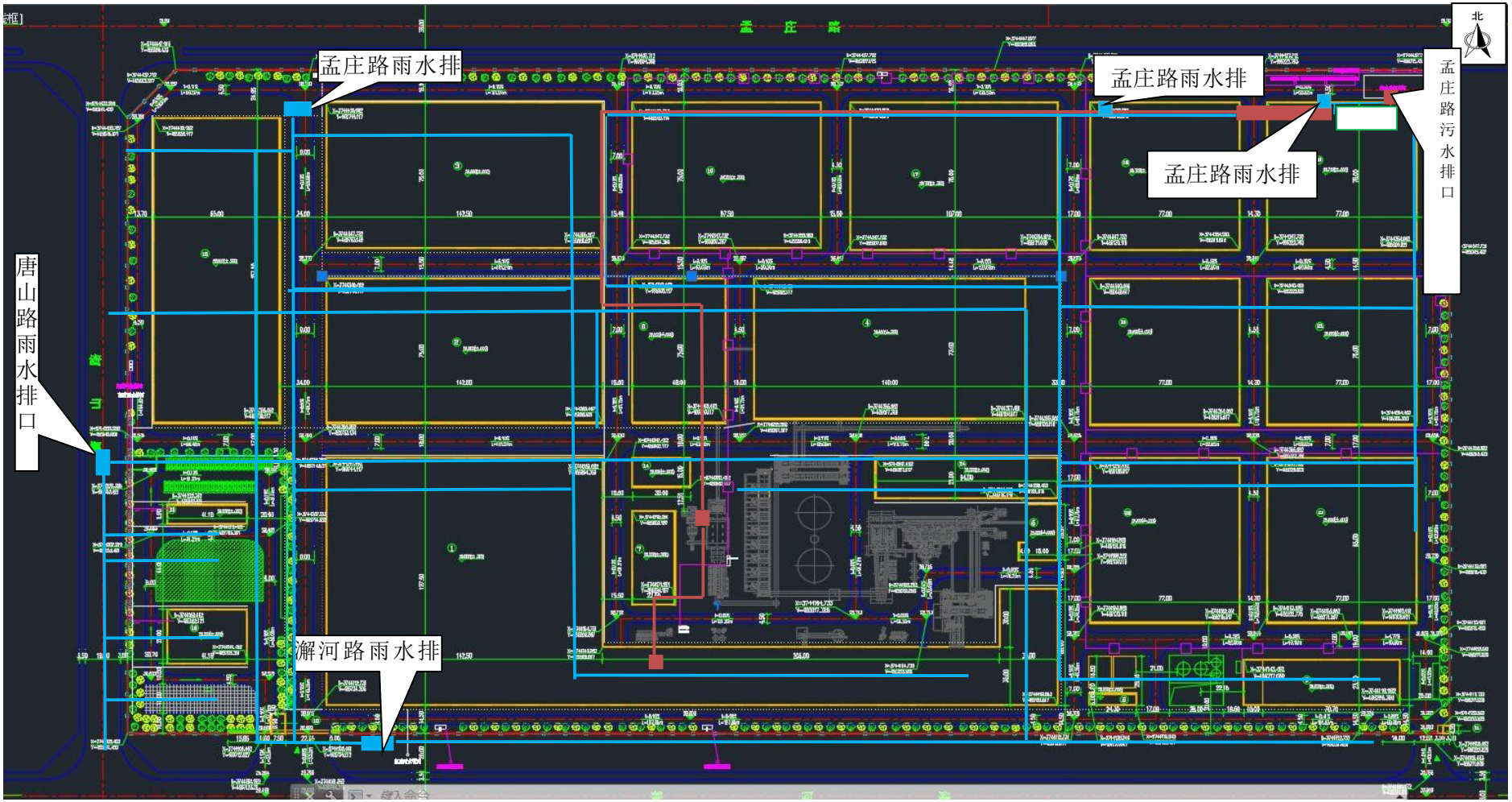
附图 1　　拟建项目地理位置及交通状况图



附图 2　拟建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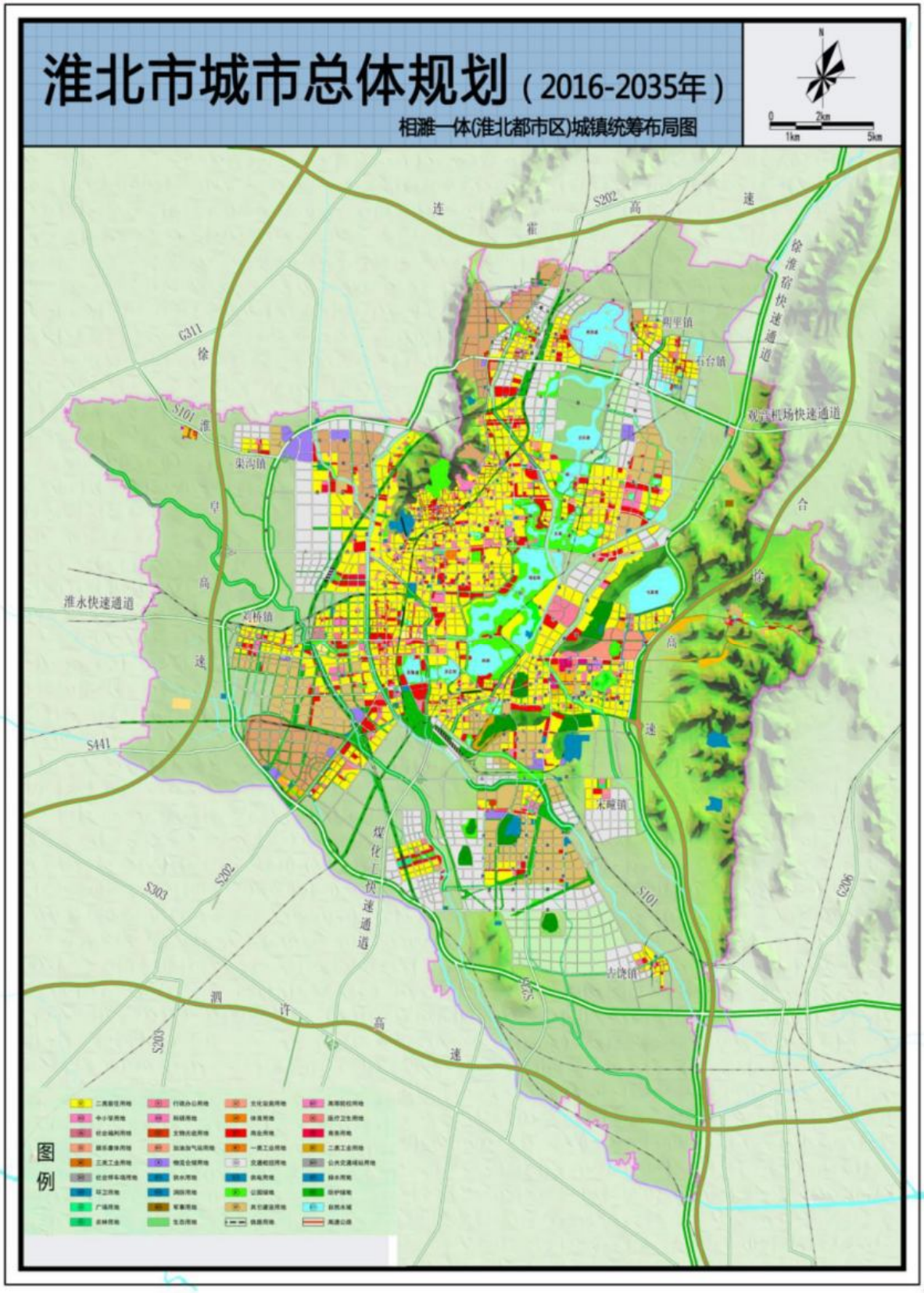


附图 3　拟建项目厂平面布置、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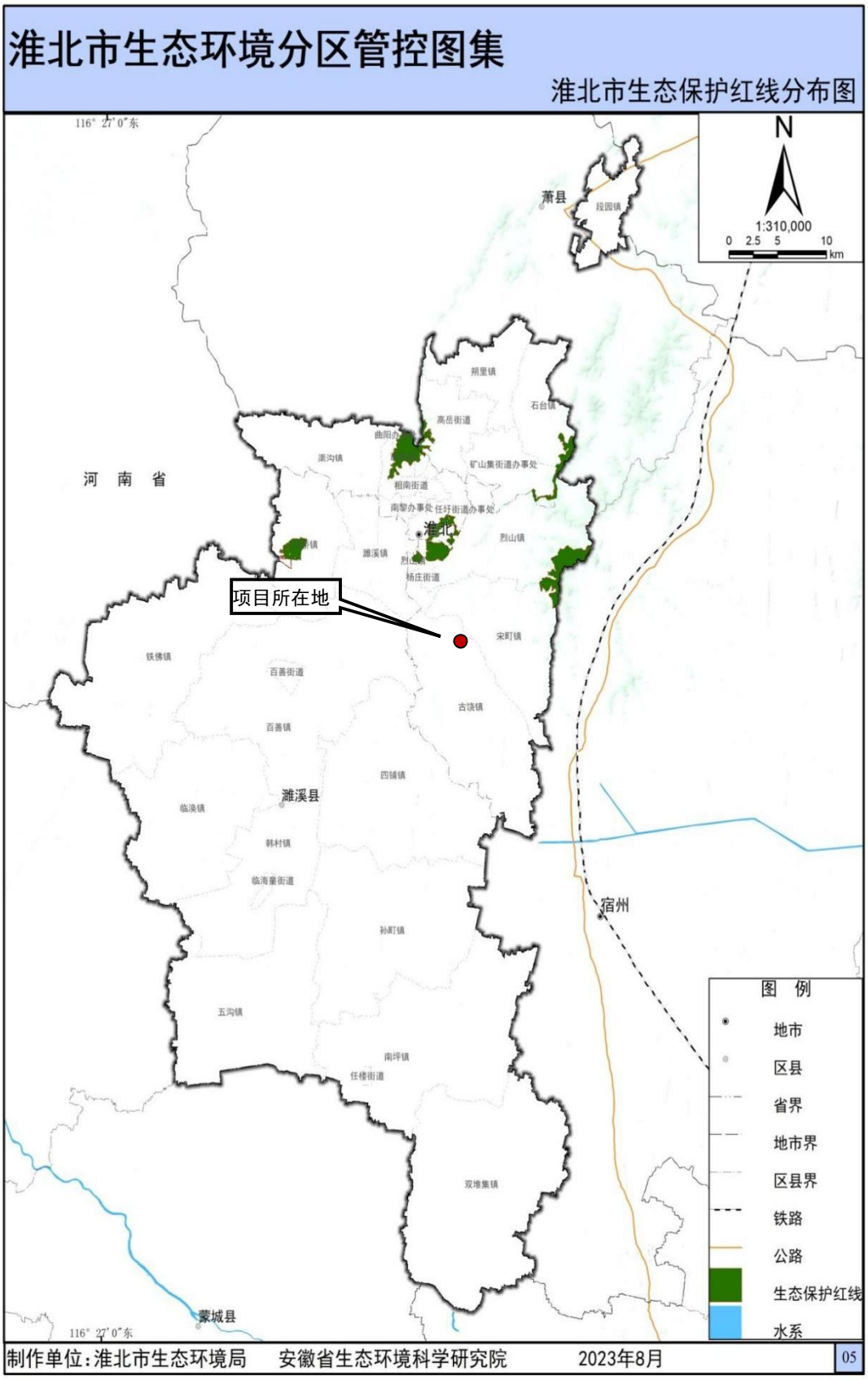


附图 4　拟建项目雨污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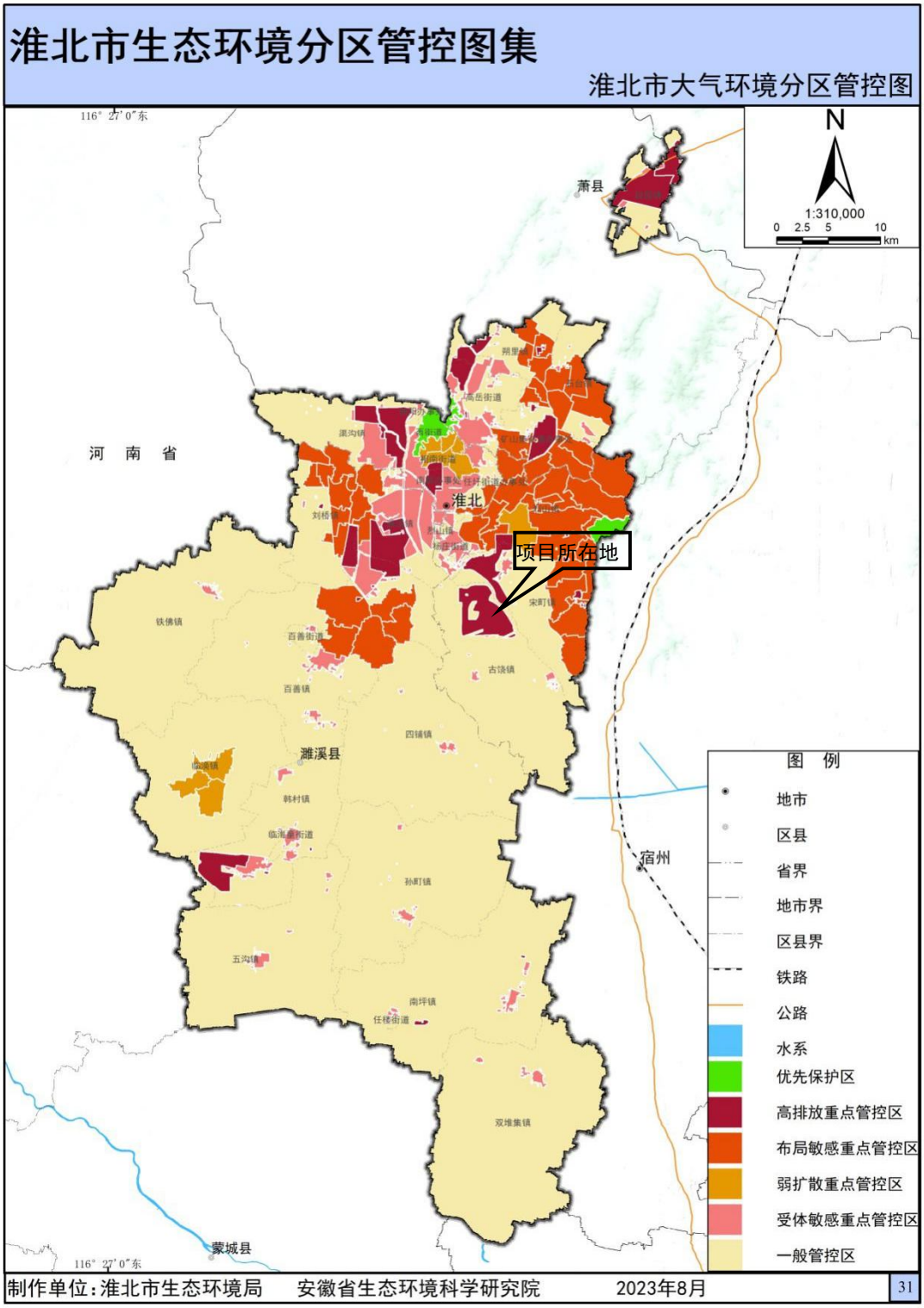
附图 5


淮北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
相濉一体(淮北都市区)城镇统筹布局图
N
0
2km
1km
5km
连
霍
高
速
S202
徐
淮
宿
快
速
通
道
G311
徐
S101
淮
阳平镇
石台镇
观音机场快速通道
渠沟镇
早
高
淮永快速通道
孙桥镇
速
S441
合
徐
高
速
宋疃镇
煤
化
工
快
速
通
道
S303
S202
S101
G206
古饶镇
泗
许
高
速
S203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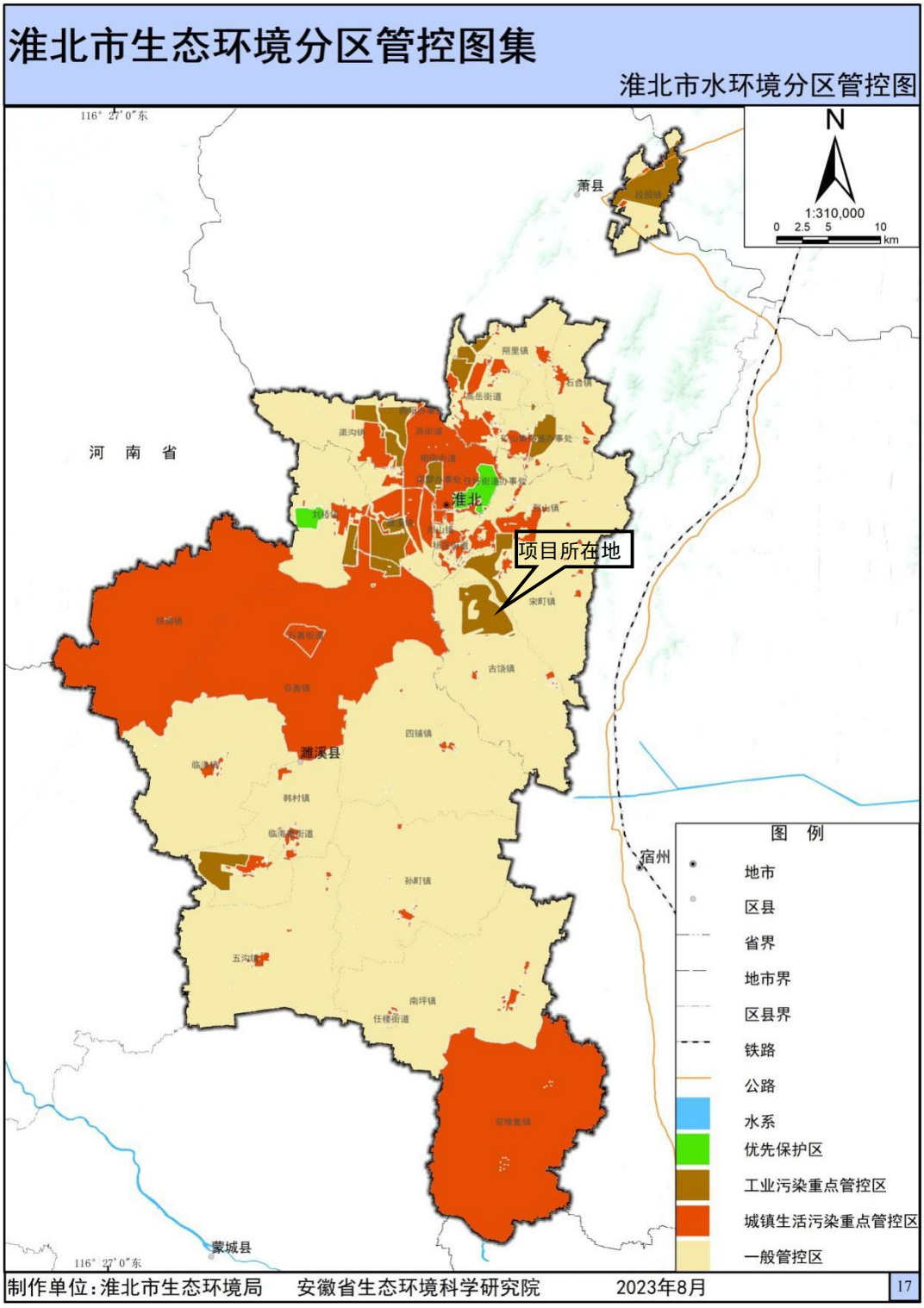
附图 6　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7　淮北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8　淮北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9　　淮北市土壤环境风险分区防控图

